

学校的理想装备

电子图书·学校专集

校园网上的最佳资源

海鸥飞处

 **eBOOK**
网络资源 电子图书

凌晨二时。天星码头上疏疏落落的没有几个人，这是香港通九龙间的最后一班轮渡，如果不是因为在圣诞节期间，轮渡增加，现在早没有渡船了。但，尽管是假日里，到底已是深夜二时，又赶上这么一个凄风苦雨的寒夜，谁还会跋涉在外呢？所以那等候渡船的座椅上，就那样孤零零的坐着几个人。都瑟缩在厚重的大衣里，瑟缩在从海湾袭来的寒风中。

俞慕槐翻起了皮外衣的领子，百无聊赖的伸长了腿，他已经等了十分钟。平时，每隔一两分钟就开一班的渡船现在也延长了时间的间隔。对面那卖冰激淋的摊位早就收了摊，四周静悄悄的，只有那柱子上的电动广告仍然在自顾自的轮换着。他换了个坐的姿势，看了看那垂着的栅栏，透过栅栏后的长廊，可看到海湾里的渡轮，正从九龙的方向缓缓驶来，暗黑的海面上，反射着点点粼光。收回了目光，他下意识的看向对面的那排椅子，长长的一条木椅上，坐着个孤独的女孩子，微俯着头，在沉思什么，那披拂在面颊和肩上的黑发是零乱而濡湿的。她没有穿雨衣，也没有带伞，一件咖啡色的皮外衣，肩上也是濡湿的，湿得发亮。皮外衣下露出咖啡色短裙的边，和一双修长的腿。

或者，是基于无聊，或者，是基于一种职业上的习惯，俞慕槐开始仔细打量起那少女来。二十岁上下的年纪，可能再年轻些，小巧挺直的鼻梁，细致而略显苍白的皮肤，薄而带点固执意味的嘴唇。那眼睛是低俯的，使你无法看到她的眼珠，只看到两排睫毛的弧线。脸上可能化过妆，但是已被雨水洗掉了，是的，一定被雨水洗过，因此，那颊上的皮肤在灯光下发亮。俞慕槐轻轻的皱了皱眉，干嘛这样盯着人家看呢？他想把眼光从她身上调开，但是，有什么奇异的因素吸引了他，他无法移开眼光——一个深夜的单身少女总是引人注意的，虽然这是在无奇不有的香港。

那少女似乎感到了他的注视，她轻轻的移动了一下身子，缓慢的，而又漠不经心的抬起头来，眼光从他身上悄悄的掠了过去，他看到她的眼睛了，一对湛黑的眸子，带着抹近乎茫然的神情。他立刻为她下了断语，这不是个美女，她不怎么美，但是，她有那种遗世独立的清雅，或者这就是她所吸引他的地方，在香港，你很容易发现妆扮入时的美女，却很难找到这种孤傲与清新。孤傲与清新？不，这女孩并不止孤傲与清新，那神情中还有种特殊的味儿，一种茫然、麻木，和孤独的混合——她的眼光掠过了他，但她根本没有看到他——她的意识正沉浸在什么古老而遥远的世界里。

铃声蓦然的响了起来，那栅栏哗啦啦的被打开了，这突来的声响惊动了俞慕槐，也惊动了那少女。渡轮靠岸了，有限的几个客人正穿过栅栏和长廊，走向渡轮。俞慕槐也站起身来，跟在那少女身后，走向渡轮去。那少女的身材高而窈窕，比她的面貌更动人。走过踏板，上了船，海面的冷风迎面扑来，夹着雨丝，冷得彻骨。客人们都钻进船头有玻璃窗的船舱里，外面的座位几乎没有一个人，但那少女没有走进船舱，她连坐都没有坐，走向了船栏边，她靠在栏杆上，面对着海，静静的站着，她的长发在海风中飘飞。俞慕槐怔了一两秒钟，然后，他在靠栏杆边的第一排位子上坐下了。这儿冷极，雨丝扑面，他瞪视着那少女，你发疯了吗？他想问。这样冷的天，安心想害

感冒吗？但是，那少女关他什么事呢？谁要他陪着她在这儿吹风淋雨？他对自己有些恼怒，在他的职业中，什么怪事都见过，什么怪人也都见过，管他活人死人不会让他惊奇。而现在，他竟为了一个陌生的香港少女在这儿吹风淋雨！简直是莫名其妙！

船开了，他继续盯着那少女，她孤独的伫立在那儿，浑然不觉身边有个人在注视着她。

她的眼光定定的看着海面，嘴角紧闭着，眼底有种专注的迷茫，那样专注，那样迷茫，几乎是凄惨的。凄惨！这两个字一经掠过俞慕槐的脑海，他就不由自主的震动了一下，是了！这就是那女孩身上一直带着的味道，凄惨！她像个被世界遗忘了的影子，也像个遗忘了世界的影子。他突然的站起身来，在还没有了解到自己的意愿以前，他已经走向了那少女的身边，停在那栏杆前了。

“喂，小姐……”他操着生硬的广东话开了口，自己也不知道要说些什么。“说普通话吧，我懂的。”出乎他意料之外，那少女竟安安静静的说话了，而且是一口标准的北方话。

她的目光从海面调回来，看了他一眼，丝毫没有因为他突然的出现而吃惊，她冷静的加了一句：“你要干什么？”“我……呃，我……”他那样惊异，竟有些不知所措了。“我……我只是想说，你为什么要站在这儿淋雨？”她再看了他一眼。“因为——”她静静的说，不疾不徐的：“我想要跳海。”他惊跳了一下，瞪着她。

“别开玩笑。”他说。“没有开玩笑。”她仍然安安静静的说，望着他，那眼睛是真诚坦白而近乎天真的。“你不信？我想要跳海。”他更加不知所措了，这女孩使他紧张，伸出手去，他下意识的把手横放在栏杆上，万一她真要跳海，他可以及时拉住她。一面，他审视着她，想看出她到底是否在开玩笑，但他完全看不出来，那少女的面容庄重而沉静。

“为什么？”他问。她摇摇头，没有回答。她又在凝视海面了，那专注的神态使他不安，拉了拉她的衣袖，他说：“我看你还是到船舱去避避风吧，难道你不怕冷？”“想跳海的人不会怕冷。”她一本正经的说。

他啼笑皆非的皱皱眉，不知在这种情况下，该说些什么才好。一阵风陡的卷来，无数雨点扑进了他的衣领，他打了个冷战，看看她，她却神色自若的望着海，不知是由于冷，还是由于别的原因，她的脸色苍白，而眼睛清亮。“看，那儿有一只海鸥。”她忽然说。

他看过去，是有只海鸟在暗夜的海面盘旋低飞，却不知是不是海鸥。“我知道一支歌，提到海鸥。”她轻声说，“很好听很好听。”“是吗？”他不经心的问，他并不太关心海鸥，只是深思的凝视她。她开始轻哼了几句，确实，很好听的一个调子，抑扬幽柔，但听不清歌词是些什么。

“你要知道歌词吗？”她问，似乎读出了他的思想。

“哦，是的。”她略一侧头，凝神片刻，他发现她侧面的线条美好而柔和，像一件艺术品。然后，她低声的念：海浪喧嚣，暮色苍茫，有人独自徜徉。

极目四望，雨雾昏黄，惟有海鸥飞翔。

回旋不已，低鸣轻唱：去去去向何方？潮升潮落，潮来潮往，流水卷去时光。

静静伫立，默默凝想，有谁解我痴狂？三分无奈，四分凄凉，更兼百斛愁肠。

好梦难续，好景不长，多情空留惆怅。

夜幕低张，海鸥飞翔，去去去向何方？回旋不已，低鸣轻唱，去去去向何方？我情如此，我梦如斯，去去去向何方？我情如此，我梦如斯，去去去向何方？”她念完了，她的声调清脆而富有磁性，念得十分动人，尤其当她念那一连三个去字的时候，充满了感情和韵味。她注视着他，说：“知道这支歌吗？”“不，不知道，”他说，为自己的孤陋寡闻而赧然。“这是支名曲吗？”“当然不是，”她很认真的说：“这歌词是我前一刻才顺口胡诌出来的。”他惊异的抬了一下眉。

“你开玩笑？”他又问了句重复的话。

“你碰到的人都喜欢开玩笑吗？”她反问，认真的。“我不相信你会在别的地方听过这歌词。”“是没听过，可是……”他咽住了，觉得自己表现得像个傻瓜，他无法再说下去。他不能说，他不相信她能顺口“诌”出这歌词来，正像他也不相信她会跳海一样。咬住嘴唇，他像研究一件稀奇古怪的艺术品般打量她。她坦然的接受着他的注视，那样坦然，那样漠不关心的沉静，这让他越来越加深了困惑和疑虑。“你叫什么名字？”他直截了当的问了出来。

“海鸥。”她简洁的回答。

“海鸥？”他抬高了声音。

“是的，海鸥。”她看了他一眼，仿佛不明白他为何那样大惊小怪。她眼里的神情真挚而天真。“名字只是一个人的代表，如果你高兴，叫张三李四都可以，是不？我现在觉得，我的名字叫海鸥最适合。当然，”她停了停，垂下睫毛，恳切而清晰的加了一句：“并不是任何时间，我都叫海鸥的。”这女孩的精神一定有点问题，俞慕槐心里想着，有些懊恼于自己的善管闲事了。丢开她吧，不相干的一个女孩子。可是……可是……她的话不是也挺有道理吗？尤其她那模样，是那样纯洁与天真！她是怎的，刚受了什么刺激吗？被父母责骂了吗？她那光润的皮肤，那清秀的眉线……她还是孩子呢！决不会超过二十岁！船驶近码头了，他出着神，她也是的。

船上的工人走来拉住了踏板的绳子，准备放下踏板来。那少女忽然低声的惊呼了一声：“呀，你瞧，你阻碍了我跳海。”“你不会真要跳海吧？”他抓住了她的手腕，紧盯着她，她脸上有着真切的惶悚和无助。

“我要跳海。”她低低的，肯定的说。

“现在已经晚了，”他握紧她。那踏板已放了下来，人们也纷纷走上踏板。他半推半送的把她推过了踏板，走进走廊，他松了口气。侧过头注视她，他逐渐相信她要跳海的真实性了，那张纯净的脸上有着如此深刻的凄惶和单纯的固执。这年龄的女孩子，原就是危险而任性的呵！不愿放松她，他一直握紧了她的手腕，把她带出了天星码头的出口。站在码头外的人行道上，他认真的说：“好了，你家住在什么地方？我叫车送你回去。”“我家？”她茫然的看着他。“我家不在九龙，在香港呀！”“什么？那……那你渡海做什么？”“我不是想渡海，”她低声说：“是想跳海呀！”他瞪着她，一时竟束手无策起来。香港与九龙间的交通，只靠轮渡来维持着，刚刚是最后一班的轮渡。现在，如果要回到香港，必须要等到天亮了。到这时候，他才发现自己惹了一个多大的麻烦，站在那儿，他简直不知道该如何是好了。

那少女似乎看出了他的为难，她轻叹了一声，像个不想给人添麻烦的孩子般，轻声细语的说：“你走你的吧，别管我了。”“那你到什么地方去呢？”他问。

“我吗？”她迷惘的看了看对面的街道和半岛酒店的霓虹灯。“我想……我还是应该去跳海。”他重新抓住了她的手腕，用命令似的语气说：“来吧，你跟我来！”那少女顺从的跟着他，到了街边上的候车处，他带她钻进了一辆计程车，他对司机交代了一句：“在帝国酒店附近停车！”然后，他回过头来，对那少女说：“听着，小姐……”“海鸥。”她轻声的打断他。“我叫海鸥。”

“好吧，海鸥，”他咬咬牙，心里在诅咒着；见了鬼的海鸥。“我告诉你，我不是这儿的人，我来自台湾，到香港才一个星期，我住在酒店里。现在已是夜里两点多钟，我不能把你带到酒店里去，”他顿了顿：“懂吗？海鸥？”“是的，”她忧郁的说：“你是好人。”我是好人！俞慕槐心里又在诅咒了，如果她今晚碰到的是另一个男人，那将会怎样？他是好人！如果他把这香港的午夜“艳遇”说给同事们听，大家不笑他是傻瓜才怪呢！他真是“好人”吗？是“柳下惠”吗？天知道！男人只是男人！你永远不能完全信任一个男人的！

但是，他不能，也决不会占一个迷失的小女孩的便宜！那就不是一个“男人”而是个“小人”了！“好吧，海鸥，”他继续说：“我想，你一定遭遇了什么不快，有了什么烦恼。既然你没有地方可去，我们就找一家二十四小时营业的咖啡馆，喝一点咖啡，吃点东西，你把你的烦恼告诉我，我们谈谈，天下没什么不能解决的事。等到天亮以后，我送你回家，怎样？”“随便。”她说：“只是我不回家。”“这个……等天亮再说吧！”车子停在帝国酒店，他拉着她下了车。雨仍然在下着，街头一片寒瑟。尖沙咀多的是二十四小时营业的咖啡馆，都布置得雅致可喜。他选了一家自己去过的，在帝国酒店的附近，是个地下室，却玲珑别致。香港是个不夜城，尤其在走进这种咖啡馆的时候，就更加看出来了。虽然已是凌晨，这儿却依然热闹，数十张桌子，几乎座无虚席。他们选了一张靠墙角的桌子坐了下来，离乐队远些，以便谈话。一个四人组的小乐队，正在演唱着欧美的流行歌曲，那主唱的男孩子，居然歌喉不弱。乐队前面有个小小的舞池，几对年轻男女，正兴高采烈的酣舞着。叫来两杯滚热的咖啡，俞慕槐在那咖啡的雾气中，及桌上那彩色小灯的光晕下注视着面前的少女，说：“喝点热咖啡吧，驱驱寒气。”那少女顺从的端起咖啡杯，轻轻的啜了一口，再轻轻的放下杯子。她的睫毛半垂着，眼光迷迷蒙蒙的注视着桌上的小灯，手指无意识的拨弄着灯上的彩色玻璃。

“现在，还想跳海吗？”俞慕槐微笑的问，声音是温和而安慰的。在这彩色小灯的照射下，那少女的面容柔和而动人。

她抬起睫毛来看了他一眼，她的眼珠黑蒙蒙的。

“我非跳海不可呀！”她说，一股无可奈何的样儿。

“为什么？”他继续微笑着，像在哄一个小妹妹：“说出来给我听听，看看有没有这么严重？”她再看了他一眼，摇了摇头，有点迷惘的说：“我不能告诉你，会把你吓坏的。”“吓坏？”他失笑的说。吓坏！他会被什么吓坏呢？当了七、八年的社会记者，各种怪事都见多了，却会被个小女孩所吓坏吗？他开始感到有趣起来，不由自主的笑了。“说说看，试试我会不会被吓坏？”“我——”她望着咖啡杯，低声的，却清晰的说：“我杀了一个人！”

“嗨！”俞慕槐叫了一声，狠狠的瞪着她。“你杀了一个人？”“是的。”她说，一本正经的。

“你没有记错，是只杀了一个人吗？”俞慕槐又好气又好笑的说：“或者，你杀了两三个呢！”她抬起眼睛来，默默的瞅着他。

“我知道，”她轻声叹息，自言自语的说：“你根本不相信我。”“帮帮忙，

编一个比较容易被接受的故事好不好？”他凝视着她。“你不相信我，”她喃喃的说着，脸上一片被伤害后的沮丧。“没关系，我知道你不会相信的，我要走了！”她试着站起身来。“慢着！”他按住她放在桌面的手，盯着她：“你杀了谁？”“我的丈夫。”“你的丈夫？”他低叹：“真是越来越离奇了！”“我实在受不了了，所以我杀了他，”她静静的说，温柔、沉静，而不苟言笑的。“他不该这样对待我，为了他，我什么都放弃了，父母、家庭、前途……统统放弃了！大家都说他是小流氓，只有我认为他是天才，父母为了他和我断绝关系，我不管，朋友们不理我，我也不管，我跟定了他，嫁定了他。虽然他没有钱，我不在乎，我为他做牛做马做奴隶都可以，事实上，我也真的为他做牛做马做奴隶。虽然，结婚以前，我是娇小姐，大家都说我会成为一个作家或音乐家的。”她停了下来，眼底一片凄苦，摇摇头，她低语：“不说了，你不了解的。”“说下去！”他命令的，紧紧的盯着她，逐渐发现事情有真实性的可能了。

“说下去！你为什么杀他？怎样杀的？”“他吹小喇叭，他在乐队里吹小喇叭，他真的吹得很好，非常好，他是个天才！”她叹息，脸上充满了崇拜与惋惜。“如果他好好干，也许有一天他会比阿姆斯壮还有名。但他太爱酒，太多的藉口说他不能工作。不过，这都没关系，他不工作，我可以工作养活他，他喝醉了，顶多打打我出气，这都没关系，他打我骂我都没关系，我一点也不怪他，一点也不……”她望着灯，眼光定定的，声音单调、刻板，而空洞，像在叙述一件与自己毫无关联的事情：“我可以忍受他打我骂我，只要他爱我，我什么都可以忍受。我可以工作得像一只牛，赚钱给他买酒喝，我不会抱怨，我从不抱怨……但他不该欺骗我，不该说他不再爱我了。你知道，他和一个舞女同居了，他瞒着我和一个舞女同居了。今晚，我曾求他，跪在地上求他，只要他肯放弃那个舞女，我不会怪他的，我完全不会怪他的，只要他肯放弃那个舞女。但他说他不再爱我了，他叫我滚开，说我使他厌烦，说我像个不懂事的小孩子，早就让他厌倦了……他说他爱那个舞女，不爱我，根本不爱我，根本不爱……”她摇摇头，声音更空洞了：“我跪在那儿哭，他不理我，他去喝他的酒，一面喝，一面骂，我就跪在那儿哭，一直哭，一直哭……然后，我不哭了，我坐在地上发呆，好久好久之后，他睡着了，他喝了酒，常常就像那样睡得像个死人似的。我站在床边看着他，看了很久，然后我到厨房里去，拿了一个酱油瓶子，我走出来，对准他的头打下去，我看到血花溅开来，他叫了一声，我不允许他有爬起来的机会，就再打下去，一直打，一直打……打得他不再动了，然后，我跑到浴室去洗了手脸，换了衣服，我就出来了，我直接走到天星码头等渡轮，我要跳海。”她停止了叙述，眼睛仍然注视着那盏小灯，手指也仍然在那玻璃上拨弄着。俞慕槐不再发笑了，他笑不出来了。深深的望着面前那张年轻而细致的脸庞，好半天，他才低沉的问：“你说的是不是都是真的？”她振作了一下，抬起头来，直视着他。她的目光坦白而天真。“我必须杀他，”她说，庄重而严肃的。“他不该说他不再爱我了。”俞慕槐咬住了嘴唇，一种职业的本能告诉了他，这事是真的了！他的心沉了下去，一阵寒意从他背脊上往上爬，再迅速的扩展到他的四肢去，虽然置身在暖气充分的室内，他却机伶伶的打了个冷战。他发现，他这个麻烦真是惹得太大太大了！望着面前的少女，现在，这张年轻的脸庞那么平静，平静得近乎麻木。他访问过不少的凶杀案，他见过各种各样的凶手，这却是第一次，他被一张凶手的面孔所撼动，因为，他忽然读出

了在这张平静的面孔下，掩藏着一颗受创多么严重的心灵！“喂，告诉我，”他艰涩的开了口：“你是从家里直接走出来的吗？”“是的。”“你——断定他已经死掉了吗？”她困惑的瞅着他。“我不知道，但他不再动了。”“没有人跟你们一起住吗？”“没有。”“你们住的是怎样的屋子？”“是公寓，在十二楼上，很小，很便宜，我们没有钱租大房子。”“没有人听到你们吵闹吗？”“我不知道，我们常常吵闹的，从没有人管，大家都只管自己家的事。”“但是，他也可能没有死，是不是？”他俯向她，有些紧张的问。“我想……”她迟疑的回答：“是的。”他沉思了片刻，眉头紧紧的锁在一起。

“听着，”他说，盯着她：“你必须找人去救他！”她摇摇头。“不，没有用了。”“你会被关进牢里去，你知道吗？”他冒火的说。

“我跳海。”她简单的说。

“你跳海！”他恼怒的叫，“跳海那么容易吗？那你刚刚怎么不跳呢？”她愁苦的望着他。“你不让我跳呀！”她说，可怜兮兮的。

“听着，”他忍耐的望着她：“告诉我你父母的电话号码，我们打电话给你父母。”她再摇摇头。“没有用，他们去年就搬到美国去了。”“你的朋友呢？亲戚呢？有谁可以帮忙？”“没有，我在香港只有他，什么亲人都没有！”“那么，他的朋友呢？”他叫着：“那个舞女的电话呢？”“我不知道，我只知道那舞女在小巴黎舞厅，艺名叫做梅芳。”“小巴黎舞厅在香港还是九龙？”“香港。”“好，那我们打电话找这舞女去！”“你会吓坏她！”她呆呆的说。

“吓坏她！”他轻哼了一声：“你真……”他说不下去了，她看起来又孤独又无助又凄惶，那种“凄惨”的感觉又控制住了他，他拍了拍她的手，低叹了一声，说：“听着，我既然碰到了你，又知道了这件事，我必须帮助你，我不会害你，你懂吗？我们找人去你家里看看，或者，他只受了一点轻伤，或者，不像你想像的那样严重，你懂吗？懂吗？”她点点头，顺从而被动的望着他。

他站起身来：“我去查电话号码，打电话。”她再点点头，也站起身来。

“你去哪儿？”他问。“去一下洗手间。”她低声说。

“好，我去打电话。”他走到柜台前，那儿有公用电话和电话号码簿。翻开电话号码簿，他好不容易才找到了小巴黎舞厅的电话号码，正要拨号，他却忽然想起，他怎么说呢？他连那少女的真正名字都不知道啊！那丈夫的名字也不知道，他怎么跟那舞女说呢？转过身子，他在人丛中找寻她，必须再问清楚一点才行！有对男女从他身边挤过去，舞池中的人仍然在酣舞着。暗淡的灯光，扰人的音乐，氤氲的烟雾，和那醉沉沉的空气！……他踮高脚尖，找寻她，但她不在位子上，或者，她还没有从洗手间回来。不管她！他先找到那梅芳再说！还是救人要紧！如果那丈夫还没死，这少女顶多只能被控一个伤害罪……他拨了号，操起了生硬的广东话，找那个梅芳，但是，对方肯定的答复却使他惊愕了：“梅芳？我们这儿从没有一个叫梅芳的小姐！不会弄错，绝对没有！什么？本名叫梅芳的也没有！根本没有！”

和小喇叭手做朋友的？先生，你开玩笑吗？没有……”他抛下了电话，迅速的，他穿过那些曲曲折折的座位，走到他们的位子上，果然，她不在了！他四面环顾，人影参差，烟雾弥漫……她在哪儿呢？他向洗手间望过去，那儿没有人出来，她不可能还在洗手间！他抓住了一位侍应小姐：“你能去洗手间看看，有位穿咖啡色皮衣的小姐在不在吗？”“咖啡色皮衣的小姐？”那侍应生说：“我看到的，她已经走了！”“走了？！”他追到了门口，一阵风

雨迎面卷来，冷得彻骨。街灯耸立在寒风中，昏黄的光线下，是一片冷清清的萧瑟景象！除了雨雾和偶尔掠过的街车外，哪儿有什么人影呢？他咬紧了嘴唇，在满怀的恼怒、迷茫、与混乱中，脑海里浮起的却是那少女抑扬顿挫的声音：“夜幕低张，海鸥飞翔，去去去向何方？”去去去向何方？谁知道呢？

2

俞慕槐常觉得自己个性中最软弱的一环就是情感。从念大学时，新闻采访的教授就一再提示，采访新闻最忌讳的是主观与感情用事。毕业后至今，忽忽已八年，他从一个实习记者变成了名记者，常被誉为“有一个最敏感的新闻鼻子”的他，发掘过新闻，采访过新闻，报导过新闻，还有好几件案子因他的钻研而翻案。但他却总是很容易犯上“同情”的错误，而在笔端带出感情来。为了制止自己这个弱点，他一再努力过，一再克制过，经过连续这么多年的努力，他终于认为自己成功了，可以做到对任何事都“见怪不怪”，以及“无动于衷”了。也因为这份“涵养”，他妹妹俞慕枫曾恨恨的说：“哥哥这个鬼脾气，一辈子都别想找太太！”他不在乎有没有太太，他一向主张人应该尽量“晚婚”，避免发生“婚变”。他忙碌，他工作，他没有时间谈恋爱，也不想谈恋爱，何况男女间的事，他看得太多太多了，他常说：“你知道人类为什么会犯罪？就因为这世界上有男人又有女人！”他冷静，他细密，他年轻。有活力，有干劲，有见地，这些，才造成他成为名记者的原因。可是，这样一个“冷静”“细密”的人，怎会在香港渡轮上犯上那样大的错误，他自己实在是不能了解，也不能分析。

第一、他根本不该去找那个少女搭讪，她淋她的雨，吹她的风，关他底事？第二、既然搭讪了，又听了她那个荒谬的故事，他竟没有打听出她的真实姓名和地址来，又无法证实她话中的真实性，他配当记者吗？第三、最最不可原谅的，他竟让她溜走了。而留给他的，只有一个完全不可信赖的线索“小巴黎”和杜造的人物“梅芳”。这整个故事都是杜造的吗？事后，他常问自己这个问题，他也翻遍了香港的各种报纸，找寻有没有被瓶子敲死的凶杀案，但是，他什么都没发现，什么都没查出来。他也去过“小巴黎”，那儿非但没有一个梅芳，更没有任何有小喇叭手男友的舞女。他开始怀疑，自己是被捉弄了，但是，那素未谋面的少女，干嘛编这样一篇故事来捉弄他呢？而那对真挚的眸子，那张清雅而天真的面庞，那孤独凄惶的身影……这些，不都是真实的吗？不管他心中有多少疑惑，不管这香江之夜曾使他怎样困扰和别扭过，总之，这件事是过去了。他再也没有时间来追查这事，因为，他在香港只继续停留了四天，就去了泰国。

这次，他是跟着一个报业团体，作为期一个半月的东南亚访问，香港，只是访问的第一站。这种访问，生活是紧凑而忙碌的，何况，每到一个陌生的地方，总有那么多新奇的事物吸引着他的注意力。很快的，他就淡忘了香港的那一夜，他把它归之于一件“偶然”，而强迫自己把它抛诸于脑后了。

泰国的气候炎热如夏，在那茂密的椰林中，在那金碧辉煌的寺庙里，在那网络般的运河上，以及那奇异的热带丛林内，他度过了多采多姿的半个月。他生活得紧张而快乐，太多的东西他要去看，太多的景物他要欣赏，背着

一架照相机，他到处猎影，到处参观，忙碌得像只蜜蜂，同事们常摇着头说：“真奇怪，小俞就有那么多用不完的精力！”他看泰拳，看斗鸡，看舞蹈，看水上市场，照了一大堆泰国水上居民的照片。他的兴趣是广泛而多方面的，决不像许多同事们那样狭窄——每晚都停留在曼谷的小酒馆中。同行的同事王建章说：“小俞对酒没兴趣！”“哈！”俞慕槐笑着说：“别以为我不知道你们，你们都是醉翁之意不在酒！那些小酒馆里的花样啊，是世界闻名的呢！”大家都笑了。王建章拍着俞慕槐的肩膀说：“小俞，为什么你反对女人？”“我说过这话吗？”俞慕槐反问。

“但是，人人都这样说你呢！”俞慕槐耸耸肩，笑了。就是这样，如果你稍微有些“与众不同”，别人一定有许多话来议论你。一个三十岁的单身汉，没有女朋友，不涉足风月场所，准是有点问题！其实，他们谁都看不出来，他或者是个道地的感情动物呢！就由于他的感情观念，他才不能把那些女人看成货物，才珍重自己这份感情。人，怎能那样轻易的付出自己的感情呢？怎能“到处留情”呢？是的，这是个复杂的问题，人类，本就是复杂的动物吗！或者，他是真的把自己训练得“麻木”了，训练得不易动心了。许多时候，人不但无法分析别人，也会不了解自己，近些年来，他也不大了解自己，到底是最重感情的人物还是最麻木的人物？麻木？不，不论怎样，他知道自己内心深处的某种激荡。麻木的人不会感到落寞。而他呢？他却常常有那种深切的落寞感。表面上，他那么活跃，兴趣那么广泛，精力那么充沛，但是在那些忙碌过后，甚至在他忙碌的时候，他都突然会被一种落寞的心情所噬住。他常常问自己：我这种忙碌，这种逸兴飞扬，是一种逃避吗？逃避什么呢？或者这不是逃避，而是在追寻，或许因为追寻不到所追寻的，不得不把精力消耗在工作，在娱乐，在兴趣上，作为一种升华，一种逃避。

但是，追寻的又是什么呢？俞慕槐把这种落寞的情绪，视作一种疾病，初初染上后，感受的苦痛还是十分轻微，但最近，“发病”的频率却逐渐增多了。这是一种危险的趋势，他却找不着好的药物来治疗这讨厌的病症，唯一的办法，是把自己投入更紧张的生活，和更忙碌的工作中。不要想，不要分析，不要让落寞趁隙而来……他坚强，他自负，他从不是个无病呻吟的男人！

于是，泰国那种纯东方的，充满了佛教色彩和原始情调的国度，带给了他一份崭新的喜悦。他立即狂热的爱上了这个矛盾的民族。矛盾！他在这儿发现了那么多的矛盾：君主与民主混合的政治，现代与原始并列的建筑，优美的舞蹈与野蛮的泰拳，淳朴的民风和好斗的个性……他忙于去观察，去吸收，去惊奇，去接受。忙得高兴，忙得自在，忙得无暇去“发病”了。就这样，两个星期一眨眼就过去了，他们离开了泰国，到了吉隆坡，在吉隆坡只略略停留了数日，就又飞往了新加坡。

新加坡，一个新独立的国家，整个城市也充满了一种“新”的气象，整洁的街道，高大而簇新的建筑，到处的花草树木，这被称为“花园城市”的地方果然名不虚传。俞慕槐又忙于去吸收，去惊奇了。

新加坡是个典型的港口都市，决不像泰国那样多采多姿，只有几天，俞慕槐已经把他想看的都看过了。当他再也找不到“新”的事物来满足自己，那“落寞”的感觉就又悄悄袭来了。这使他烦躁，使他不安，使他陷入一阵情绪的低潮里。所以，这晚，当王建章说：“小俞，今晚跟我们去夜总会玩玩吧！”他竟然欣然同意了。“好吧，只是咱们都没有女伴呵！”“难得

今晚没有正式的应酬，”王建章说：“老赵提议去××夜总会，他认得那儿的经理。你知道，有一个台湾来的歌舞团在那儿表演，我们去给他们捧捧场！”“我对歌舞团可从来没什么兴趣！”俞慕槐说。

“但是，在国外碰到自己国家的表演团体，就觉得特别亲切，不是吗？”这倒是真的！

于是，这晚，他们有八个人，一起去了××夜总会。这儿的布置相当豪华，一间大大的厅，金碧辉煌。到处垂着玻璃吊灯，灯光却柔和而幽静。食物也是第一流的广东菜，决不亚于香港任何大餐馆。经理姓闻，一个很少见的姓氏，四十几岁，矮矮胖胖的，却一脸的精明能干相。看到他们来了，闻经理亲自接待，找到了一个最好的席次，正对着舞台。又叫来厨房领班，吩咐做最拿手的菜肴，然后亲自入席作陪。“生意好吗？”老赵问闻经理：“咱们台湾的歌舞团不坏吧！”“不坏不坏！”闻经理一叠连声的说：“而且很有号召力呢！这儿的生意比上个月好多了！”表演开始了，有歌，有舞，有短剧，确实还足够水准，几个歌星都才貌俱佳。俞慕槐颇有些意外，在台北时，他从不唱歌厅，几个著名的夜总会却永远聘请些国外的艺人，没料到自己国家的才艺却在“出口”！看样子，世界各地都一样；“外来的和尚好念经”！这是一个心理问题，台湾聘请新加坡的歌星，新加坡却聘请台湾的歌星，大家交换，却都有“号召力”！一个重头的舞蹈表演完了，俞慕槐等报以热烈的掌声，看到观众反应很好，不知怎的，他们也有份“与有荣焉”的骄傲感。幕垂了下来，在换景的时间，有个歌星出来唱了两支歌，倒没有什么出色之处。这歌星退下后，又换了一个歌星出来，俞慕槐不经心的望着台上，忽然间，他像触电般惊跳了起来，那歌星亭亭玉立的站在台上，穿着件长及脚背的浅蓝镶珠旗袍，头发拢在头顶，束着蓝色水钻的发环，不怎么美，却有那种从容不迫的娴雅。这歌星，这熟悉而相识的面孔——赫然就是香港渡轮上的那个女孩子！

“嗨，”俞慕槐瞪大了眼睛，直直的注视着台上，惊奇得忘了喝酒吃菜了。“这歌星是谁？”“怎的？”王建章说：“你认得她？”“是——是——相当面熟。”俞慕槐呐呐的说，仍然紧盯着那歌星。关于香港那晚的遭遇，他从没有和王建章他们提起过，只因为他觉得那件事窝囊得丢人。“这歌星叫什么名字？”“她吗？”闻经理思索的说：“好像姓叶，是叫叶什么……叶什么……对了，叫叶馨！树叶的叶，馨香的馨！俞先生认得她吗？”“她也属于这歌舞团的吗？”俞慕槐问，有些抑制不住的兴奋和急切。“哦，不，她不是的。她只是我们请来垫空档的，她不是什么成名的歌星，价钱便宜。”“她从什么地方来的？香港吗？”俞慕槐再问。

“香港？”闻经理有些诧异。“没听说她是香港来的呀，我们就在此地聘请的，是另外一个歌星介绍来的。”“她——”俞慕槐顿了顿，那歌星已开始唱歌了，是一支《西湖春》。“她在你们这儿唱了多久了？”“十来天吧！”闻经理望着俞慕槐：“要不要请她唱完了到这儿来坐坐？”“唔……”俞慕槐呆了呆，再仔细的看了看那歌星，当然，发型、服装，和化妆都改变了，你无法肯定她就是那渡轮上的少女，但是，天下哪有这样神似的人？“能请她来坐坐吗？”他问。“为什么不能呢？”闻经理笑吟吟的说，眉目间流露出一种讨好与了解的神情，叫来一个侍应生，他附耳吩咐了几句，那侍应生就走到后台去了。俞慕槐知道他完全误会了他的意思，但他也不想解释，也无暇解释，只是目不转睛的盯着那个“叶馨”。这时，那叶馨已唱完了《西湖

春》，而在唱另一支流行歌曲《往事只堪回味》，这支曲子在东南亚比在台湾更流行。俞慕槐深深的望着她，她歌喉圆润，咬字清晰，这使他想起她念“夜幕低张，海鸥飞翔，去去去向何方”的情形，是了！这是她！不会错，这是她！人，在外貌上或者可以靠服装与化妆来改变，但是，在神态风度与语音上却极难隐没原形，没错！这是她！他变得十分急躁而不安起来，想想看，怎样的奇遇！在香港的轮渡上，与在新加坡的夜总会里！他有那么多的疑问要问她，他有那么多的谜要等着她解释！叶馨！原来她的名字叫叶馨！这次，他不会再让她溜走了！他一定要追问出一个水落石出。她那个“丈夫”怎样了？她怎么来了新加坡？逃来的吗？她说她工作养活她的丈夫，原来她的职业竟是歌星！那晚，他真是看走眼了，竟丝毫没有看出她是一个歌星来！

叶馨唱完了，下了场。一时间，俞慕槐紧张得手心出汗，他担心她又会溜走了，从后台溜走。他那样急切，那样焦灼，使满座都察觉了他的反常，因为，他根本对台上继续演出的大型歌舞完全失去了兴趣。王建章俯在他耳边，低声说：“怎么？小俞？看上那歌星了吗？”“别胡说！她像我的一个朋友。”“什么朋友？会使你这样紧张？”王建章调侃的微笑着。“别掩饰了，我们都是过来人，帮你安排安排如何？你早就该开窍了！”“别胡说！”俞慕槐仍然说着，一面伸长了脖子张望。突然间，他的心脏猛的一跳，他看到叶馨了！她正微笑的穿过人群，走向他们这一桌来，她没有卸装，也没换衣服，仍然是台上的装束。她停在桌前了，闻经理站了起来，大家也都站了起来，闻经理微笑的介绍着：“叶小姐，这是从台湾来的几位新闻界的朋友，他们想认识认识你！”接着，他为叶馨一一介绍，叶馨也一一微笑的颌首为礼。介绍到俞慕槐的时候，俞慕槐冷冷的看着她，想看她怎样应付。他们的目光接触了，叶馨依旧带着她那职业性的微笑，对他轻轻颌首，她那样自然，那样不动声色。难道……难道她竟没认出他来？这是不可能的！俞慕槐又愣住了。

侍应生添了一张椅子过来，识趣的放在俞慕槐和王建章的中间。叶馨坐下了，大家也都坐下了，侍者又添了杯盘碗箸，王建章殷勤的倒满了叶馨的酒杯，笑着指指俞慕槐说：“叶小姐，这位俞先生非常欣赏你唱的歌！”“是吗？”叶馨掉过头来，微笑的望着俞慕槐。“我唱得不好，请不要见笑。”俞慕槐的心沉了沉，他曾认为一个人的声音可以泄露他的身分，那么，这叶馨决不是香港渡轮上那个少女了！谁知道，她唱歌时虽然咬字清楚，说话时却带着浓重的闽南口音，与渡轮上那少女的北方口音迥然不同。

“叶小姐，”他迟疑的开了口，深深的注视着她，她是经过了舞台化妆的，戴着假睫毛，画了浓重的眼线和眉毛，染了颊和唇……他越看越犹疑了，这是那少女吗？近看又真不像了。可是，说不像吧，又实在很像，他迷糊了。

“叶小姐，你不是本地人吧？”他终于问了出来。

“你怎么知道？”她惊奇的问，笑容里带着一份讨好的夸张。“到底是干新闻的呢！一看就知道了。我是从菲律宾来的。”“菲律宾？”他愣了愣，好失望。显然，他是认错人了！天下竟有这样奇异的相似！他继续盯着她：“到过香港吗？叶小姐？”“香港？”她笑着，帮俞慕槐斟满了酒杯：“俞先生是不是有门路把我介绍过去唱歌？我知道你们新闻界的人都是神通广大的，是吗？”她睨视着他，满脸堆着笑，身子俯向了他，一股浓重的香水味与脂粉香冲进了他的鼻孔。“我一直想去唱，就是没机会，请俞先生多帮帮忙，我先谢谢啦！喏，让我敬你一杯酒吧，俞先生！”她举起了酒杯，小手指微翘

着，指尖涂着鲜红的蔻丹。俞慕槐有点儿啼笑皆非，端起酒杯，他解释的说：“不，你误会了，我对娱乐界一点来往也没有。”“别客气啦！谁不知道你们办报纸的人交游广阔！”叶馨半撒娇的说，那闽南口音更重了。“来来，喝杯酒，我敬你哦，俞先生！”俞慕槐不得已的喝了一口酒，叶馨扬着她那长长的假睫毛，笑吟吟的看着他，她的一只手似有意又似无意的搭在他的手腕上。俞慕槐想把身子挪开一些，却没有位置可退了。

“报纸可不是我办的，”俞慕槐实事求是的说：“我不过是跑腿的人罢了！”“别客气啦！”叶馨轻叫着：“俞先生真会说笑话！”她侧着头，瞧着他：“俞先生到新加坡多久了？”“只有几天。”“太太没有一起来吗？”她的睫毛又扬了扬。

王建章从旁边插了过来：“我们这位俞先生还没有结婚呢，叶小姐！你帮他作媒好吗？”“骗人！”叶馨不信任的望着俞慕槐：“俞先生这么年轻有为，一定早有太太了！”“人家眼界高呀！”王建章笑着说：“除非碰到像叶小姐这么漂亮的人，他才会动心呀！”“哎呀，王先生，”叶馨笑骂着：“别拿我开玩笑，罚你喝杯酒，胡说八道的！”她注满了王建章的杯子，逼着他喝。

“好好好，我喝我喝！”王建章一仰脖子，真的干了一杯。趁着酒意，他说：“我们俞先生想请你明天出去玩，他不好意思说，怕碰你钉子，要我代他说！”简直胡闹！俞慕槐想着，对眼前这一切，突然有种说不出的厌恶感。这女人只是个歌女，一个典型的风尘中打滚的女人！他越来越断定自己是弄错了，她根本不是那渡轮上的少女！而他，也不愿意和这歌女沾上任何关系。可是，叶馨的头已俯了过来，爱娇的问：“真的吗？俞先生？”“当然真的了！”王建章抢着说：“小俞！你说呀，你不是要约叶小姐出去玩的吗？”当面否认是不可能的了，俞慕槐只能打喉咙里呷唔了两声，这样已经够了，那叶馨娇羞脉脉的瞄了瞄他，低低的说：“明天中午，你请我去香格里拉吃广东茶吧！”这是套上来了，俞慕槐心烦气躁，却又无可奈何。一个说不出口的误会套出另一个说不出口的误会，真是滑天下之大稽！不等他表示意见，那叶馨又加了一句：“上午十一点来接我，我住在明阁旅馆，准时呵，我在大厅等你！”俞慕槐苦笑了一下，只得唯唯的答应着，一抬头，却看到王建章满脸得意之色，正在那儿对他挤眼睛，大有“还不谢谢我”的味道，他真想瞪他一眼，谁叫你管闲事呢？你这个自作聪明的笨瓜！台上的舞蹈节目完了，大家鼓起掌来，叶馨也热烈的鼓掌，然后她站起身子，举起酒杯，说：“我阖席敬一杯吧，我要先告退了，待会儿我还要上场呢！”俞慕槐心中猛的一动，叶馨“待会儿”三个字念得圆润好听，却赫然是北方口音！任何一个南方人都不能把这三个字咬得如此正确，尤其那个“儿”字音！他迅速的抬起头来盯着她。她已干了自己的酒杯，大家都站起来相送，她一一点首道别，俞慕槐紧紧的盯着她说：“叶小姐！”她站住了，睨视着他。“待会儿，你上场的时候，能为我唱一支《海鸥》吗？”她愣了愣，侧着头似乎沉思了一会儿，接着，就嫣然的笑了起来，害羞似的说：“我唱得不好，你可不许笑呵！”转过身子，她轻盈的走了。俞慕槐呆坐在那儿，出神的看着她的背影，她的身材修长，步伐是婀娜多姿的。王建章碰了碰他，笑着说：“快谢媒吧！小俞！”俞慕槐瞪了他一眼，轻哼了一声，王建章笑了，阖席的人也笑了。俞慕槐闷闷的端起酒杯，喝了一口酒，他不明白大家笑些什么，他开始觉得自己真的是个与众不同的动物了。接下来的时间里，俞慕槐是魂不守舍而坐立不安的，他无心看任何的表演，也不想吃任何东西，他只等着

叶馨的出场。叶馨——假若她就是香港渡轮上那少女，假若她逃到了新加坡，她会不会费力的伪装自己本来面目？她不希望被认出来，她故作娇痴，改变口音……可能吗？他沉思的瞪视着台上的歌舞，摇了摇头。不，自己当记者当得太久了，习惯性的就要客串起侦探来了！假若她的戏能演得那样好，她该是个绝世的天才了！换景的时间到了，叶馨又出场了。王建章等立即报以热烈的掌声，不是在捧叶馨，而是给俞慕槐面子，他看中的人吗！俞慕槐靠在椅子上，望着她。她已换了衣服，一件粉红镶银片片的媚嬉装，领口开得很大，袒露着肩头和颈项，头发仍然向上梳着，束着粉红色的花环。她对台下深深鞠躬，又特别向俞慕槐这桌抛来几个娇媚的眼光。拿着麦克风，她交代了一句：“我给各位唱一支——《海鸥》。”念到《海鸥》两个字，她特别顿了顿，眼光轻飘飘的飘向了俞慕槐，微微的一笑。王建章用手肘撞了俞慕槐一下，轻声说：“这小姐对你还真有点意思呢！”“嘘！别闹，听她唱！”俞慕槐说。

王建章耸耸肩，不说话了。

叶馨开始唱了起来，和刚才在台上一样，她的歌词咬字清晰而圆润，俞慕槐专心的倾听着那歌词是：“海鸥没有固定的家，它飞向西，它飞向东，它飞向海角天涯！渔船的缆绳它曾小憩，桅杆的顶端它曾停驻，片刻休息，长久飞行，直向那海天深处！

海鸥没有固定的家，海洋就是它的温床，在晨曦初放的早晨，在风雨交加的晚上，海鸥找寻着它的方向！

经过了千山万水，经过了惊涛骇浪，海鸥不断的追寻，海鸥不断的希望，日月迁逝，春来暑往，海鸥仍然在找寻着它的方向！”歌完了。俞慕槐用手托着下巴，愣愣的坐在那儿，他说不出自己是怎样一份心情，这不是那支歌！抬起头，他虚眯着眼睛，深思的望着叶馨，这是另一只《海鸥》吗？他迷糊了，真的迷糊了！

3

香格里拉是新加坡新建的观光旅社，豪华、气派，而讲究。在楼下，它附设了一个吃广东茶的餐厅，名叫香宫，点心和茶都是道地的上乘之作，因此，每天中午，这儿不订座就几乎没位子，来晚了的客人必须排上一小时的队。这种热闹的情况，和香港的情况如出一辙。

俞慕槐和叶馨在靠墙边的雅座上坐着。本来，俞慕槐想拉王建章一块儿来的，但是后者一定不肯“夹萝卜干”，又面授了他许多对付小姐的“机宜”，叫他千万把握“机会”，“谆谆善诱”了半天之后，就溜之乎也。俞慕槐无可奈何，只得单刀赴会。这样也好，他想。他或者可以把这两只“海鸥”弄清楚了，说不定，昨晚因为人太多，叶馨不愿意表露她的真实身分呢！“叶小姐，”他一面倒着茶，一面试探的说：“在昨晚之前，我们有没有在别的地方见过面？”“怎么？”叶馨微笑的望着他。“你以前见过我吗？你去过马尼拉？”“马尼拉？从没有。”他摇摇头，凝视她。她今天仍然化妆很浓，眼睛眉毛都细心的描画过，穿着一身红色的喇叭裤装，戴着副大大的红耳环，头发垂了下来，却梳着那种流行的鬃鬃发，一圈一圈的，弯弯曲曲的，拂了满脸。他在心里皱眉头，本以为离开了舞台化妆，她会更像那渡轮上的“海

鸥”，谁知道，却更不像了！

“那么，”她笑了，爱娇的说：“或者我们有缘，是吗？你觉得我脸熟吗？俞先生？”“是的，你断定我们没见过？”他再紧追一句。

“我不记得我以前见过你，”她仍然笑着，又自作聪明的加了一句：“像俞先生这样能干漂亮的人，我见过一次就一定会不会忘记的啦！”他看不出她有丝毫的伪装，面前这个女人透明得像个玻璃人，你一眼就可以看透她，她所有的心事似乎都写在脸上的——她一定以为他是个到处吃得开的地头蛇呢！

“叶小姐到新加坡多久了？”“才来半个月，这里的合同到月底就满期了。哦，俞先生，你跟我们经理熟，帮我打个招呼好吗？让他跟我续到下个月底，我一定好好的谢谢你！”这就是她答应出来吃饭的原因了！俞慕槐有些失笑，他想告诉她他根本和闻经理不熟，但看到她满脸的期望和讨好的笑，就又说不出出口了，只得点点头，敷衍的说：“我帮你说说看！”叶馨欣然的笑了起来，笑得十分开心，十分由衷，举起茶杯，她说：“我以茶当酒，敬你，也先谢谢你！”“别忙，”他微笑的说：“还不知道成不成呢！”“你去说，一定成！你们新闻界的人，谁会不买帐呢！”叶馨甜甜的笑。他开始觉得，她那笑容中也颇有动人的地方。新闻界！真奇怪，她以为新闻界的人是什么？是无所不会，无所不能的吗？“哎，俞先生，你别笑我，”叶馨看着他，忽然收敛了笑容，垂下头去，有些羞怯，又有些不好意思的说：“说老实话，我不是什么大牌歌星，没有人捧我，我长得不好看嘛！”“哪里，叶小姐别客气了。”“真的。”她说，脸红了。不知怎的，她那套虚伪的应酬面孔消失了，竟露出一份真实的瑟缩与伤感来。“我也不怕你笑，俞先生，我一看就知道你是好人，不会笑话我的。我告诉你吧，我唱得并不很好，长得也不漂亮，干唱歌这一行我也是没办法，我家……”她突然停住了，不安的看了他一眼，迟疑的说：“你不会爱听吧？”“为什么不爱听呢？”他立刻说：“你家怎么？”“我家庭环境不太好。”她低声说：“我爸爸只会喝酒，我妈妈又病了，是——肺病，很花钱，拖拖拉拉的又治不好，已经拖了十多年了。我有个哥哥，在马尼拉……你知道马尼拉的治安一向不好，我哥哥人是很好的，就是交了坏朋友，三年前，他们说杀了人，把他关起来了……”她又停住了，怯怯的看他：“你真不会笑我吧？”他摇摇头，诚恳的望着她。他开始发现在这张脂粉掩盖下的、永远带着笑容的面庞后面有着多少的辛酸和泪影！人生，是怎样的复杂呵！“于是，你就去唱歌了？”他问。“是的，那时我才十七岁，”她勉强的笑了笑：“我什么都不会，又没念几年书，只跟着收音机里学了点流行歌曲，就这样唱起歌来了。”她笑着，有些儿苍凉：“可是，唱歌这行也不简单，要有真本领，要漂亮，还要会交际，会应酬，我呢，”她的脸又红了。“我一直红不起来！不瞒你说，马尼拉实在混不下去了，我才到新加坡来打天下的！”“现在已经不错了，××夜总会也是第一流的地方呀！”俞慕槐安慰的说。“就怕——就怕唱不长。”“我懂了，”他点点头。“我一定帮你去说。”“谢谢你。”她再轻声说了句，仍然微笑着。俞慕槐却在这笑容中读出了太多的凄凉。

经过这篇谈话，再在这明亮的光线下看她，他已经肯定她不是那只海鸥了。这是另一只海鸥，另一只在风雨中寻找着方向的海鸥。她和那个少女虽然在面容上十分相像，在性格及举止上却有着太多的不同。

“吃点东西吧，叶小姐，瞧，尽顾着说话，你都没吃什么，这虾饺一凉

就不好吃了！”叶馨拿起筷子，象征性的吃了一些。

“我不敢多吃，”她笑着：“怕发胖。”“你很苗条呀！”他说。

她笑了。他发现她是那种非常容易接受赞美的人。到底是在风尘中处惯了，她已无法抹去性格中的虚荣。但是，在这篇坦白的谈话之后，她和他之间的那份陌生感却消除了。她显然已把他引为知己，很单纯的信赖了他。而他呢，也决不像昨晚那样对她不满了。昨晚，他要在他身上去找另一只“海鸥”的影子，因为两只“海鸥”不能重叠成一个而生气。今天呢，他认清了这一点，知道了她是她，不是渡轮上要跳海的少女，他就能用另一种眼光来欣赏她了，同时，也能原谅她身上的一些小缺点了。

“俞先生，台湾好玩吗？”“很好玩，”他微笑的说：“去过台湾没有？”

“没有，我真想去。”她向往的说。

“你说话倒有些像台湾人，”他笑着。“我是说，有些台湾腔。”“是吗？”她惊奇的。“我是闽南人。在家都说闽南话……”她用手蒙住嘴，害羞的说：“俞先生别笑我，我的普通话说得不好，不像那些从台湾来的小姐，说话都好好听。那位歌舞团的张莺，每次听到我讲话就笑，她费了好大力气来教我说北平话，什么‘一点儿’、‘小妞儿’、‘没劲儿’，……我把舌头都绕酸了，还是说不好。”“你可以学好。”他说，想起她那个“待会儿”，不禁失笑了。“你笑什么？”她敏感的问：“一定是笑我，笑我念得怪腔怪调的。”说着，她自己也笑起来了。

“不是笑你，我是在笑我自己。”他说。天哪，就为了那个“待会儿”，他竟逼着她去唱了支《海鸥》呢！想必昨天自己表现得像个神经病了！

“张莺说，可以介绍我到台湾去登台。”没注意到俞慕槐的出神，她自顾自的说：“你觉得有希望吗？”“当然有希望。”“如果我去台湾唱歌，你会来听我唱吗？”“一定来！”她高兴的笑了，好像她到台湾去唱歌已成为事实似的。俞慕槐看着她，忽然心中浮起一阵悲哀，他知道，她不会在台湾的歌坛上窜红的，而且，台湾可能根本没有地方愿意聘请她，她毕竟不是个顶儿尖儿的材料。但是，她却那样充满了希望，那样兴奋。

人，谁不会做梦呢？何况她那小小的肩膀上，还背负着整个家庭的重担，这是个可怜的、悲剧性的人物呵！但，最可悲的，还是她自己并不知道自己在扮演些什么，却在那儿浑浑噩噩的自我陶醉呢！

“俞先生，你还有多久回台湾？”“大概一个星期吧！”“那么快！”她感叹了一声，流露出一份颇为真挚的惋惜。“你不忙的时候，找我好吗？我除了晚上要唱歌以外，白天都没事，我可以陪你一起玩。”“你对新加坡很熟吗？”她摇摇头。“那么，我们可以一起来观光观光新加坡！”他忽然兴趣来了。“为什么我们要待在这儿浪费时间呢？你听说过飞禽公园吗？”“是呀，很著名的呢，不知道好不好玩。”“我们何不现在就去呢？”于是，他们去了飞禽公园。

俞慕槐无法解释自己了，他不知道自己怎会跟这个叶馨玩在一块儿的？但是，在接连下去的一星期之内，他几乎每天和叶馨见面。他们玩遍了新加坡的名胜，飞禽公园、植物园、虎豹别墅……也一起看过电影，喝过咖啡。这个以“不交女朋友”出名的俞慕槐，竟在新加坡和一个二流的歌星交上了朋友，岂不奇怪？难怪王建章他们要拿他大大的取笑一番了。事实上，俞慕槐和叶馨之间，却平淡得什么都没有。叶馨和他的距离毕竟太远，她根本无法深入他的内心。俞慕槐主要是欣赏她那份善良，同情她那份身世，因而也

了解了她那份幼稚与虚荣。他们在一块儿的时候，谈得并不多，只是彼此作个伴，叶馨似乎是个不太喜欢用思想的女人，她一再挂在嘴上的，对俞慕槐的评语就是：“你真是个好人！”俞慕槐不知道她为什么这样说，是因为他对她保持的君子风度吗？还是因为她以前碰到的男人都太坏了？总之，在这句简单的话里，他却听出了她的许多坎坷的遭遇，他不忍心问她，也觉得没有必要问她。他知道她虽无知，虽肤浅，却也有着自尊与骄傲，因为，有次，当他想更深入的了解她的家庭环境时，她却把话题掉开了，他看出她脸上的乌云，知道实际情况一定比她所透露的更糟糕。尤其，当他连续听过她几次歌，发现她一共只有那么两套登台服装以后，他就对她更加怜惜了。这种怜惜、同情与了解的情绪决不是爱情，俞慕槐自己知道得非常清楚。他对叶馨，始终保持着距离，连一句亲热的话都没说过，他珍重自己的感情，也珍重叶馨的，他不想玩弄她，更不想欺骗她。而一个星期毕竟太短了，一转眼，就到了他返台的日子。他有些不放心的叶馨，虽然闻经理答应续用她，他却看出闻经理的诺言并不可靠，到台湾演唱的可能性更加渺茫，而他，他的力量是太小了，一个渺小的俞慕槐，又怎能帮助她呢？离新加坡的前夕，他建议到一家夜总会晚餐，再一起跳舞，叶馨早向闻经理请了一天假，不过她反对他的这个建议，“就这么一个晚上在一起，为什么还要在人堆里钻呢？！找个安静的地方谈谈不好吗？”她睁大了眼睛，问他。

接触到她那单纯、坦白的眼光的一刹那，俞慕槐的心陡然一震。这是叶馨所说的话吗？一个在声色场中打滚的女孩子，怎会拒绝他这样“随俗”的建议。难道她也渴求着心灵上的片刻宁静！他瞪视着叶馨，觉得她突然变得陌生起来了！但也觉得更熟悉了！于是，他们去了一家小巧而幽静的咖啡馆，坐在那儿，他们有好长一段时间的相对无言，只有咖啡的热气，在两人之间氤氲。俞慕槐发现自己竟有一缕微妙的离情别意，而叶馨呢？她一反常态的娇声笑语，而变得相当的沉默。在她的沉默下，在那咖啡馆幽暗的灯光下，他又觉得她酷似香港那只“海鸥”了！当然，这只是咖啡馆的气氛使然，环境本就容易引起人的错觉，何况她们两人又长得如此相像！他重重的甩了甩头，甩掉了香港那只“海鸥”的影子，他有一些话，必须在今晚对叶馨说说，以后，他不可能再见到她了——一段萍水相逢，比两片浮云的相遇还偶然！一段似有还无的感情，比水中的云影还飘忽！但是，他却不能不说一些心底的话，她能了解也好，她不能了解也罢。

“叶馨，”他直呼她的名字。“以后我们可能不会再见到了……”“我会去台湾的！”她忽然说，充满了信心。

他怜悯她。会去吗？他不相信。

“希望你能去，先写信给我，我会来机场接你。”他留了一张名片给她。

“上面有我家里的地址电话，也有报社的，找我很容易。”“我知道，你是名人！”“我正要告诉你，我不是名人。”他失笑的说。“叶馨，别太相信‘名人’，新闻界的人也不是万能的。我只是个记者，拿报社的薪水，做报社的事，我并不像你想像的那样吃得开。”她怔怔的望着他。“所以，我觉得很抱歉，”他继续说，诚恳的。“我希望我的力量能大一些，我就可以多帮你一些忙，但是，事实上，我的力量却太微小了。”他停了停，又说：“叶馨，我说几句心里的话，你别见怪。我告诉你，唱歌并不一定对你合适，这工作也非长久之策，如果你有时间，还是多充实充实自己，多念点书，对你更好。”他凝视她：“你不会怪我说得太直吧？”她仍然怔怔的望着他，眼珠却亮晶晶的、

水汪汪的。

“好了，我们不谈这个，”俞慕槐勉强地笑了笑。“现在，留一个你菲律宾的地址给我好吗？”“菲律宾的地址？”她呆了呆。

“是呀，我好写信给你。”“你真的会写信给我吗？”她眨了眨眼睛，颇受感动的样子。“当然真的。”“我以为……”她咽住了。

“你以为什么？”“我以为你一到台北就会把我忘了。”她说，羞涩的笑了起来。“好吧，我念，你记下来吧！”他记下了她的地址，笑笑说：“你会回信给我吗？”“我——我的字不好看，”她吞吞吐吐的说，“你会笑我。”“我很平安几个字总会写吧？”他笑着问。

她噗嗤一声笑了。脸红红的。他望着她，发现她长得还相当动人，只是化妆太浓了，反而掩盖了她原有的清丽。他想告诉她这点，却怕过“交浅言深”了。

剩下的时间流逝得相当的迅速，只一会儿，夜就深了。他还必须赶回去收拾行装。“明天是一清早的飞机，你别来送我了。”他说。

她点点头。“这儿，”他从口袋里掏出了一个信封，轻轻的推到她的面前，有些碍口的说：“是一点点钱，我真希望我能富有一些，可是，我说过，我只是个薪水阶级，我抱歉不能多帮你的忙，这点钱——你拿去，好歹添件登台的衣裳吧！”她迅速的抬头望着他，脸上是一片惊愕、惶恐，与不知所措的神色。“哦，不，不，你不要给我钱，”她结舌的说：“千万不要！千万不要！”她把钱往他面前推过去，眼睛蓦然的潮湿了。“你不需要给我钱，我不能收你的，你拿回去吧！”她急急的说着，声音却有些哽塞住了。

怎么了？俞慕槐不解的皱起了眉头，难道她并不习惯于从男人手里收受金钱吗？难道他这个举动反而刺伤了她的自尊吗？还是他的一篇谈话惊吓住了她，使她以为他是个穷鬼了？“收下来吧，叶馨，”他诚恳的说，把手盖在她的手上。“我虽不富有，也不贫穷。这里面的钱……事实上是只有一点点，根本拿不出手的一点点……你如果用不着，就把它寄回家去，让你母亲买点好的东西吃，补补身体。你也别误会我给你钱的意思，我并不是轻视你，更没有对你有任何企图，我们马上就要分手了，以后也不见得有机会。这点钱无法表示我的心意于万一，我只是想帮助你，也不枉我们相识一场。”她把头侧向一边，喃喃的、轻声的说：“哦，你为什么这样好呢？你为什么这样好呢？”他看到眼泪从她面颊上滚落了下去，这撼动了她。他再没料到她是这样一个易感的女孩子。

“哦，别哭，叶馨！”他安慰的拍抚着她。“如果我做错了，如果我伤害了你……”“不，不，不是！”她猛烈的摇头，带泪的眸子悄悄的从睫毛后瞅着他，她的声音微微的带着颤栗：“是我……是我觉得惭愧，我……我……我不配让你对我这么好，你不知道……我……我是怎样的人……”糟糕，他不是伤了她的自尊，而是唤起她的自卑了！他不想知道她任何不能见人的一面，紧握了她一下，他很快的说：“别说了，我了解的，你是个好女孩，叶馨。来，把钱收起来，我们走吧！我必须回旅馆去收拾东西了。”他拿起她的手提包，把信封放了进去，再交给她。她拭去了泪，脸红着，默默的接过了皮包。他们站了起来，付了帐，走出了咖啡馆。他送她回到了她的旅馆，在旅馆门口，她静静的瞅了他好一会儿。他轻声说：“好好保重。”她点点头，依依的望着他。

“我们还会再见到的。”她说。

“希望如此！”他微笑着。

“那么，”她顿了顿：“再见！”“再见！”他目送她的身子隐进了旅馆的大厅中，才掉转身子，安步当车的向街头走去。新加坡的天气温暖如夏，夜空中，无数繁星在暗夜中璀璨着。第二天一早，他就跟着访问团去了机场。已验过关，走进机场的广场上之后，他才听到一个气急情极的声音在他身后大声嚷着：“俞先生！俞先生！”他回过头去，叶馨穿着件纯白色的迷你洋装，披散着长发，正奔跑向送客看台的栏杆边，对他没命似的挥着手。

他也扬起手来，对她挥手。“再见！”他嚷着。广场上风很大，他的声音被风吹散了。

大家都鱼贯的向飞机走去，他也只得走着，一面走，一面回头对叶馨张望着。

叶馨把手圈在嘴上，对他吼了一句什么，他没听清楚，摇摇头，他大声叫：“什么？”“我——会——来——台——湾——的！”她喊着。

他点点头，笑着，表示听见了。然后，他走上了飞机，从飞机的楼梯上回头张望，叶馨仍然站在那儿，长发在风中飘飞。他进了飞机，坐下了。引擎发动了，飞机开始在跑道上滚动，他系好安全带，愣愣的坐着，从窗口外望，叶馨的影子已看不见了。坐在他身边的王建章开始轻声的哼起歌来，一支英文歌《我的心留在三藩市》，但他改变了歌词：“我的心留在新加坡，有个人儿在记着我……”俞慕槐耸耸肩，一语不发。

飞机蓦然间离开了地面，冲破云层，向高空飞去。

4

如果不是因为新加坡那最后一个晚上，俞慕槐可能立即忘记了叶馨，就因为那个晚上，又有接踵而来的那个早晨，俞慕槐才会对叶馨念念不忘。尤其是叶馨穿着纯白的衣裳，站在看台上的那个样子。她一定是匆匆赶往机场，来不及化妆，所以，却正好有了俞慕槐所欣赏的那份清丽。他常想，叶馨如果不是生长在马尼拉，不是生在一个贫困之家，能受高等教育，好好的加以爱护培植，不知会是怎样的一块美玉呢！

不管他怎样惋惜，不管他怎样怀念，新加坡的一切，正像香港的一切一样，都成为过去了。但是，报社中都盛传着他的“新加坡艳遇”，绘声绘色的描写着他的“新加坡假期”。

这些传言，连俞慕槐家里都知道了。他妹妹俞慕枫像看到太阳从西边出来般大吼大叫：“啊呀，哥哥！你千挑万选的找女朋友，这个不好，那个不要，却到新加坡去泡上个歌女！”“别胡扯了！什么叫‘泡’？”俞慕槐没好气的说：“人家和她只是普通朋友而已。而且，慕枫，别因为人家是歌女就轻视她，歌女和你一样是人！”“哈，哥哥，”俞慕枫斜睨着他。“你不是对她动了真感情吧？”俞慕槐笑了。“只认识一个星期，怎么谈得上什么真感情假感情呢！你别胡思乱想吧！”“我说，慕槐，”俞太太——俞慕槐的母亲在一边插嘴。“你也三十岁的人了，真该正正经经交个女朋友了！慕枫也不帮哥哥留意一下，你们同学里有没有合适的人！”“他看不上呀！”慕枫叫着：“我哪一次不把同学带回家来，在他面前打个转儿？他说陈丽筠太瘦，朱燕

娥太胖，何绮文太死板，郭美琪太俗气……妈，你不知道他那股挑剔劲儿，好像全天下的女人没一个能入他的眼似的！我倒很好奇，想见见那个新加坡的歌星，到底哪一点儿吸引了我这个哥哥！”你永远不知道。俞慕槐好笑的想，这得推到香港的渡轮上去了。而那渡轮上的遭遇，至今还是个谜呢！

“你们别瞎操心吧，”他笑着说：“迟早我总会看上一个女人的，这是可遇而不可求的事情，用不着你们来代我安排！”“可遇而不可求！”慕枫嚷着：“你遇到的就没一个正经的！”“嗨！这个妹妹可真霸道！”俞慕槐说：“难道只有你的同学才正经？”“本来吗，大学生不正经，谁才正经！”“别把大学生的地位提得太高了！大学毕业了再当歌女的也多得很！”“啊呀，哥哥是真的爱上那个歌女了！”慕枫大惊小怪的叫着。“你放心，”俞慕槐笑着。“我反正决不会娶一个歌女，也不会娶你的同学！”“别把话说得太满！”“打赌怎么样？”“好了，好了，没看到像你们这样的孩子，”做母亲的在一边笑骂着：“兄妹两个整整差了十岁，都是大人了！还是一天到晚的拌嘴！”“这证明我们童心未泯！”慕枫高声的说了句，就笑嘻嘻的一溜烟跑掉了。“疯丫头！”俞慕槐一面笑一面骂。从小，他拿这个比他小十岁的妹妹就毫无办法，慕枫又调皮又促狭，偏偏又相当可爱，圆圆的脸蛋，大大的眼睛，再加上一对小酒窝。长相甜，嘴巴坏，总是弄得人又爱又恨又气。“瞧吧！将来不知道哪个倒楣的男人会娶了她！”俞太太噗嗤一声笑了。

“已经有一大群倒楣的男人在排队了呢！”“那么，”俞慕槐扬扬眉毛。“只好等着瞧这群人里谁最倒楣吧！”“慕槐，”俞太太走了过来，她是那种典型的贵妇人，一生没吃过什么苦，丈夫的事业顺利，家里的经济稳固，一双儿女又都聪明过人。她没有什么不满足的事，如果一定要找一件比较让她烦心的事的话，那就是这个儿子的婚事了。“你真是新加坡找到女朋友了吗？”她温柔的问。她虽已五十几岁了，却依然很漂亮，年轻时候的她是著名的美人。

“哦，妈，你们怎么这样小题大作的！”俞慕槐喊了一声。“算了算了，我还是赶快出去跑新闻吧，否则等会儿爸爸回来了，又要审我一次！”他穿上外衣，向大门口冲去。一面又抛下了一句：“别等我吃晚饭！”“骑车小心一点！”俞太太追在后面喊。

俞慕槐已骑上他的摩托车，冲得老远老远了。俞太太站在房门口，一个劲儿的摇头。奇怪，孩子虽然已经三十岁了，在母亲的心目里却永远是个孩子，你就得为他烦恼、操心一辈子。俞慕槐不愿再谈叶馨的事，但他确实没有忘怀那个女孩子。回台湾的第三天，他就写了一封信给她，寄到新加坡的××夜总会转交，但是，十天后，那封信原封退回了，理由却是“收信人已迁移”。那个该死的闻经理，果然没有守信用继续用她！俞慕槐说不出有多别扭，想必，那可怜的孩子又只得回马尼拉去了。于是，他又写了一封信到马尼拉，心想，无论她在什么地方，她家里的人一定会把这封信转到她手里去的。可是，半个月后，这封信依然退了回来，信封上却赫然批着：“查无此址！亦无此人！”他愣了好半天，找出叶馨留的地址来，确实一字不错，怎么会没有这地址呢？难道自己听错了，记错了？不可能呀，这是怎么回事呢？他找到了一张马尼拉的地图，确实找不到那街名，他想，她一定住在什么贫民区里，可是，总应该有街名才对呀！就这样，他发现他失去了叶馨的线索。他也等待了好一阵子，希望能收到一封叶馨的信。但是，一个月、两个月、三个月都过去了，叶馨连一点消息都没有给他，他那短短的“新加坡

假期”，以及他那不成型的“罗曼史”，就这样莫名其妙的无疾而终了。在许多个宁静的夜晚，在许多个闲暇的清晨，他还是会常常想起叶馨来。不止想起叶馨，他也常想起香港那一夜。他觉得有几百种的疑惑，几百种的不解：叶馨留了一个假地址给他，渡轮上的女孩子离奇的失踪了，这之间的关联是两个极相像的女人，都莫名其妙的和他相遇，又都莫名其妙的不见了！天知道，他的东南亚之旅何等传奇，这真是个谜样的世界。总之，他无法再追寻香港渡轮上的女孩子，他也无法再追寻叶馨。而在接下来的生活里，他非常非常的忙碌，白天要跑新闻，晚上要去报社，平时还要抽时间写稿，他再也没时间来研究叶馨或渡轮上的女孩，随着时光的流逝，他把她们都渐渐的忘怀了。慕枫又开始热中的帮他介绍起女朋友来，隔几天就带回家一个新同学，这使俞慕槐失笑，而又拿她无可奈何。一天，慕枫居然对他说：“哥哥，你喜欢歌星，我也有个同学很会唱歌的，你要不要见见？只是怕你追不上她！她太活跃了，追她的男同学起码有一打，听说有个人还为她自杀过，我看你大概没勇气惹这种女孩子吧！”这小妞儿居然用起激将法来了！俞慕槐立即笑着说：“对，对，对，我没勇气，你千万别把那个风头人物带到家里来，我听着就头疼了！”“哼！”慕枫气呼呼的哼了一声。“总有一天你会求着我来帮忙的，你这个不识好歹的东西！”俞慕槐笑着走开了，他还有那么多那么多的工作要做呢！钻进他自己的房间，他开始赶写一篇访问稿来。在俞家，俞慕槐的父亲俞步高一直在银行界做事，现在是××银行的总经理，生活虽然忙些，入息却相当不错，因此，他们这幢坐落在敦化南路的花园洋房也还宽敞舒适。在这公寓林立的街头，他们依然拥有一个大大的花园，就相当不容易了。俞慕槐的房间靠着花园，有排落地的大玻璃窗，可以把花园中的景色一览无遗。他喜欢光线充足的房间，这使他工作起来“有朝气”“有活力”，他的大书桌就放在窗子前面。俞太太常说顶光工作对眼睛不好，而乘他出门的时候，把桌子挪个位子，但他一回家就把它搬回去，还对母亲没好气的说：“妈，拜托拜托，以后别动我的东西好吧？”俞太太也就无可奈何了。谁教她生了这么个固执脾气的儿子呢！谈到固执，俞慕槐的固执还真让他父母伤透了脑筋，远在俞慕槐读高中的时候，有次为了用一笔钱和俞步高起了争执，俞步高一时火起，叫着说：“生个儿子像生了个讨债鬼！”谁知，俞慕槐一怒之下就离家出走了，桌上留张条子说：“讨债鬼去也！”害得俞家天翻地覆，出动了不知多少亲友去找寻，俞太太是早也哭晚也哭，把俞步高埋怨了几千万次，最后，总算把他找回来了。但是，从此，这个牛脾气的孩子就再也不用家里的钱，他自己写稿，赚稿费，给人做家庭教师，赚薪水，寒暑假就出去工作，赚自己的零用钱。读大学后，他更不用家里的钱了，连学费都是他自己去赚来的，每天辛苦得什么似的。俞步高满心不忍，也曾对他说：“慕槐，哪有儿子跟老子怄气怄上这么多年的？家里又不是没钱，你干嘛苦成这样？”俞慕槐反而笑了。他笑着对俞步高说：“爸，小时候不懂事，任性而为是真的，现在大了，哪里还记得以前那些事呢？我不用家里钱，是觉得自己不是孩子了，应该学着独立，才是个男子汉呀！”俞步高还能说什么呢？他只觉得满心喜爱和欣赏这孩子，至于他那份牛脾气，俞步高也同样欣赏。“遗传吗，”他对俞太太说：“我年轻的时候比他还牛呢！”俞慕槐进入社会以后，有了薪水，当然更不会要家里的钱了。可是，新闻界本就是个体复杂的圈子，见的人多，交际也跟着广阔起来，他在报社的待遇虽然好，却比以前更缺钱用了。迫不得已，他就常常给报社写些新闻以外的稿子，从专

访到特写，以至于副刊上的文艺稿，他都写，难得他也还有兴趣，这样每月可以多收入不少，而他也更忙了。俞太太看得好心疼，常常悄悄的塞一笔钱在俞慕槐的口袋里，好在俞慕槐虽然个性强，但也像一般男孩子那样，有股满不在乎的马虎劲儿。他发现口袋里的钱多出来了，总认为是自己用剩的，从不去研究来源。如果钱塞得太多了，他还会沾沾自喜的说：“妈，其实我也挺节省的，上个月的薪水用到现在还没用完呢！”做母亲的悄悄的笑了。俞步高叫着太太的名字，私下里摇着头说：“瑞霞，儿子都三十岁了，你还那么宠他！”

由他去吧，要不然永远不知道生活的艰难！”“他到五十岁还是我的儿子呢！”俞太太叹口气说：“与其说是帮他的忙，不如说是换我自己的安心。瞧他那么忙，怎么有时间交女朋友呢？”“别为他的女朋友烦心吧，”俞步高笑着：“我们的儿子太浑厚，在交女朋友这点上，他还没开窍呢！不过，人生总有这一关，等到到了时候，你拦都拦不住，你等着瞧吧！”“我一直等着呢！”俞太太笑着说。

转眼间，到了四月了。四月，是台湾最好的季节，阴冷的雨季已过去了，炎热的夏季还没来到，整日都是风和日丽，天高气爽的好天气。这一阵俞慕槐特别忙，但他忙得很高兴，他的一篇特别报导引起了整个报业界的注意，因此，他被报社调升为副采访主任，以年龄来论，他是个最年轻的主任了，难怪他整天都笑嘻嘻的，走到那儿都吹着口哨哼着歌儿了。

这天下午，他刚跑了一趟法院，拜访了几个法官和推事，他在着手写一篇详细的报导——关于一件缠讼多年的火窟双尸案。回到家里时，他满脑子还是那件迷离复杂的案情。摩托车停到家门口，还没开门，他就听到院子里一阵银铃似的笑语声，那是慕枫。这小妮子近来也忙得很，整天难得看到人影，据母亲说“八成是在恋爱了”！但她偶尔带回家的男友，却从没有“固定”过。取出钥匙，他打开了大门，推着车子走进去。才一进门，迎面有样东西对他滴溜溜的飞了过来，他本能的伸手一抓，是个羽毛球。接着，就是慕枫兴高采烈的笑语声：“啊呀，哥哥！好身手！”他看过去，慕枫正拿着羽毛球拍子，笑吟吟的望着他。在她身边，却有另外一个女孩子，穿着件白色的羊毛衫，系着条短短的白色短裙，也拿着个羽毛球拍子，显然，这是慕枫的同学，她们正在花园里打羽毛球呢！他把手里的羽毛球丢了去，笑着说：“你们继续玩吧！我不打扰你们！”那白衣的女孩伸手接过了球，好玲珑而颀长的身段！这身形好熟悉，他怔了怔，定睛对那女孩看过去，倏然间，他觉得像掉进一个万丈深的冰窖里，浑身的肌肉都僵硬了！他扶着车子，僵立在那儿，脑海里成了一片空白，所有的意识都飞走了！那儿，半含着笑，亭亭玉立的站着的白衣女孩——她不是叶馨吗？她不是那渡轮上的女孩吗？“哥哥，”慕枫走了过来，推了推他说：“别瞪着别人呆看呀，我给你介绍一下好吗？”俞慕槐长长的抽了一口气，意识悠悠然的回进了脑海里，他的声音空洞而乏力：“不用了，慕枫，我认得她。”“你认得她？”慕枫惊奇的怪叫着，一面回过头去望着那女孩：“你认得我哥哥吗？羽裳？”那女孩走近了他们，她的头发烫短了，乱篷篷的掩映着一张年轻而红润的面庞，她丝毫也没有化妆，眉目清雅而丽质天然。她微微讶异的张大了那对黑白分明的眸子，困惑的摇了摇头说：“不认得呀！”俞慕槐觉得一阵晕眩，他闭了闭眼睛，甩了甩头。再睁开眼睛来，面前那张脸孔依然正对着他，那样熟悉！这是渡轮上那只“海鸥”，这也是新加坡那只“海鸥”，天下那有接二连三重复的脸

孔，这违背了常情！可是，那女孩那样吃惊的转向了慕枫：“呀，慕枫，你哥哥生病了！”她说，声音清脆如出谷的黄莺，那样好听！这不是叶馨的声音，也不像渡轮上那女孩的。渡轮上的女孩——半年前的事了，他实在记不清那声音了。“啊呀，哥哥，你怎么了？”慕枫大惊小怪的嚷着，摇晃着俞慕槐的手臂。“你的脸白得像死人一样！你怎么了？哥哥？”俞慕槐推开了慕枫，他的眼光仍然死死的盯着面前那女孩。“我相信——”他喃喃的说：“你也不姓叶了？”“叶？”那女孩惊奇得发愣了。“为什么我要姓叶呢？”她问。“我姓杨。”“杨——”他轻声的念，好像这是个多么复杂费解的一个字似的。“她姓杨，叫杨羽裳。”慕枫在一边接口，诧异的看着她的哥哥。“羽毛的羽，衣裳的裳。”“我相信——”他再喃喃的说了一句：“你也没有到过香港了？”“香港？”杨羽裳更加惊奇了。“香港我倒是去过的。怎么办呢？”“什么时候？”他几乎是叫了出来。

“两年前，跟我妈妈一起去的。”俞慕槐又一阵晕眩。他想，他一定是神智失常了。他低叹了一声，失神的说：“我想——你一定从没有在任何地方见过我？”杨羽裳仔细的凝视着他，困惑的摇摇头，用一种近乎抱歉的语调说：“我真记不得了，对不起。或者在什么地方碰到过，我最不会记人了……”“不用说了，”他阻止了她，如果她是“海鸥”，或是“叶馨”，都不会忘记他的。“我想，我是认错了人，对不起。”“没关系。”她说，露出了一份单纯的关怀。“你大概累了。”他摇了摇头，把车子推到屋檐下去放好。回过头来，他再一次望向那杨羽裳，两个女孩都呆呆的拿着羽毛球拍子，呆呆的望着他，两张年轻的面孔上都充满了困惑与不解。那白衣短裙，他想起叶馨在飞机场上的样子，那白净而未经人工的面庞，他想起那少女在渡轮上的表情……他重重的摔了一下头，转身向室内走去。忽然间，他站住了，掉过头来，他突然说：“杨小姐，你会唱《海鸥》吗？”“什么？海鸥？”杨羽裳瞪大了眼睛。“你在说些什么？”“没关系，”他废然的说：“我只是奇怪，有两只海鸥，都不知道‘去去去向何方’了？而第三只海鸥，又不知‘来来来自何方’了？”说完，他不再管那两个女孩怎样惊讶、惶恐，而迷惑的站在那儿发愣，他就自管自的推开房门，穿过客厅，走进自己的房间里去了。一走进房间，他就倒在床上了。他觉得头脑中昏沉得厉害，胸口像烧着一盆烈火，四肢都软绵绵的毫无力气。他想运用一下思想，想从头好好的想一想，仔细的分析一下。可是，他什么都不能想，他脑中是一堆乱麻，一团败絮。

唯一在他脑里回响着的，只是两个女孩子的声音，前者在念着：“夜幕低张，海鸥飞翔，去去去向何方？”另一个在唱着：“海鸥没有固定的家，它飞向西，它飞向东，它飞向海角天涯！”去向何方？海角天涯！他发现，他中了一只“海鸥”的魔了，不论他走向何方，那“海鸥”不会放松他，它像个魔鬼般追逐着他，追逐着他，追逐着他……他四肢冰冷而额汗涔涔了。

5

“哥哥，你今天是怎么了？神经兮兮的，你把人家杨羽裳都吓坏了！”晚上，慕枫坐在俞慕槐的床沿上，关怀的质问着。俞慕槐自从下午躺在床上后，始终还没有起过床。

“是吗？”俞慕槐淡淡的问，他的心神不知道飘浮在什么地方。“她真的吓坏了吗？”“怎么不是？！她一直问我你是不是经常这样神经兮兮的，我告诉她我哥哥向来好好的，就不知道怎么见了她就昏了头了！”她看着俞慕槐。“哥哥，你到底是怎么回事？你把她误认成谁了？她长得像什么人？”

“她长得谁都不像，只像她自己。”俞慕槐闷闷的说。“我是太累了，有点儿头昏脑涨。”“你应该请几天假，休息休息。”“慕枫，”俞慕槐瞪视着天花板，愣愣的问：“这个杨羽裳是你的同学吧？”“是呀！”“同一班吗？”“不是的，但也是三年级，不同系。我念教育，她是艺术系的。”“怎么以前没有看到你带她到家里来玩？”“人家是艺术系的系花！全校出名的人物呢！她不和我来往，我干嘛去找她？最近她才和我接近起来的。”“为什么最近她会和你接近起来呢？”“哈！”慕枫突然脸红了。“你管她为什么呢？”“我好奇，你告诉我吧！”“还不是为了他们系里那次舞会，那个刘震宇请不动我，就拉了她来作说客！”“我懂了，她在帮刘震宇追你！”“我才不会看得上刘震宇呢！但是，杨羽裳人倒蛮可爱的，她没帮上刘震宇的忙，我们却成了好朋友。”

“原来是这么回事。”俞慕槐用手枕着头，继续望着天花板。“她是侨生吗？”

“侨生？怎么会呢？她父母都在台湾呀。不过，她家里很有钱，我常到她家里去玩，她家离这儿很近，就在仁爱路三段，两层楼的花园洋房，比我们家大了一倍还不止，她的房间就布置得像个皇宫似的。她是独生女儿，父母宠得才厉害呢！”“她父亲做什么事的？”“做生意吧！这儿有家××观光旅社，就是她父亲开的，听说她父亲在国外很多地方都有生意。她家在阳明山还有幢别墅，叫什么……‘闲云别墅’，讲究极了。”“她父亲叫什么名字？”

“这个……谁知道？我又不调查她的祖宗八代！”慕枫瞪视着俞慕槐，忽然叫了起来：“嗨，哥哥，你是真的对她感兴趣了，不是吗？我早就知道你会对她感兴趣的！我一直要介绍她认识你，你还不要呢，现在也有兴趣了，是不是？只是哦，我说过的，追她可不容易呢，她的男朋友起码有一打呢！”

“哦，原来她就是……”俞慕槐猛的坐起身子来。“她就是你说过的，会唱歌的那个同学？”“是呀！虽然赶不上什么歌星，可也就算不错了。”“她是这学期才转到你们学校来的吧？”“笑话！我从一年级就和她同学了！”俞慕槐愣了好一会儿，然后，他忽然翻身下床，拂了拂头发，往门外就走，慕枫在后面喊着说：“哥哥，你到那儿去？”“去报社上班！”他在客厅内迎头碰到了俞太太，后者立刻拦住了他。

“听你妹妹说你不舒服，这会儿不在家里躺着，又要到什么地方去？”“去报社！”“请天假不行吗？”“我什么事都没有！”他嚷着：“我好得很，既没生病，又没撞到鬼，干嘛不上班？”“你这……”俞太太呆了呆：“那你也吃了晚饭再走呀！”“不吃了！”他话才说完，人已经出了房门，只一会儿，摩托车的声音就喧嚣的响了起来，风驰电掣般的驶远了。这儿，俞太太呆立在客厅里，如丈二和尚般摸不着头脑。一回头，她看到慕枫正倚着俞慕槐的房门出神，她就问：“你知道你哥哥是怎么回事吗？谁惹他生气了？”“我才不知道呢！”慕枫说：“从下午起他就疯疯癫癫了，我看呀，他准是害了精神病了！”“别胡说吧！”“要不然，他就是迷上杨羽裳了！”“这样才好呢，那你就多给他们制造点机会吧！”“我看算了吧，”慕枫耸耸肩说：“要是每次见到杨羽裳都要这样犯神经的话，还是别见到的好！你没看到下午把杨羽裳弄得多尴尬呢，问人家些古里古怪的问题，害我在旁边看着都不好意思！”“总之，这还是第一个引起他注意的女孩子，不是吗？”俞太太高兴的说。“妈，你

先别做梦吧，人家杨羽裳的男朋友成群结队的，从台湾都排到美国了，她才不见得会看上我这个牛心古怪的哥哥呢！”“你牛心古怪的哥哥也有他可取之处呀！”“你是做母亲的哪！”女儿笑得花枝乱颤：“母亲看儿子是横也好，竖也好，我们选男朋友呀，是横也不好，竖也不好！”俞太太被说得笑了起来。

“你们这一代的年轻人呀，我是真正的无法了解了。我看你哥哥选女朋友，也是横也不好，竖也不好呢！”慕枫也忍俊不禁了。“不过，妈，你放心，”她说：“总有一天，哥哥会碰到个横也好，竖也好的！”“是吗？我很怀疑呢，瞧他今天的神色！这孩子整天忙忙碌碌的，真不知在忙些什么？”真不知在忙些什么！接下来的好几天，俞慕槐是真的忙得不见人影。早上一爬起床就出去，总是弄得深更半夜才回来，家里的人几乎都见不着他。这晚，他匆匆忙忙的跑回来，吃了几口饭，放下筷子，又匆匆忙忙的想跑。俞步高忍不住叫：“慕槐！”“哦，爸？”俞慕槐站住了。

“你这几天怎么这样忙？发生了什么大案子了吗？”“不是，这几天我在忙一点私事。”“私事？”俞步高瞪大了眼睛，这可是天下奇闻！从不知道这孩子还会有什么秘密的。

“什么私事？”“爸，”俞慕槐好尴尬的说：“是我个人的事情，您还是不要问吧！”说完，他又抱歉的笑笑，就一转身走掉了。

俞步高和俞太太面面相觑。

“这孩子在售什么关子？”俞步高问太太。

“我知道就好了！”俞太太说：“我只晓得他每天夜里从房间这头走到那头，一夜走上七八十次，嘴里念念有词，什么海鸥东飞西飞的，我瞧他八成是在学作诗呢！”“啊呀！”慕枫失声叫了起来，她是最会大惊小怪的。“海鸥吗？糟了糟了！”“怎么？怎么？”做父母的都紧张了起来。

“哥哥准是害了神经病，那天一见到杨羽裳，他就问人家会不会唱海鸥？弄得别人莫名其妙。现在又是海鸥，他一定是工作过度，害上什么海鸥病了！”

“从没听说过有种病名叫海鸥病的！”俞太太说，又焦急的望着女儿。“这毛病既然是从杨羽裳开始的，我看你还是把杨羽裳再约到家里来，解铃还是系铃人，说不定他再见到杨羽裳就好了！”“哈！”俞步高笑了。“原来是为了一个女孩子！我劝你们母女都少操心吧，如果是为了女孩子，所有的怪现象都不足为奇了！”“怎么办呢？”俞太太不解的问。

“我最初见到你的时候，”俞步高慢吞吞的说：“半夜里我一个人爬到一棵大树上坐了一夜，对着星星傻笑到天亮。”“呸！”俞太太笑着骂：“原来你们是有其父必有其子，又是遗传！”大家都笑了。于是，关于俞慕槐的“反常”，就在大家的一笑之中抛开了。可是，俞慕槐仍然在忙着，仍然见不到人影，仍然深更半夜在房间里踱方步。直到两星期后，俞慕槐才逐渐恢复了正常。但是，他变得安静了，沉默了，常常一个人默默的出着神，一呆就是好几小时。

这天午后，俞慕槐从外面回到家里，一进门就愣了愣，客厅中，慕枫正和杨羽裳并坐在沙发上喝橘子汁，在她们面前，有个瘦高个儿的年轻人，正在指手划脚的谈论着什么。

他的进门打断了正在进行中的谈话，慕枫跳了起来，高兴的说：“刘震宇，这是我哥哥俞慕槐！”一面对俞慕槐说：“哥哥，这是我同学刘震宇，至于杨羽裳，你是见过的，不用介绍了！”俞慕槐先对杨羽裳抛去一个深深的注视，后者也正悄悄的凝视着他，两人的目光一接触，杨羽裳立即微笑了一

下，那张年轻而红润的脸庞像园中绽开的杜鹃，充满了春天的气息。但是，俞慕槐并没有忽略掉她眼中的一抹嘲讽和怀疑，她没有忘记他们最初见面时的尴尬，俞慕槐心里明白。他掉过头来，面对着刘震宇。这时，刘震宇正伸出手来，有些紧张而不安的说：“俞大哥，您好。我们都久闻您的大名了，常常在报上看到您的报导。”他握住了这年轻人的手，仔细的看了他一眼，浓眉，大眼，瘦削的下巴，和挺直的鼻梁，长得不算坏。头发长而零乱，一件没拉拉链的薄夹克里，是件浅黄色的套头衫。艺术系的学生！他不道这刘震宇的艺术成就如何，但，最起码，他身上却颇有点艺术家的派头。只是，俞慕槐不太喜欢他说话的腔调和神情，太拘谨了，太客套了，和他的服装很不谐调，而且带着点娘娘腔。“别叫我俞大哥，”他爽朗的笑着，松开了刘震宇的手。“叫我的名字吧，俞慕槐。我也叫你们名字，刘震宇和——杨羽裳。”念出杨羽裳的名字的时候，他喉咙里梗了一下，好像这是个颇为拗口的名字似的。他的眼睛望着杨羽裳：“我会不会妨碍了你们谈天？”“为什么会妨碍我们呢？”杨羽裳立即说，显出一份很自然的洒脱和大气。“我们正在听刘震宇说，他被警察抓的经过。”“你被警察抓了？”俞慕槐惊奇的望着刘震宇：“希望你没有犯什么偷窃或抢劫罪。”“就是为了我的头发！”刘震宇叫着，抓了抓自己的头发，对俞慕槐说：“俞大哥，您瞧瞧看，我这头发有什么不好？现在全世界的男孩子都是长头发，偏偏我们不允许，这不是阻碍进步，妨害人身自由吗？俞大哥，您是刚从国外回来的，您说，国外是不是人人长头发？”“我只到过东南亚，”俞慕槐似有意又似无意的看了杨羽裳一眼，“说实话，香港的男孩子都留长头发，至于泰国和新加坡的男孩子，却都是短发，”他注视着杨羽裳，笑着问：“是吗？”杨羽裳坦然的笑了笑，摇摇头。

“别问我呀，我可不知道。”她说：“我没去过泰国和新加坡。”俞慕槐转回头，再看向刘震宇。

“我不觉得长发有什么不好，但是整洁却非常重要。我教你一个留长发的办法，或者警察就不会抓你了。”“什么办法？俞大哥？”刘震宇大感兴趣。

“你把头发干脆再留长一些，然后整整齐齐的梳到头顶，用簪子簪着，或者用块方巾系着。”“这是做什么？”“复古呀！瞧瞧古画上，中国的男人谁不是长发？不但长，而且长得厉害，只是都扎着头巾。我告诉你，男人短发只有几十年的历史，抛开梳辫子的满清人不谈，中国自古长发，连孔夫子都是长发呢！”“对呀！”刘震宇用手直抓头。“我怎么这么笨，没想出这个好理由去和警察辩论！”“我劝你别去和警察辩论！”俞慕槐说，突然叹口气。“问题就在于是非观念随时在改变。如果你拿这套道理去和警察说，警察反问你一句，中国古时候的女人还都裹小脚呢，是不是现在的女人也都该裹小脚，你怎么说？”“啊呀，这倒是个问题！”刘震宇又直抓头了。

“其实，说穿了，长发也好，短发也好，只是个时髦问题。”俞慕槐又接着说：“我们现在的发式，完全是从西洋传来的，只为了我们推翻满清的时候，欧美刚好流行短发，我们就只好短发了，假若那时候是长发呢，我们有谁剪了短发，大概就要进警察局了。这是件很滑稽又很有趣的问题。欧美的长发短发，就像女人的裙子一样，由长而短，由短而长，已经变了许多次了，我们呢，却必须维持着六十年前的欧美标准，以不变应万变！”“对呀！”刘震宇又叫了起来：“这不是跟不上时代吗？”“我们跟不上时代的地方，何止于区区毫发！”俞慕槐忽然有份由衷的感慨。“像交通问题，都市计划的问题，教育问题……头发，毕竟是一件小而又小的小事！小得根本不值一谈！”“但

是，俞大哥，”刘震宇困惑的说：“你到底是赞成男孩子留长发呢？还是反对呢？”“我个人吗？”俞慕槐笑着说：“我不赞成也不反对，我认为只要整洁，长短是每个人自己喜爱的问题，我们该提倡的，是国民的水准，只要国民的水准够，不盲目崇洋，不要弄得满街嬉皮就行了。硬性的把青年抓到警察局剪头发，总有点儿过分。因为留长发构不成犯罪。”“俞大哥，”刘震宇叫着：“你为什么不一篇文章来谈这问题呢？”“我怕很多人没雅量来接受这篇文章呀！”俞慕槐开玩笑的说：“君不见电视电影遭剪处，皆为男儿蓄长发！我何必自惹麻烦呢？何况，我自己又没留长头发！”慕枫和杨羽裳都笑了起来。慕枫从没有看到哥哥这样神采飞扬而又谈笑风生的。相形之下，那个刘震宇就像个小傻瓜似的。偏偏那刘震宇还是直抓着他那把稻草头发，嘴里不停的说：“俞大哥……”慕枫忍不住，就从沙发上跳起来说：“刘震宇，我哥哥已经说好了大家叫名字，你干嘛一个劲儿的鱼大哥猫大哥，叫得我鸡皮疙瘩都起来了！依我说呀，你的头发问题根本不值一谈。留长头发好看的人尽可留长发，留长头发不好看的人也要跟着留长头发就叫宝气！你呀，你还是短发好看些！”“是吗？”刘震宇惊喜的问：“那么，我明天就去剪短它！”“哈哈！”杨羽裳笑了个前俯后仰。“还是俞慕枫比警察有办法些！”刘震宇的脸涨红了。俞慕槐望着那笑成一团的杨羽裳。今天，她穿着件短袖的大红色毛衣，短短的黑色迷你裙，腰间系着一条宽皮带，脚上是双长统的红色马靴。整个人充满了一份青春的气息，那微乱的短发衬托着红润的面颊，乌黑晶亮的眼珠和笑吟吟的嘴角，满脸都是俏皮活泼相。这是个标准的的大学生，一个时髦的、被骄纵着的大小姐，他在她身上找不出丝毫叶馨和海鸥的影子来，除了那张酷似的脸庞以外。他凝视着她，又不知不觉的出神了。她忽然抬起头来，发现了他的注视，他们的眼光接触了。她迎着他的目光，没有退避，也没有畏缩，她的眼睛是清亮的，神采奕奕的。他忽然说：“你什么时候把头发剪短的？”“寒假里。”她不假思索的说，才说出口就愣了一下，她惊愕的扬起头来。“你怎么知道我以前是长头发？”俞慕槐微笑了。“我只是猜想。”他说：“为什么剪短呢？长发不是挺好吗？这时代岂不奇怪？男孩子要留长发，女孩子却要剪短头发！”“我才不愿意剪呢！”杨羽裳嘟了嘟嘴。“都是我妈逼着剪，硬说我长头发披头散发的不好看，我没办法，只好剪掉了！”“难得！”俞慕槐扬了一下眉毛。“这时代这样听母亲话的女儿可不容易找到呢！”杨羽裳迅速的盯了他一眼。

“你好像在嘲笑我呢！”她说。

“岂敢！”他笑着，笑得有点邪门。“别误会，杨羽裳。杨羽裳，这名字满好听的，穿着羽毛衣裳，哎呀！这不成了鸟儿了吗？”“俞慕枫！”杨羽裳转向了慕枫：“听你哥哥在拿我开玩笑！你也不管管，以后我不来你家了！”慕枫看看杨羽裳，又看看俞慕槐，微笑着不说话。俞慕槐对杨羽裳弯了弯腰，笑着说：“别生气吧！当鸟儿有什么不好呢？又可以飞到西，又可以飞到东，又可以飞到海角天涯！那么优游自在的，我还希望能当鸟儿呢！”他的脸色放正经了。“我并没有取笑你，杨羽裳，你的名字真的取得很好。很可惜，我的父母给我取名叫慕槐，我还真希望叫慕鹏，慕鹤，或者是慕鸥呢！真的，我正要取个笔名，你看那一个最好？慕鹏？慕鹤？还是慕鸥？”杨羽裳认真的沉思了一下。

“慕鸥。”她一本正经的说：“念起来最好听，意思也好，有股潇洒劲儿。”“好极了。”俞慕槐欣然同意：“你和我的看法完全一样，就是慕鸥吧！”慕

枫再看看杨羽裳，又再看看俞慕槐，她在前者的脸上看到了迷惑，她在后者的脸上看到了兴奋。这才是用妹妹的时候呢！她跳了起来：“喂，哥哥，你瞧天气这么好，杨羽裳本来提议去碧潭划船的，给你回来一混就混忘了。怎么样？你请客，请我们去碧潭玩，还要请我们吃晚饭！怎样？”俞慕槐看看杨羽裳，她笑吟吟的靠在沙发里不置可否。他拍拍慕枫的肩，大声说：“我就知道你这个刁钻的小妮子，一天到晚打着算盘要算计我！明知道我今天发了薪，就来敲我竹杠来了！好吧，好吧，谁叫我是哥哥呢！去吧！说去就去！”慕枫狠狠的瞪了哥哥一眼，心想这才是狗咬吕洞宾呢，人家帮他忙，他还倒咬一口，天下那有这样的事！这个哥哥真是越来越坏了！当着杨羽裳的面，她不好说什么，趁着走进去拿手提包的时间，她悄悄的在俞慕槐耳边说：“你尽管去占口角便宜吧，等晚上回家了，我再和你算帐！”俞慕槐笑而不语。他的眼光仍然停驻在杨羽裳的身上。杨羽裳站起身来了，大家一起向屋外走去，俞慕槐故意走在最后面。他欣赏着杨羽裳的背影，小小的腰肢，长长的腿，好苗条而熟悉的身段！他忽然叫了声：“叶馨！”杨羽裳继续走着，头都没有回一下。倒是慕枫回过头来，奇怪的问：“哥哥，你在叫谁？”“叫鬼呢！”俞慕槐有点懊恼的说。

慕枫退到后面来，在哥哥耳边说：“拜托拜托，你别再犯神经好吧？”“你放心吧！”俞慕槐笑着说。“我保证不再犯神经了。”天气和暖而舒适，太阳灿烂的照射着，他们一伙人走向了阳光里。

6

六月来了。天气逐渐燥热了起来。

一清早，杨羽裳就醒了，但她并没有起床，用手枕着头，她仰躺在床上，侧耳倾听着窗外的鸟鸣。窗外有棵可以合抱的大榕树，上面有个鸟巢，那不是麻雀，杨羽裳曾仔细的研究过，那是一种有着绿绒绒的细毛的小鸟，纤小而美丽。现在，它们正在那树上喧嚣着。呵，晴天，鸟也知道呼晴，看那从窗帘隙缝中透露的阳光，今天，一定是个美丽的好天气！懒洋洋的伸伸腿，又懒洋洋的伸伸手臂，她的手碰着了垂在床头的窗帘穗子，用力的一拉，窗帘陡的拉开了，好一窗耀眼的阳光！她眨眨眼睛，一时间有些不能适应那突然而来的光线。

但，只一忽儿，她就习惯了，而感到血管中有种崭新的兴奋在流动着。侧转身子，她的目光投在床头那架小巧玲珑的金色电话机上。电话，响吧！你该响了！

“如果明天天气好，我们到郊外去走走，我知道你明天没课。早上，等我的电话吧！”他昨晚说过的，而现在早上！阳光又那么好，这该是最理想的郊游天气吧！她瞪视着电话机，电话，你注意了，你应该响了！可爱的，可爱的电话铃声，来吧，来吧，来吧……可爱的电话铃声！她把手按在电话机上，侧着头，仔细的倾听，见鬼！她只听到窗外的鸟鸣！

翻了一个身，她把头埋进枕头里，不理那电话机了。在电话铃响之前，她不想起床，即使起了床，又做什么呢？还不是等那电话铃声。该死！她诅咒：电话机，你不会响，你是个死的，没有生命的东西！你该死！电话机！

你是物质文明中最讨厌的产物！因为你从不知道什么时候该响，什么时候该沉默！阳光越来越灿烂了，鸟鸣声越来越清脆了。女佣秀枝在花园里哼着歌儿浇花，她几乎可以听到洒水壶中的水珠喷到芭蕉叶上的声响。花园外，街车一辆辆的驶过去，多恼人的喧嚣！她乏力的躺在那儿，几点钟了？她不愿意看表，用不着表来告诉她，她也知道时间不早了。她已经在床上躺了几百个世纪了，而那该死的该死的该死的电话机，依然冷冰冰的毫无动静！干嘛这样记挂这个电话呢？她自问着。他又有什么了不起？论漂亮，他赶不上欧世澈，论活泼，他赶不上欧世浩，论痴情……呸！谈什么痴情呢？他对她表露过一丝一毫的情愫吗？没有！从没有！尽管他约她玩，尽管他请她吃饭，尽管他带她去夜总会，尽管他用摩托车载着她在郊外飞驰……但他说过有关感情的话吗？从没有！

他是块木头，你不必去记挂一块木头的！但，他真是木头吗？不！他不是！他那深沉的、研判的眼光，他那稳重的、固执的个性，他那含蓄的、幽默的谈吐，他那坚忍的、等待的态度……等待！他在等什么呢？难道他希望她先向他表示什么吗？该死！俞慕槐，你该死！你总不能期待一个女孩子先向你表示什么的！俞慕槐，你这个讨厌的、恼人的、阴魂不散的家伙！我不希奇你，我一点都不希奇你！等你拨电话来，我要冷冷静静的告诉你，我今天不和你去郊游，我已另有约会，我将和欧世澈出去，是的，欧世澈，他就是我可能以身相许的那个男人！但是，可恶的电话机，你到底会不会响？她恼怒的坐起身子，发狠的瞪视着那架金色的小机器！这电话机是父亲送她的十八岁生日礼，一架仿古的小电话机，附带有她私人的专线。“女儿，”父亲说：“十八岁不再是小女孩了，你大了，成熟了，好好的交几个朋友，认认真真的生活。以后，你能不能再胡闹了？”胡闹！父亲总认为她是个不可救药的疯丫头，“对人生从没有严肃过”，父亲说的。但是，为什么要那样严肃呢？为什么要把自己雕刻成一个固定的模型呢？人生，应该活得潇洒，应该活得丰富，不是吗？电话机，这架有私人专线的电话机也曾给她带来一时的快乐，翻开电话号码簿，随便找一个人名，拨过去。如果对方是个女人接的，就装出娇滴滴的声音来说：“喂，是王公馆吗？××在家吗？不在！那怎么可以？！他昨晚答应和我一起吃饭的！什么？我是谁吗？你是谁呢？王太太？！啊呀，这个死没良心的人！还好给我查出了他的电话号码！他居然有太太呢！这个混帐，哼！”啪的一声，把电话挂了，后果她可不管了！如果是个男人接的，就用气冲冲的声音对着电话机叫：“王××吗？告诉你太太，别再惹我的丈夫！下次如果再闯到我手里的话，当心我要你们好看！”同样的，一说完就把电话挂了，然后揣摩着这电话引起的纠纷，而暗暗得意着。母亲知道了，也狠狠的教训过她：“你知道这样做会引起什么后果吗？你知道你很可能破坏了别人夫妻感情，而你只是为了好玩！”“夫妻之间应该彼此信任！”她理由充足的说：“我就在考验他们的爱情！如果爱情稳固，决不会因为一个无头电话而告吹！如果爱情不稳固，那是他们本身的问题！我的电话正好让他们彼此提高注意力！”“唉，你这不知天高地厚的疯丫头！”母亲叹着气叫：“你对爱情又知道些什么？”真的，她对爱情知道些什么呢？虽然她身边一直包围着男孩子们，她却没恋爱过。母亲这问题使她思索了好几天，使她迷惘了好几天，也失意了好几天。是的，她应该恋一次爱，应该尝尝恋爱的滋味了，但是，她却无法爱上身边那些男孩子们！现在，她已经二十岁了，完全是成人的年龄了。她不再打那些幼稚的电话，开那些幼稚的

玩笑。可是，她偷听到母亲对父亲说的话：“她换了一种方式来淘气，比以前更麻烦了！咱们怎么生了这样一个刁钻古怪的女儿呢？如果她能普通一点，平凡一点多好！”“她需要碰到一个能让她安定下来的男人！”这是父亲的答复。她不普通吗？她不平凡吗？她刁钻古怪吗？或者是的。她自己也觉得太不安分，太不稳定，太爱游荡，太爱幻想……一个男人会使她安定下来吗？她怀疑。世上所有的男人在她眼光里都“充满了傻气”和“盲目的自负”。她逗弄他们，她嘲笑他们，她把玩弄于股掌之间，就像猫玩老鼠一样。

可是，以后会怎么样呢？她不知道。父亲常说：“羽裳，你不能一辈子这样玩世不恭，总有一天，你会吃大亏的！”她不知道自己为什么会吃亏，她也没吃过亏。她觉得，活着就得活得多采多姿，她厌倦单调乏味的生活，厌倦极了。“单调会使我发疯。”她说。

是的，单调使她发疯，而生活中还有比这个早晨更单调的吗？整个早晨就在床上躺掉了！她惊觉的坐在那儿，双手抱着膝，两眼死死的盯着那架电话机，心里犹豫不决，是不是要把电话机砸掉。就在这时，电话机蓦然的响了起来，声音那样清脆响亮，吓了她一大跳。

她扑过去，在接电话之前，先看了看手表；天！十一点十分！她要好好的骂他一顿，把他从头骂到脚，从脚骂到头，这个没时间观念的混球！

握着电话筒，她没好气的喊：“喂？”“喂，”对方的声音亲切而温柔。“羽裳吗？我是世澈。”她的脑袋一下子沉进了地底，头脑里空洞洞的，一股说不出的懊恼打她胸腔里升起，迅速的升到四肢八脉里去。她忽然想哭想叫想摔碎这架电话机！但她什么都没有做，只是呆呆的握着电话筒。“喂喂，是你吗？羽裳？”对方不安的问。

“是我。”她机械化的回答，好乏力，好空虚。

“我打电话来问问你，有没有兴趣出去玩玩？天气很好，我知道你今天又没课。好吗？最近，有好久没看到你了，你在忙些什么？”欧世澈一连串的说着，慢条斯理的，不慌不忙的说着，他是全世界最有耐性的人。

“到什么地方去？”杨羽裳不经心的问，她知道，俞慕槐不会再打电话来了！即使他再打来，她也不能跟他出去了。他以为她是什么？他的听佣吗？永远坐在家里等他电话的吗？是的，她要出去，她要 and 欧世澈去玩，去疯，去闹，去跳舞……去任何地方都可以！“随便你，”欧世澈说：“你愿意去哪里就去哪里，我整天都奉陪。”“不上班了？”她问。“我请假。”他说得多轻松！本来嘛，他的老板少不了他，英文好，仪表好，谈吐好，这种外交人才是百里挑一的！难怪对他那样客气了！什么贸易行可以缺少翻译和交际人才呢！

“好吧！”她下决心的说：“过三十分钟来接我，请我吃午饭，然后去打保龄球，再吃晚饭，再跳舞，怎样？我把一整天都交给你！”“好呀！”欧世澈喜出望外：“三十分钟准到！”“慢着！”她忽然心血来潮。“就我们两个人没意思，你叫你弟弟世浩一起去吧！”“世浩？”欧世澈愣了愣。“他没女伴呀！”“我负责帮他约一个，包他满意的！”“谁？我见过的吗？”“你见过的，俞慕枫，记得吗？”“俞慕枫？”欧世澈呆了呆。“哦，我记得了，你那个同学，圆圆脸大大眼睛的，好极了，她和世浩简直是一对。”“好，你们准时来吧！”挂断了电话，她立即拨了俞家的号码，她高兴有这个可以打电话到俞家去，也让那个该死的，该下地狱的，该进棺材的俞慕槐知道，她，杨

羽裳，有的是男朋友，有的是约会，才不会在家里死等他的电话呢！

电话拨通了，接电话的是俞家的女佣阿香。杨羽裳故意不提俞慕槐，而直接问：“小姐在家吗？”“请等一等！”还好，她在！如果她不在，她预备怎么办呢？她就没想这问题了。俞慕枫来接电话了，杨羽裳不给她拒绝的机会，就用半命令似的口吻说：“我们有个小聚会，要你一起参加，你在家等着，别吃午饭，我们马上来接你！”“那怎么行？我下午有课呀！”俞慕枫叫。

“别去了！你又不是第一次逃课！等着我们哦！”说完，她不等答复就挂断了电话。翻身下床，她走到衣橱边去找衣裳，选了件鹅黄色的洋装，她换上了。拦腰系了条黑色有金扣的宽皮带，穿了双黑靴子。盥洗之后，她再淡淡的施了点脂粉，揽镜自照，她知道自己洋溢着春天的气息，知道自己虽非绝世佳人，却也有动人心处。她希望俞慕槐在家，希望俞慕槐能看到她的装束！欧世澈和欧世浩准时来了。这兄弟两人都是漂亮、潇洒，而吸引女孩子注意的人物。欧世澈毕业于台大外文系，已受过军训，现在在一家贸易行做事。欧世浩还在读大学，台大电机系四年级的高材生。这兄弟两人个性上却颇有不同，前者温文尔雅，细微深沈，后者却对什么都满不在乎，大而化之。杨羽裳和欧世澈的认识是有点传奇性的，事实上，她交朋友十个有九个都具有传奇性，她就最欣赏那种“传奇”。

事情是这样的，两年前的一个晚上，她到和平东路的姨妈家去玩。夜里十点钟左右，她从姨妈家回去，因为月色很好，她不愿叫车，就一个人从巷口走出来。她一面走路，一面想些不着边际的事情，她承认，当时她是相当心不在焉的。

她刚刚走到巷口，迎面就来了辆摩托车，速度又快又急，她吓了一跳，慌忙闪避。那骑摩托车的人也吓了一跳，赶紧扭转龙头。车子飞快的从她身边擦身而过，虽然没有撞上她，却已惊得她一身冷汗。当时，为了要惩罚那个摩托车骑士，也为了要吓唬他一下，更为了一种她自己都不了解的顽皮心理，她立即尖叫了一声，往地上一躺。那骑士果然吃惊不小，他迅速的停下车子，苍白着脸跑了过来，蹲下身子，他扶着她，额上冒着冷汗，一叠连声的说：“小姐，小姐，你怎样了？我撞到你哪儿了？”她躺在那儿只管呻吟，动也不动。周围已有好几个看热闹的人聚了过来。那年轻人的脸色更苍白了，他急促而紧张的说：“你别动，小姐，我马上叫计程车送你去医院！”她偷眼看他，那份焦急样，那份紧张样，以及那份由衷的负疚和自责的样子，使她有些不好意思了。而且，围过来的人已越来越多，她并不想把警察引来，弄得他进派出所。于是，她一挺身从地上站了起来，拍拍身上的灰，笑嘻嘻的说：“你根本没撞到我，我只是要吓唬你一下，谁教你骑车那样不小心？”周围有些人忍不住笑了起来。她想，那骑士一定会气坏了。可是，她接触到了一对好关怀的眸子，听到了一个好诚恳的声音：“你确定我没有撞到你吗？小姐？你最好检查一下，有没有破皮或伤口？”这男孩倒挺不错呢！她忍不住仔细看了他一眼，方方正正的脸孔，清清秀秀的五官，和一对深湛黝黑的眸子，很漂亮的一张脸孔呢！“我真的没什么。”她正色说，不愿再开玩笑。

“不管怎样，我送你回家好吗？”他诚挚的望着她，仍然充满了抱歉和不安。“我怕你多少会有点损伤。”“也好。”她说，挑了挑眉毛。“我住在仁爱路三段，认得吗？”“不怕坐摩托车吧？”“为什么要怕呢？”于是，她坐

上了他车子的后座，他一直送她回到了家里，到家后，他并没有立即离开，他坚持要知道她是不是完全没受伤。他在那客厅里坐了好一会儿，礼貌的接受杨家夫妇的款待和询问，礼貌的一再道歉，一再自责。他立即赢得了杨承斌——杨羽裳的父亲——的欣赏，和杨太太的喜爱。他——就是欧世澈。现在，经过两年的时间，杨羽裳和欧世澈已那样熟悉，他们经常在一块儿玩，经常约会，奇怪的是，他们却始终停留在一个“好朋友”的阶段，而没有迈进另一个领域里。杨太太也曾希望这个漂亮的男孩子能系住女儿那颗飘浮的心灵。可是，杨羽裳总是那样满不在乎的扬扬眉说：“欧世澈吗？他确实不坏，一个顶儿尖儿的男孩子。就是——有点没味儿。”什么叫“味儿”？杨太太可弄不清楚，事实上，她对这个宝贝女儿是根本弄不清楚的，从她八、九岁起，这孩子就让她无法了解了。现在，欧家兄弟站在客厅里，两个人都长得又高、又帅。

欧世澈清秀，欧世浩豪放。杨羽裳知道，喜欢他们兄弟俩的女孩子多着呢，但他们偏偏都最听杨羽裳的，或者，就由于杨羽裳对他们满不在乎。人，总是追求那最难得到的东西！

“好了，咱们走吧，去接俞慕枫去！”杨羽裳把一个长带子的皮包往背上一背，好洒脱好俏皮的样子，欧世澈轻轻的吹了一声口哨。“妈！”杨羽裳扬着声音对屋里叫：“我出去了，不在家吃午饭，也不在家吃晚饭，如果有我的电话，就说不知道我什么时候才回来！”杨太太从里屋里追了出来，明知道叮咛也是白叮咛，她却依然忍不住的叮咛了两句：“早些回来呵，骑车要小心！”“知道了！”杨羽裳对她挥了挥手，短裙子在风中飘飞，好帅！好动人！两辆摩托车风驰电掣的驶走了，杨羽裳坐在欧世澈的后座，她那鹅黄色的裙子一直在风中飞舞着。杨太太站在院子门口，目送他们的身影消失。她不知道这时代的男孩子为什么都喜欢骑摩托车，台北市已快被摩托车塞满了。摇摇头，她关上大门，走进了屋里。她知道，不到三更半夜，羽裳是不会回家的了。羽裳！她叹口气，天知道，这个女儿让她多操心呀！不到十分钟，杨羽裳他们就停在俞家的大门口了。来应门的就是俞慕枫本人，她已经换好了衣服，妆扮好了，正在等着他们。一开门，看到门外的欧家兄弟，她就呆了呆，她以为有七、八个人呢，可是，眼前却只有欧家兄弟和杨羽裳！她愣愣的说：“没有别人了吗？”“还需要多少人呢！”杨羽裳大声的说。“快来吧！你跟欧世浩坐一辆车，我跟欧世澈！”伸长脖子，她下意识的看看俞家的院落和静悄悄的客厅，她看不到俞慕枫的影子。

俞慕枫看看欧世浩，有些犹豫，她根本不认识他。欧世浩立即微微一笑，爽朗而大方的说：“我是欧世浩，希望请得动你，希望你不觉得我既失礼又冒昧，还希望你信任我的驾驶技术！”俞慕枫噗嗤一声笑了。

“我从不怕坐摩托车，”她也大方的说，颊上的酒涡深深的露了出来。“我哥哥有辆一百CC的山叶，我就常常坐他的车。”“你哥哥呢？”杨羽裳不经心似的问。

“一早就出去了。”杨羽裳咬了咬嘴唇，咬得又重又疼。狠狠的甩了一下头，她大声的叫：“我们还不走，尽站在这门口干嘛？”俞慕枫坐上了车子，立即，马达发动了，一行人向街道上快速的冲了出去。于是，这是尽情享受的一天，这是尽兴疯狂的一天，他们吃饭、打保龄、飞车、跳舞、吃消夜、高谈阔论……一直到深夜，杨羽裳才回到家里。

她喝过一些啤酒，有点儿薄醉。虽然带着钥匙，她却发疯般的按着门

铃。秀枝披着衣服，匆匆忙忙的跑来开门。杨羽裳微带踉跄的冲进室内，走过花园，再冲进客厅，脚在小几上一绊，她差点摔了一交。站稳了，她回过头来，看到秀枝睡眼朦胧的在打哈欠。“秀枝，今天有我的电话吗？”“有呀。”她的心猛的一跳。“留了名字吗？是谁？”“一个是周志凯，一个是上次来过家里的那个——那个——”“那个什么？”她急躁的问。

“那个王怀祖！”“还有呢？”“没有了。”“就是这两个吗？”她睁大了眼睛。

“就是这两个。”“我房里的电话都是你接的吗？”“是呀，小姐，都是我接的。”她不说话了，低着头，她慢吞吞的走进了自己的房间。把皮包扔在床上，她也顺势在床上坐了下来，慢慢的脱掉靴子，再脱掉丝袜，她的眼睛始终呆愣愣的望着床头柜上那架金色的电话机。忽然，她跳了起来，扑过去，她抓住那架电话机，把它狠命的掼了出去，哗啦啦一阵巨响，电话砸在一个花瓶上，再砸在桌子上，再翻倒到地毯上。她赶过去，用脚踢着踹着那架电话机，拚命的踢，拚命的踹。这喧闹的声音把杨承斌夫妇都惊动了，大家赶到她卧房里，杨太太跑过去一把拉住了她，急急的问：“怎么了？怎么了？羽裳？怎么了？”“我恨那架电话！”她嚷着，抬起头来，满脸泪痕狼藉。把头埋在杨太太的肩上，她呜咽着说：“妈，你一天到晚骂我游戏人生，可是，等我不游戏的时候，却是这样苦呵！”杨太太拍抚着杨羽裳的背脊，完全摸不清楚女儿是怎么回事，看到女儿流泪，她心疼得什么似的。只能不住口的安慰着：“别哭，别哭，羽裳。妈不怪你游戏人生，随你怎么玩都可以，你瞧，马上放暑假了，我陪你去日本玩，好吗？你不是一直想去日本吗？”“我不去日本！”杨羽裳大叫着。

“好，好，不去日本，不去日本，”杨太太一叠连声的说：“你想去哪儿，就去哪儿！”“我要到北极去！”杨羽裳胡乱的叫着：“去冰天雪地里，把自己冻成一根冰柱！”“北极？”杨太太愣了，求救的看着杨承斌。

杨承斌默默的摇了摇头，悄悄的退出了屋子。女儿！他叹口气，谁有这样古里古怪，莫名其妙的女儿呢？

7

又是一个无眠的夜。杨羽裳躺在床上，眼睁睁的瞪视着窗外，今夜月色很好，榕树那茂密的枝叶，影绰绰的耸立在月色里。透过那些树叶和枝桠，她可以看到远处天边的几颗星星，在那高高的清空中闪耀。她凝视着，心里空空荡荡的，似乎没有什么思想，也没有什么欲望。她的心灵是一片沉寂与寥落，她的头脑像一片广大的荒漠。自从摔电话机那夜之后，到现在又是一个星期了。一个星期！俞慕槐始终没露过面，也没来过电话，她不愿再去想他了。这个星期她过得很充实，几乎每天和欧家兄弟以及俞慕枫在一起。慕枫也曾对她说过：“我哥哥问起你。”“是吗？”她漫不经心的。“他问我什么？”“问你是不是很开心？是不是有男朋友了？”“你怎么说呢？”“我告诉他你从没缺过男朋友！实在多得数不清了！现在，有个欧世澈正在对你发疯呢！”杨羽裳笑了。“他怎么说呢？”她再问。

“他呀？他就那样笑笑走开了！”就是这样，那俞慕槐对她忽然撒开了手。他不是也约会过她一阵，也来往过一阵的吗？怎会这样无疾而终的呢？她想

不明白，但她已决定不再想了。那个傻瓜，那个木头，那个自以为了不起的混蛋！让他去死吧！她恨他，她希望他有一天会被汽车撞死！是的，她决心不理俞慕槐了。是的，她生活得很充实。但是，她开始失眠了。每夜，每夜，她就这样瞪着眼睛到天亮，她的神智那样明白，她的意识那样清醒，她知道她无法入睡。她看月亮，她看星星，她看暗夜的穹苍，直到她看见曙光的微显——新的一日来临，她叹息着，内心绞痛的去迎接这新的、无奈的一日！为什么内心会绞痛呢？她不知道，她也不想去分析。现在，又是这样的夜了。又是这无眠而无奈的夜！她觉得眼皮沉重而酸痛，但她无法阖起眼睛来，她的神智太清醒了，她无法入睡！远处的天边，星星在璀璨。风筛动了树梢，树影在晃动。夜，寂静而深沈。她轻轻的叹息，觉得内心深处有一根细细的纤维，在那儿抽动着，抽痛了她的神经，抽痛了她的五脏六腑。电话铃蓦然响了起来，在这寂静的深夜里，响得离奇，响得刺耳。她吓了一跳，看看表，凌晨三点钟！这是谁？欧世澈那个神经病吗？握起了听筒，她不耐的说：“喂？”“喂，羽裳。”对方的声音低沉而清晰。“希望你没睡。”她的心脏发狂的跳动了起来，一层泪雾瞬间冲进了眼眶。她想对着那听筒大叫，你这混帐王八蛋！但她的喉咙哽住了，她发不出任何声音。

“羽裳。”对方低唤着，声音那样轻柔，那样诚挚，那样充满了最真切的感情。“我很想你。”是真的吗？是真的吗？你这混蛋，你这木头！为什么这么久不理我？她咬住嘴唇，泪水无声的滑下了面颊。

“怎么不说话呢？”对方沉默了一会儿，问。“我打扰你睡觉了吗？回答我一句话吧，让我知道你在听。”她张开嘴，想说：“你滚进地狱里去！”但她却结结巴巴的说成了：“你——你知道现在几点了？”“三点。”他说。“我睡不着，窗外的月色很好，我想，或者你也和我一样在看月亮，就忍不住打了个电话给你。”他叹了口气。“你好吗？羽裳？”“谢谢你还记得我！”她尖刻的说，鼻子中酸酸的。

他顿了顿。“你在生我的气吗？”他柔声问，担忧的。

“为什么要生你气呢！”她哽塞的说：“大记者记不得订好的约会，并没有什么希奇！”对方沈默了，好一会儿，一点声音都没有了。她开始紧张了起来，或者，她不该顶撞他的，他会把电话挂断了，那么，他就永远不会再打电话来了！她觉得背脊上一阵寒意，就听到自己那可恶的，略带颤抖的声音在说：“慕槐，你还在吗？你走开了吗？”“我在。”他说，又停顿了好一会儿，他才开口，他的声音里夹着深深的叹息。“羽裳，我想见你。”她的心一阵绞痛，血液在体内迅速的奔窜起来，她握着听筒的手颤栗着，她的声音是痛楚与狂欢的混合：“什么时候？”“现在。”“现在”她轻叫。“是的，现在！”他肯定的说，语气迫切而热烈。“这时间对你不合适吗？是太早了还是太晚了？”“没有时间对我不合适的！”她低喊，看了看窗外的月色。“但是，怎么见呢？你来吗？”“听着，羽裳，我一点钟才从报社回家，一路上看到月明如昼。所以，如果你不反对，我要走到你家来，你在门口等我，我大约二十分钟就会到达。然后，我们可以沿着新建的仁爱路四段，往基隆路走去，再顺着基隆路折回来，……你愿意和我一起散步到天亮吗？愿意吗？”愿意吗？愿意吗？她的心灵狂喜着，她的头脑昏乱着，她的泪水弥漫着……她竟忘了答复了。

“怎么了？”俞慕槐问：“我希望这提议对你来说，并不算太疯狂！”“疯狂！”她叫，深抽了一口气。“我喜欢这疯狂！你来吧！我等你！”“在门口等

着，我会轻扣大门，你就开门，好吗？我不想按铃把你全家吵醒！”“好的！好的！好的！”她一叠连声的说。

对方收了线，她仍然呆握着听筒，软弱的躺在床上，好半天，她才突然跃了起来，把电话轻轻的放好。飞跃到橱边，她打开橱门，一件件衣裳拉出来看，一件件衣裳摔到床上，最后才选了件淡紫色的洋装，穿好了。她再飞跃到梳妆台前，对着镜子，胡乱的梳了梳她那乱蓬蓬的短发。一切结束停当，看看表，才过去十分钟哪！时间消逝得多么缓慢呀，她在镜子前打了一个旋转。镜子里的人有张发烧的面孔和闪亮的眼睛。她再打了一个旋转，停下来，她打开抽屉，找出一条红色的缎带，走回到床头边，她细心的用缎带在电话听筒上打了个蝴蝶结，再把自己的嘴唇轻轻的印在那听筒上，低语的说：“我不再砸你了！永不再砸你了。”傻事做完了。她站直身子，再看看手表，还不到他说的二十分钟！不管了，她要到门外去等他，蹑手蹑足的走出房门，她不想惊醒父母，扭开一盏小壁灯，她再蹑手蹑足的穿过客厅，走进花园，她停在大门口了。

真的，今夜月明如昼！花园里一片光亮，树影参差，花影朦胧，她的影子投在地下，颇长而飘逸。

在门口默立了几分钟，她听不到扣门的声响，多恼人的期待哪！每一秒钟抵几千百个世纪。把耳朵贴在门上，依然是一片沈寂。她低低叹息，宁愿站在门外看他走近，不愿这样痴痴的等待。她轻悄的打开了门。

门刚刚打开，她就猛吃了一惊，门外，俞慕槐正靠在门边的水泥柱子上，静静的望着她。他的眼睛又大又亮，又深又黑。“噢，”她轻呼。“你已经来了？怎么不敲门呢？”“我来早了。”他说。“怕你还没有出来。”她轻轻的把大门关好，望着他。街头静悄悄的，没有行人，也没有车辆。月光把安全岛上椰子树的影子，长长的投在路面上。他站着，也望着她。他们对望了好一会儿，然后，他伸出手去，拉住了她的手，往怀里一带，她就扑进了他的怀里。他的胳膊圈住了她，她的头紧倚在他的肩上，嗅着他身上那股男性的气息，她深吸了口气，泪水又冲进了眼眶里。

他用手扶着她的肩，轻轻的推开了她的身子，让她面对着自己。他审视着她，仔细的审视着她，然后，他捧住了她的面颊，用大拇指抹去了她颊上的泪珠，他的头俯了下来，他的嘴唇轻吻了一下她的眼睛，又轻吻了一下她的鼻尖，最后，才落在她的嘴唇上。她闭上眼睛，新的泪珠沿着眼角滚落。她的心飘飞在那遥远的遥远的云端，一直飞向了云天深处！她的意识模糊，思想停顿，而头脑昏沉。在她心灵深处，那根细细的纤维又在抽动了，牵引着她全身的每一根神经，她心跳，她气喘，她发热……呵，这生命中崭新的一页！这改变宇宙，改变世界的一瞬哪！不再开玩笑，不再胡闹，不再漫游……她愿这样停留在这男人的臂弯里，被拥抱着，被保护着，被宠爱着！呵，她愿！她愿！她愿！他的头终于抬了起来，他的眼睛温柔的注视着，那样深沉，那样专注的凝视！她迎视着这目光，觉得浑身瘫软而无力，她想对他微笑，但那微笑在涌到唇边之前就消失了，她张开嘴，想说话，却只能吐出一声轻轻的，难以察觉的呼唤：“慕槐！”他重新俯下头来，用嘴唇堵住了她的。她觉得不能呼吸了！那狂野的、炙热的压力与需索！他箍紧了她，他揉碎了，他把她的意识碾成了碎片，抽成了细丝，而那每一片每一丝都环绕着他，在那儿疯狂的飞舞，飞舞，飞舞！她大大的喘了口气，离开了他，低呼着：“呵，慕槐！”他站正了身子，望着她：“你这个折磨人的小东西哪！”他咬

牙切齿似的说，然后，他用胳膊环绕住她的腰。

“走吧！羽裳，我们不是要散步吗？”她依偎着他，从没有那样安静过，从没有那样顺从过。他们并肩走向了那刚刚完工的仁爱路四段，这条新建的马路寂静而宽敞，路两边是尚未开建的土地，路当中，新植的椰子树正安静的伫立在月光里。

这样的夜！这样的宁静！月光匀净的铺洒在地面上，星星远而高的悬在天边。夏夜的风微微的吹拂着，带来阵阵沁人心脾的清凉。人行道边的小草上，露珠在月光下闪着幽暗的光芒。他们沉默的走了好一段，两人都没有说话，只是一任微风从他们身边穿过，一任流萤从他们脚下掠过。最后，还是杨羽裳先开口：“怎么这么久没来找我？”她问，微微带点儿责备，却有着更深的委屈。“你也没有闲着，不是吗？”他说，微笑着，眼光注视着远处的路面。她轻哼了一声，偷眼看他，她想看出他有没有醋意，但他脸上的表情那样复杂，那样莫测高深，尤其那眉梢眼底，带着那样深重的沉思意味，她简直看不透他。

“你最近很忙吗？”她试探的问。

“是的，很忙。我一直很忙。”他说：“专门忙着管一些闲事。”“谁教你记者呢！”她笑着。“记者的工作就是管闲事嘛！”“是吗？”他也轻哼了一声。“我管的闲事却常常上不了报。”她偷窥着他，有些惊疑，不知他所指的是什么。

他的目光从远方收了回来，望望她，他的手把她揽紧了一些。“羽裳，”他柔声说：“我们认识多久了？”“唔——大概两三个月吧。”她犹疑的说。

“只有——两三个月吗？”他惊叹的问。

“是呀，记得吗？那天我在你家打羽毛球，那是四月间的事情，现在还不到七月呢！”“怎么——”他顿了顿，困惑的说：“我觉得我已经认识你好久了呢！好像——有半年了，甚至更久。”“你——”她不安的笑笑。“你一定糊涂了。”“是的，我一定糊涂了。”他说，凝视着她。“羽裳，”他深沉的说：“我常常觉得，我不应该太接近你。”她惊跳。“为什么？”“我想过很多事情，我怕很多东西……”他含糊的说：“我怕我对你的接近，是一种对你的不公平，也是一种对我自己的不公平。”“我不懂你的意思。”她蹙起了眉头。

他站定了。回过身子来，他面对着她，正视着她的脸和她的眼睛。“羽裳，”他诚挚的问：“你……有没有……一些喜欢我？”“你……”她咬咬嘴唇，不敢正视他，她把眼光垂下去，看着脚下的红砖，低声的说：“你还要问吗？你看，我不是站在你旁边吗？这样深更半夜的。”“深更半夜站在我身边的女孩子并不见得都爱我。”他幽幽的说，想着渡轮上那女孩。

她蹙蹙眉。“什么意思？”她问。“你瞧，羽裳，我在感情上是个最胆怯的人！”他说：“你太活跃了，你的锋芒太露了，你的男友太多了，而我呢？我禁不起开玩笑。”她移动了一下站的位置，抬起眼睛很快的看了他一眼，她接触到一对深沉得近乎严肃的眼光，这使她瑟缩了，畏惧了。蠕动着嘴唇，她怯怯的说：“我没有拿你开玩笑。”“是吗？”他轻叹了一口气，重新挽住了她。他们继续向前面走去，他又陷入一份深深的沉默中。

她有些迷糊了。一种不安的情绪逐渐侵蚀到她身上来，而越来越重的笼罩了她。她忽然觉得身边这个男人那样深沉和难测，像一本最费解的书。她接触过许许多多男孩子，但那些都只是“孩子”，而目前这人却是个道地

的、成熟的“男人”。她觉得自己被捕捉了，像个扑入蛛网里的飞蛾，挣扎不出那牵缠不清的“网”。而最糟的，是她摸不清这“网”的性质。“慕槐！”她轻叫了一声。

“唔，怎样？”他迅速的转过头来，两眼亮晶晶的盯着她。“你有什么话要告诉我吗？”她是有些话想告诉他，但在这对清亮的目光下，她忽然又瑟缩了，她只觉得又软弱又无力。

“我……我只是要告诉你，”她吞吞吐吐的说：“我……我并没有和那个欧世澈认真。”“哦，是吗？”他咬了咬牙。“那么，你和我认真的吗？”她突然感到一阵愤怒，她听出在他的语气里，竟带着一丝揶揄的味道，这刺伤了她的自尊，伤害了她的感情。事实上，这男人自始就在伤害着她，她忽然发现，自己一直在玩弄男孩子的感情，现在，她却被他所“玩弄”了！他的声音那样轻飘，那样满不在乎！而她，她却托出了内心深处的言语！她站住了。她的眉毛高高的挑了起来。

“你并不在乎，是吗？”她憋着气说：“看来，你是并不‘认真’的，是吗？”“我能对你认真吗？”他反问，仍然带着他那股揶揄的味道。“我告诉你，羽裳。人生如戏，男女之间，合则聚，不合则分，最好谁对谁都别认真。认真只会给彼此带来烦恼，记住吧！”她的血液僵住了。愤怒迅速的从她胸腔中升起，像燎原的大火般烧着她。她死死的盯着面前这个男人，这是谁？这就是刚刚在门口那样拥吻着她的男人吗？这就是对她扮演了半天痴情的男人吗？原来他只是在戏弄她！只是在和她逢场作戏！别认真！他以为她是什么？是他爱情上的临时伴侣吗？这男人，这男人，这男人简直是个无情的魔鬼！怪不得他三十岁还没结婚！这男人，这该死的混蛋！而最最糟糕的，是她居然向他捧上了一片真情！

“你这混蛋！”她咬着牙说：“你半夜三更打电话给我，只是为了好玩吗？”“为了寂寞。”他说：“我想，你也可能会寂寞，我们可以彼此帮忙，度过一段乏味的时光。”他注视她，不解的扬起了眉。“你在生气吗？为什么呢？难道你不愿意听真话，而宁愿我欺骗你，告诉你一些什么‘天长地久’的谎言吗？你必须明白，我不是那种男人，我是不会和你结婚的！”“结婚？”她大叫，泪水冲进她的眼眶里，她气得浑身发抖。“你以为我要嫁给你吗？你以为天下的男人都死绝了吗？你少自抬身价吧！你这个……你这个……”她气得说不出话来，而那可恶的、不争气的眼泪又一直在眼眶里打滚，她必须用全力来遏止它的滚落，于是她就更说不出话来了，只能在喉咙里干噎。

“你这是怎么了？”俞慕槐更加不解的瞪视着她，眉头紧紧的蹙了起来：“什么事值得你这样大呼小叫呢？既然你无意于嫁给我，那是最好不过的事了。就因为你刚刚说了一句认真不认真的话，让我吓了一跳，我可不愿意被一个痴缠的女孩子所拴住！所以我要先跟你讲明白，我想，你也是个聪明人，和我一样，不会对感情认真的，所以我才选择了你。你干嘛这样大惊小怪？”

“大惊小怪！”她嚷着。那受伤的、受侮的感觉把她整个的吞噬了。俞慕槐这篇话粉碎了她所有的柔情，打击了她全部的自尊。她那满是泪水的眼睛冒火的盯着他，语不成声的说：“好，好，我现在才认清你！才知道你是怎样的人！是的，我是不会认真的，我决不会认真的，尤其对你这种人！我告诉你，我根本看不起你！从你的头到你的脚，我没有一个细胞看得上，我根本讨厌你！讨厌你！讨厌你！”她叫着，泪水终于突破了防线，滚落在面颊上，她的气喘不过来了，不得不停止了叫嚷。“啊呀，我的天！”俞慕槐惊异的抬

了抬眉毛，像看到什么传染病一样，赶紧退后了一步。“羽裳，”他吃惊的说：“你不会是真的爱上我了吧？我是不会动真感情的！你也不会以为我是爱上你了吧？”杨羽裳气得要晕倒，举起手来，她狠狠的对他的面颊抽过去。但是，她的手被他一把抓住了，他紧紧的握着她的手腕，他的眼睛严厉的盯着她。

“别对我发你的娇小姐脾气，”他微侧着头，阴沉的说：“我不是你的俘虏，也不是你的不贰之臣，你如果想发脾气，去对别人发去，永远别对我撒泼，我是不会吃你这一套的！”杨羽裳张大了眼睛，惊愕更战胜了愤怒，在她有生的二十年来，她从没有碰到一个人用这样严厉的口吻来教训她。她在惊讶与狂怒之余，整个的人都呆住了。

他甩开了她的手，那样用力，使她几乎摔倒在人行道上。然后，他径自走到马路当中去，伸手拦住了一辆计程车。黎明，早在不知不觉中来临了。

他折回到她身边来，拉住她的手腕，把她向计程车拖去，她尖叫着说：“放开我！我不跟你走！”“谁要你跟我走呢？”他恶狠狠的说，把她推进了计程车里，“砰”的一声关上了车门。他站在车窗外，对司机大声的交代了杨家的地址，丢进了一张钞票。再转向杨羽裳嘲讽的说：“老实说，小姐，你即使要跟我走，我也没有兴趣了！”说完，他掉转了头，大踏步的走开了。

车子发动了，向杨家的方向开去，杨羽裳瘫痪在车子里面，她气得那样厉害，以至于牙齿咬破了嘴唇，深深的陷进了肉里面去。俞慕槐看着那车子驶走了，他的脚步陡然放慢了，像经过一场大战，他突然觉得筋疲力竭起来。踏着清晨的朝露，望着那天边蒙蒙的曙光，他孤独的、疲乏的迈着步子。那种深切的、“落寞”的感觉，又慢慢的、逐渐的对他紧紧的包围了过来。

8

“哥哥！”俞慕枫气急败坏的冲进了俞慕槐的房间，大嚷大叫的说：“你到底对杨羽裳做了些什么？你快说吧！杨伯母打电话来说不得了了，杨羽裳把整个房间的东西都砸了，在那儿大哭大叫大骂，口口声声的叫着你的名字，杨伯母说，求求你帮帮忙，去解说一下，到底你怎么欺侮杨羽裳了？哥哥！你听到没有？”俞慕槐和衣躺在床上，双手枕着头，眼睛大大的睁着，注视着天花板上的吊灯，他的身子一动也不动，对于慕枫的叫嚷，似乎一个字也没有听到。

“哥哥！”慕枫冲到床边去，用手摇撼着俞慕槐。“你怎么了？你在发什么呆？快说呀，你到底闯了什么祸，杨羽裳说要杀掉你呢！”俞慕槐慢吞吞的从床上坐了起来，静静的望着慕枫。

“让她来杀吧！反正她已经杀过一个人了！”他冷冷的说。

“你在胡扯些什么？”俞慕枫叫。“哥哥！你不可以这样的！”“我不可以怎么样？”俞慕槐瞪大眼睛问。

“人家杨羽裳是我的同学，是我介绍你认识她的，”俞慕枫气呼呼的说：“你现在不知道对人家做了什么恶劣的事，你就躲在家里不管了，你让我怎么对杨伯伯杨伯母交代？”“你以为我对她做了些什么？”俞慕槐没好气的说：“我告诉你，我既没占她便宜，又没强奸她，行了吧？”“哥哥！”慕枫

叫：“别说得那么难听，行不行？我不管你怎么得罪了她，你现在跟我到杨家去一趟！”“我去干嘛？去赔罪吗？你休想！”“不是赔罪，去解释一下行不行？”俞慕枫忍着气说。“你不知道杨羽裳在家是千金小姐，她父母宠她宠得什么似的，现在她爸爸又不在家，她妈妈急得要发疯了，她妈妈说，杨羽裳闹着要去跳淡水河呢！”“哈哈，”俞慕槐翻了一下白眼。“你可以告诉她，跳海比跳淡水河更好！”“哥哥！”俞慕枫跺了跺脚，生气的嚷：“你撞着鬼了吗？”“早就撞着了！杨羽裳就是那个鬼！”俞慕槐说。

俞慕枫侧着头看了看俞慕槐，她不解的皱起了眉头。

“哥哥，你跟杨羽裳是怎么回事？你们到底有什么深仇大恨，彼此这样恨得牙痒痒的？现在，我也不管你们在闹些什么，就算我求求你，请你看看我这个妹妹的面子上，去杨家一趟好不好？”“你以为我去了，就可以使她不发脾气了吗？”俞慕槐望着妹妹。“只怕我去了，她的火会更大呢！”“我不管。”慕枫嘟起了嘴。“杨伯母说要请你去，你就跟我去一次，到底你和杨羽裳闹些什么，你去告诉杨伯母去！”俞慕槐注视着慕枫，沉思了一会儿，终于，他一摔头，下决心的说：“好吧！去就去吧！”站起身来，他走到书桌前面，打开抽屉，他取出一个卷宗，和一叠厚厚的照片，说：“走吧！”“你拿的是什么？”慕枫问。

“你不用管！要走就快！”慕枫不敢再问了，她只怕多问下去，这个牛脾气的哥哥会回身又往床上一躺，那你就休想再请动他了。偷眼看他手里的卷宗，那样厚厚的，真不知道是些什么。或者，他离开杨家以后，还有公事要办。看看表，上午十一点钟，阿香说哥哥一夜都在外面，清晨才回来，接着，杨家就来电话了，接二连三来了十几个，哥哥根本拒听电话，只是躺在床上发呆，一直等到慕枫上完早班的课，回到家里，才知道哥哥似乎闯了滔天大祸。俞太太急得在满屋子里搓手，看到慕枫就说：“慕枫，快求你哥哥去一趟吧，真不知道他怎么欺侮人家小姐了！杨太太打了几百个电话来了！”慕枫马上和杨家通了电话，杨太太那气极败坏的语气，那近乎哀求的声音，立即把慕枫吓坏了，吓得她连思想的余地都没有，就冲进了哥哥的房间。

现在，俞慕槐总算答应去了，她生怕再生变化，就乖乖的跟在俞慕槐身后走出了房间。

俞太太还在客厅中搓手，看到儿子出来，她不安的望了他一眼，儿子的脸色多苍白呀，神色多严厉，她从没看到他有这种脸色。她追过去，怯怯的叮了一句：“慕槐，别和人家再起冲突呀，如果……如果……你做了什么事，你就负起责任来吧！那杨家小姐，论人品学识，也都不坏呀！”天！她们以为他做了什么？俞慕槐站住了，严厉而愤怒的说：“妈！你在说些什么？你们都以为我和杨羽裳睡了觉了吗？真是笑话！我告诉你们吧，那杨羽裳根本是个疯子！她的父母也和她一样疯，因为他们居然纵容这个女儿的疯狂！”“啊呀，我的天！”俞太太叫着：“你这么大火气，还是别去的好！”“现在我倒非去不可了，”俞慕槐怒气冲天的说：“否则还以为我干了什么坏事呢。今天大家把所有的事情都抖出来吧！我还要去质问那个母亲呢，她到底管教的什么女儿！”说完，他冲出院子，打开大门，推出了他的摩托车，发动了马达，他大叫着说：“慕枫！你到底是来还是不来？”慕枫对母亲投过去无奈的一瞥，就慌忙跑过去，坐上了摩托车的后座，她的身子才坐稳，车子已“呼”的一声，冲出了院门。几分钟后，他们已经置身在杨家那豪华的客厅中了。杨太太看到他们，如获至宝般迎了过来，急急的说：“你们总算来了，谢谢

天！从没看到她发那么大脾气，全屋子的东西都砸了，现在，总算砸累了，可是，还在那儿哭呢，已经哭了好几个小时了，我真怕她会哭得连命都送掉呢！”她望着俞慕槐，并无丝毫责怪的样子，却带着满脸祈谅的神情：“俞先生，我知道羽裳脾气不好，都给我们惯坏了，可是，您是男人，心胸宽大，好歹担待她一些儿！”听了杨太太这番话，看了杨太太这种神情，俞慕槐就是有多大的脾气，也不好发作了。

他看出这个母亲，是在怎样深切的烦恼与痛苦中。母亲，母亲，天下的母亲，是怎样难当呀！“羽裳在哪儿呢？”他忧郁的问。

“在她的卧室里。”杨太太说，祈求的看着俞慕槐。“俞先生，我是个母亲，我了解我自己的女儿。我知道，她一定对您做了什么不可原谅的事，但是，你已经报复过她了，她一生要强，这是第一次我看到她这么伤心。俞先生，解铃还是系铃人，你去劝劝她吧！”俞慕槐心中一动，所有的火气都没有了。想到羽裳的伤心，相反的，他心中竟升起一股难解的懊悔与心疼的感觉，他是太过分了！她只是个顽皮的孩子，所行所为，不过是顽皮与淘气而已。他不该戏弄她的感情。垂下了眼帘，他轻叹了一口气，有些寥落的说：“伯母，你叫我的名字慕槐吧！对羽裳的事，我也不知该怎样解释，这儿有一叠照片，是我在新加坡照的，照片中的女孩，是个歌女，名叫叶馨，我想——您认识她的。”他把照片递过去。“这女孩有个很凄凉的身世，出生在贫民窟里，父亲酗酒，母亲患肺病，哥哥在监牢里，全家的生活，靠这歌女鬻歌为生。”他注视着杨太太：“一个很值得同情的女孩，不是吗？”杨太太望着那些照片，一张张的看过去，脸色由白而红，又由红而转白了。慕槐也伸过头去看，惊异的叫了起来：“嗨！这女孩长得像杨羽裳，怪不得你曾经问杨羽裳姓不姓叶呢！”“除了长相之外，这女孩没有一个地方像杨羽裳！”俞慕槐说。“抛开这歌女不谈，我还有另外一个故事，却发生在香港……”那母亲的脸色更苍白了，她哀求似的看着俞慕槐。俞慕槐把要说的话咽住了，再叹了口气，他说：“好吧！我去和羽裳谈谈！”杨太太如释重负的松口气，把他带到杨羽裳的房门口，手按在门柄上，她低声说：“慕槐，原谅她，这是她第一次动了真情！”俞慕槐浑身一震，他迅速的抬头看着杨太太，后者的眼睛里已经溢满了泪水，唇边却带着个勉强的、鼓励的笑。俞慕槐想说什么，但，房门已经开了，他看到杨羽裳了。

杨羽裳躺在床上，头埋在枕头里，正在那儿抽抽噎噎的哭泣。砸乱的房间早已收拾过了，所有瓶瓶罐罐及摆饰品都已不见，整个房间就显得空空荡荡的。杨太太站在门口，低声细气的叫了一声：“羽裳，你瞧谁来了，是俞慕槐呢！”一听到俞慕槐的名字，杨羽裳像触电般从床上跳了起来，迅速的回过头，露出了她那泪痕狼藉而又苍白的面庞。她的眼睛燃烧着，像要喷出火来般盯着他，嘴里发狂般的大叫着说：“滚出去！俞慕槐！谁要你来？你这个混帐王八蛋，你居然有脸到我家里来，你给我滚出去！滚出去！滚出去！”她一面叫着，一面抓起了一个枕头，对着他砸了过来，俞慕槐一手接住，她第二个枕头又砸了过来。那母亲紧张了，生怕俞慕槐会负气而去，她赶过去拉住了女儿的手，急急的说：“羽裳，你别乱发脾气，你和慕槐有什么误会，你们两个解释解释清楚，就没事了，你这样发脾气，怎能解决问题呢？”“我和他有什么误会！”杨羽裳乱嚷乱叫的说：“我根本不要见他！这个人是个衣冠禽兽！”俞慕槐的脸色发白了。他咬牙说：“我是禽兽，你是什么？海鸥吗？谋杀了丈夫的妻子吗？新加坡的歌女吗？你到底是什么？你不

要见我，你以为我高兴见你吗？最好，我们这一生一世都不要再见到面！”说完，他掉转头就预备离去。“慢着！”杨羽裳大叫。“你说些什么？”俞慕槐转过了身子，面对着杨羽裳，打开了手里的卷宗，他把那文件丢到她的身上来，冷冷的说：“这上面有你的全部资料，你最好自己看看清楚！别再对我演戏了，虽然你有最好的演戏天才！海鸥小姐。”杨羽裳低下了头，望着身上那个卷宗，在摊开的第一页上，她看到下面的记载：姓名：杨羽裳——海鸥——叶馨。以及其他。

年龄：二十岁。出生年月日：一九五 年二月十六日。

出生地：美国旧金山。

所持护照：美国护照及中国护照。

国籍：美国及中国双重国籍。

本人籍贯：河北。父名：杨承斌。母名：张思文。居住过之城市：旧金山、马尼拉、新加坡、香港、台北、曼谷、东京，以及欧洲。

学历：六岁毕业于旧金山××幼稚园。

十二岁毕业于马尼拉××小学。

十五岁毕业于香港××初中。

十七岁来台，考进师大艺术系。目前系艺术系三年级学生。

这一页的记载到此为止，后面还有厚厚的一叠，杨羽裳再也没有勇气去翻阅下面的，她抬起头来，呆呆的望着俞慕槐，愣愣的说：“原来你都知道了！”“是的，我都知道了。”俞慕槐点点头，阴沉的说：“你一生所做的事，这个卷宗里都有，包括你童年假扮成小乞丐，去戏弄警察，扮演残废，去戏弄一个好心的老太太。以至于十七岁那年，在香港，你假扮作一个痴情姑娘，去戏弄一个年轻人，弄得那年轻人为你吞安眠药，差点送掉了命。你父亲的事业遍及世界各地，你又有护照上的方便，于是，每到假日，你就世界各地乱跑，走到哪儿，你的玩笑开到哪儿。你扮过歌女、舞女，也冒充过某要人的女儿。你扮什么像什么，受你骗的人不计其数，包括我在内。每当闯了祸，你有父母出面为你遮掩，反正钱能通神，你的恶作剧从未受到惩罚。你的哲学是：人生如戏！于是，你天天演戏，时时演戏，对人生，对感情，你从没有认真过！”杨羽裳听呆了，大大的睁着眼睛，她注视着他，什么话都说不出来。那站在一边的慕枫，也听得出神了。

“去年圣诞节期间，你刚好在香港度假，”俞慕槐继续说：“那个下雨的深夜，在天星码头，很凑巧我竟赶上那班轮渡，遇到了你，又很不幸的被你选作戏弄的对象。”杨羽裳畏缩了，垂下了睫毛，她轻轻的几乎是痛苦的说：“那晚，完全是个偶然。我只是无聊，我想试试看，如果我扮出一股失魂落魄的样子来，你会不会找我搭讪？谁知你真的过来了，我只好顺口胡说，演戏演到底了。”“很好，”俞慕槐耸了耸肩。“你攻中了人性的弱点，或者，你是攻中了我的弱点，总之，那个晚上，你完全达到了目的，把我弄得团团转。你扮演得真好，把决不可能的事竟演得栩栩如生！我是傻瓜，我活该上当！这也别提了，使我不解的，是你怎么知道我会去新加坡，又怎么知道我会去那家夜总会，而能二度戏弄我？”“谁知道你会去新加坡了？谁又想二度戏弄你？”杨羽裳嘟着嘴苦恼的说：“那是寒假里，我反正没事做，到新加坡去玩。那家夜总会根本是我姑丈开的，我一时好奇，想试试当歌女是什么滋味，就跑去唱着玩。谁知道你阴魂不散的又闯了来了，世界那么大，你别的地方不好去，就单单跑到新加坡来？”“哦，这倒是我的不是了？！”俞

慕槐冷冷的说。“那闻经理显然是你的同谋了？”“闻经理才不知道呢！”杨羽裳仍然嘟着嘴。“他真以为我是被介绍来客串的二流歌星。”“我实在不能不佩服你的演技，”俞慕槐再点了点头：“你见到我之后居然能面不改色，马上编出另一套故事来！连口音、语气、举动、一切都变了，在这么短的时间内，两度弄得我团团转，好，好，你是天才，我佩服你！”“那个服务生来告诉我，闻经理叫我到五号桌子上去坐坐，我就觉得有点不对，”杨羽裳怯怯的、负疚的、解释的说：“我躲在帘子后面偷看了一下，一眼就看到了你。我能怎样呢？本想不出去，溜之大吉算了，反正我又不是真的歌星。可是，后来我一想，干脆再演一场戏，试试我会不会被你识破，所以，我出来的时候，已经想好了整套的计划，当然面不改色啦！”“很好，”俞慕槐打鼻子里哼了一声，回想前情，回想整个被捉弄的经过，他不能不又愤怒了起来。“你果然又成功了，你创造了一个全新的人物——叶馨，你欺骗了我整整一个星期，让我为你伤神，为你操心，为你难过……结果，”他咬牙切齿：“你只是在游戏！”杨羽裳再度垂下了眼睛。

“我曾经想告诉你的，”她轻声的说：“尤其那最后一个晚上，我几乎说出真情来了，但你阻止了我，是你使我说不出口来的！”“看样子，这又是我的不是了？”俞慕槐冷笑了一下。“而事隔数月，你居然胆敢跑到我家里来，对我做第三度的戏弄！”杨羽裳的头垂得更低了。

“我不是安心要戏弄你，”她的声音低得几乎听不清楚。“我费了好大的心机，才找出机会来再度认识你。”俞慕槐瞪视着她。“是的，你费了好大的心机，你打听出我有个妹妹也在师大读书，你千方百计的接近她，先跟她成为好朋友，再找一个适当的时机，以另一副全新的姿态出现在我眼前！当我惊愕万状的时候，你又故技重施，装做从未见过我，哼！”他再哼了声。“你是有演戏天才，但是，小姐，你太信任你自己，你也太低估别人了！你以为，我是个可以一而再、再而三的欺骗的人吗？你以为我生来就是个傻瓜，是个笨蛋吗？小姐，你未免太大了。”杨羽裳沉默了，垂着头，她一语不发，她的手指无意识的抚摸着身上的那个卷宗。

“你确实又把我弄糊涂了，我甚至想去找精神科的医生了！”他继续说：“幸好我坚信自己的头脑清楚，坚信自己的眼光和判断力，整整两个星期，我什么事也不做，只是调查你，从各方面调查你……”他顿了顿，睨视着她：“我奉劝你，小姐，下次你要找开玩笑的对象时，千万别找一个记者！”她的头抬起来了，她的眼睛怔怔的瞅着他，带着一份难以描述的苦恼，她说：“那么，你很早就都知道我的真相了？”“不错，很早就猜到了一个大概，但是，所有细节，还是陆续查出来，陆续拼凑出来的。我曾一再试探你，我也曾一再暗示你，我希望你能主动的告诉我，那么，我会原谅你。”他的声音降低了。“但是，无论我怎样暗示与试探，你都置之不理，却依然演你自己的戏！于是，我明白了，你的戏会一直演下去！不，小姐，我不愿再作牺牲品了，永远不愿了！你懂了吗？”她的脸色惨白，喃喃的说：“我懂了！你戏弄了我！从一开始，你就计划着报复，你对我若即若离，你对我欲擒故纵，然后，”她的眼睛冒着火。“你侮辱了我的感情！我懂了，你在报复，你从没有喜欢过我！你只是玩弄我！”“彼此彼此，不是吗？”他嘲弄的说，嘴角浮起一个恶意的笑。“应该有人让你受点教训了，不是吗？假如你竟然真心爱上了我，那就是你的悲哀了。”她的头高高的昂了起来，像一只待战的公鸡，她整个身子都挺直了。她脸上，那原有的怯意与愧疚都一扫而空，起

而代之以的，是一份极度的愤怒与憎恨。她的眼睛一瞬也不瞬的盯着他，她的呼吸沉重的鼓动着胸腔。好一会儿，他们对视着没有说话，然后，她忽然“格格格”的笑了起来，笑得前俯后仰，笑得喘不过气来，笑得眼泪都出来了。一面笑，她一面指着他说：“说老实话，你调查得确实很清楚，我一生游戏人生，不知戏弄过多少人，但是以这一次最有意思！你是我碰到的第一号傻瓜！”俞慕槐的脸色气得发白。

“你很得意，是吧？”他说：“那么，今天干嘛发这么大脾气呢？今天凌晨三点钟，又是谁对我投怀送抱的呢？”这次，轮到杨羽裳的脸发白了。

“假若你认为吻了我，就足以沾沾自喜的话，那你就大错特错了！”她笑嘻嘻的说：“你是我吻过的不知道第几百个男人了！我从十四岁起就和男人接吻了！同时，我必须告诉你，论接吻技术，你还是个小学生呢！”听到这儿，一直沉默着的杨太太跳了起来，急促而焦灼的说：“孩子们，求你们别再斗气了好吧？误会都已经讲开了，正该重新开始……”她的话没讲完，就被一阵门铃声所打断了，秀枝去开了门，大家都回头张望，门外，欧世澈正大踏步的跨了进来，他一直走到杨羽裳的卧室门口，诧异的望着这一群人，嚷着说：“这儿在开什么紧急会议吗？”杨羽裳一跃下床，高兴的欢呼了一声，扑奔过去，她抱住了欧世澈的脖子，热烈的送上了她的嘴唇。欧世澈吃了一惊，完全莫名其妙，惊喜之余，却本能的反应了杨羽裳的吻。杨羽裳吻完了他，亲热的拉着他的手，把他带到俞慕槐的面前来：“世澈，让我给你介绍，这是俞慕槐的哥哥俞慕槐，俞先生，你该认识认识欧世澈，他是我的未婚夫！”俞慕槐的嘴唇颤抖着，他深深的看了欧世澈一眼，一句话也没有说，一摔头，他转过身子。大踏步的走了，甚至忘记叫慕枫一起走。欧世澈不解的说：“这人怎么了？”“他吗？”杨羽裳高声的说：“他在害‘自作多情’病呢！”俞慕槐咬紧了牙，冲出了杨家的大门。

9

日子浑浑噩噩的过去了。

夏季的台北，热得像个大大的蒸笼，太阳整日焚烧着大地，连夜里，气温都高得惊人。

是由于天气的燠热吗？是由于工作的繁重吗？俞慕槐近来消瘦得厉害。他憔悴，他苍白，他脾气暴躁而易怒，他精神紧张而不稳定。全家没有谁敢惹他，他也不常在家。这些日子，他忙碌得像个大蜜蜂，整日的跑新闻，写专访，晚上上班，夜里又写特稿，虽然，据俞太太说：那些特稿都写坏了，因为每天早上阿香要从他房里扫出大堆大堆的字纸。但是，他却从不中止这份忙碌，他吃得少，睡得少，夜以继日的工作，他成为了工作的奴隶。俞太太眼看着他消瘦，她不敢说什么，俞步高只是默默的摇头，儿子大了，做父母的操不了那么多心了，由他去吧！俞慕枫呢？或者，全家只有慕枫比较了解俞慕槐，但是，随着暑假的来临，慕枫反而忽然忙了起来，和俞慕槐一样，她也很少在家，而她在家的日子，她身边常多出来一个高高个子的、漂亮的男孩子！俞太太发现，儿子的心还没操完，她已经该操女儿的心了！“这个欧世澈，家里是做什么的呀？”私下里，她询问着女儿。“他父亲是个律师，叫欧青云，有名的呢！”“噢，是欧青云吗？”俞太太愣了愣。“那律师是出

名的精明人物呢！欧世浩像他吗？”“世浩吗？”慕枫笑着。“不，世浩像他母亲，心肠软，脾气好，对任何事都大而化之。倒是世澈，完全像他父亲，又能干，又镇静，又仔细。”“欧世澈？”那母亲有些弄糊涂了。“他是杨羽裳的男朋友吗？”慕枫沉默了，笑容从她的唇边隐去，她沉思着没有说话。俞太太又自言自语的叹息着说：“那个杨羽裳，她到底是在搅些什么呢？那一阵子常常来，最近连面也不露了。你哥哥每天三魂少掉了两魂半，也不知道是不是为了这杨羽裳？而那欧世澈，又在扮演什么角色呢？哎，你们这些年轻人，我真是越来越不了解了。慕枫，你不是把杨羽裳介绍给你哥哥的吗？怎么变成了杨羽裳介绍她男朋友的弟弟给你了？”“啊呀，妈妈！”慕枫叫：“你少管我们这档子事吧！这事连我们自己都搅不清楚呢！”“你只告诉我一句，那杨羽裳和你哥哥之间，是完全吹了吗？”慕枫蹙起了眉，半天没说话，最后，她才叹了口气。

“妈，你别对他们的事抱希望吧！据我看来，是没有什么希望了，他们已经一个多月不来往了。而且，哥哥那份牛脾气，他怎么肯像欧世澈一样，对杨羽裳下尽工夫，说尽好话呢？”俞太太默然不语了。这篇谈话，使慕枫失神了一整天，她也曾细细的分析过哥哥和杨羽裳间的关系。杨羽裳的任性，哥哥的要强，两个人又都嘴底不饶人……但，他们之间是真的没有感情吗？那么，哥哥为何如此憔悴？那杨羽裳又为何镇日消瘦呢？是的，杨羽裳也变了，正像哥哥的变化一样。她不再活泼，不再嘻笑，每日只是愁眉苦脸和乱发脾气，这不正和哥哥的情形一样吗？于是，这晚，慕枫守在房里，很晚都没有睡觉。一直等到俞慕槐从报社回家后，她才走到俞慕槐的房门口，轻轻的敲了敲门：“哥哥，我可以进来吗？”“进来吧！”俞慕槐说。

慕枫穿着睡衣，走进了俞慕槐的房间。一进门就闻到一股浓郁的香烟味，再定睛一看，俞慕槐正坐在书桌前面，拿着一支香烟在吞云吐雾。书桌上，一叠空白稿纸边，是个堆满烟蒂的烟灰缸。“嗨，哥哥！”慕枫惊奇的说：“你从不会抽烟的，什么时候学会了？”“任何事情，都是从不会变成会的。”俞慕槐不经心似的说，吐出了一个大大的烟圈，望着妹妹。“你有什么事？和欧世浩玩得还好吗？”“你居然知道！”慕枫惊愕的瞪大眼睛。“我有什么不知道的事呢？你以为我没有眼睛，不会看吗？”俞慕槐冷冷的说：“但是，小心点，慕枫，那欧家都是出名的厉害人物！你小心别上了人的当！”“你是在担心我呢？还是在担心羽裳呢？”慕枫问，盯着哥哥，一面在俞慕槐对面的椅子上坐了下来。

俞慕槐跳了起来，严厉的望着慕枫，他警告的说：“你最好别在我面前提杨羽裳的名字！”“何苦呢？”慕枫不慌不忙的说：“我可以不提，大家都可以不提，你却不能不想呀！”俞慕槐的眉毛可怕的虬结了起来，他的声音阴沉而带着风暴的气息：“慕枫，你是要来找麻烦吗？”“我是来帮你忙！”慕枫叫着，俯近了他，她的眼睛亮晶晶的盯着他。“哥哥，别自苦了，真的，你何必呢？你爱她，不是吗？”俞慕槐恼怒的熄灭了烟头，恶狠狠的说：“我说过我爱她的话吗？你别自作聪明了！”“哥哥，”慕枫慢慢的叫，不同意的摇了摇头。“你不用说的，爱字是不必要说出口来的，我知道你爱她，正如同我知道她爱你一样。”俞慕槐震动了一下。“你说什么？”他问。“她爱你。”慕枫清清楚楚的说。

“别胡扯吧！”俞慕槐再燃起一支烟。“她爱的是那个大律师的儿子，贵男友的哥哥，他们已经订了婚了。”“订个鬼婚！”慕枫说：“他们认识两年多

了，杨羽裳从没和他谈过婚嫁问题，欧世澈追了两年多，一点成绩都没有，直到你去帮他忙为止。”“帮他忙？我帮谁忙？”俞慕槐张大眼睛问。

“帮欧世澈呀，你硬把杨羽裳推到欧世澈怀里去了！”“我推的吗？”俞慕槐叫着说。

“怎么不是你推的呢？我亲眼目睹着你推的！哦，哥哥呀，”慕枫坐近了他，恳挚的说：“你虽然比我大了十岁，但是对于女孩子，你实在知道得太少了！杨羽裳有她的自尊，有她的骄傲，你那样去打击人家，当着我们的面去取笑她的感情，你怎么会不把她逼走呢？”“她有她的自尊，有她的骄傲，难道我就没有我的自尊，和我的骄傲了吗？”俞慕槐愤愤的说，大口大口的抽着烟。“她捉弄我，就像捉弄一个小孩子一样。”“她爱开玩笑，这是她的个性使然，爱捉弄人，也只是孩子气而已。你一个大男人，还不能原谅这份淘气吗？何况已经是过去的事了！”“我怎么知道她不是在继续捉弄我呢？如果她是真心和我交往，为什么她不坦白告诉我以前两次的恶作剧呢？她还要继续欺骗我，继续撒谎！而我，我曾一再给她机会坦白的！”“这……”俞慕枫有些结舌了，半晌才说：“或者她没有勇气坦白。”“没有勇气？为什么？”“当你真心爱上一个人的时候，你就会害怕他看出你的弱点了。如果她没有患得患失的心情，如果她对你根本不在乎，只是开玩笑，她或者早就揭穿一切了。因为，她第三次出现在你眼前，你没有马上拆穿她，她不是早就达到开玩笑的目的了吗？何必再继续遮掩以往的行为，而兢兢业业的去保持和你来往呢？”俞慕槐愣住了，怔怔的望着慕枫，他忽然发现这个妹妹的话也颇有几分道理。回忆和杨羽裳的交往，回忆她的言行，尤其，回忆到那凌晨时分的拥吻，和她那一瞬间对他的泪眼凝注，那却不是伪装得出来的呵！

“再说，”慕枫又说了下去。“假若她不是真心爱你，那天早上，她干嘛发那么大脾气呢？只因为她太认真，她才会气得发狂呀。哥哥，你想想吧，你是当局者迷，我是旁观者清，我告诉你，杨羽裳根本不爱欧世澈，她爱的是你。”俞慕槐重重的抽着烟，再重重的喷着烟雾，他的眼睛沉思的看着那向四处扩散的青烟。

“假若你根本不爱杨羽裳，只是为了报复她而接近她，我今天就什么话都不说了，反正你已经达到了目的，你报复到她了，报复得很成功，我从没看到杨羽裳像现在这样痛苦过，一个多月来，她瘦得已不成人样了。”俞慕槐惊跳起来，烟蒂上的烟灰因震动而落到衣襟上，他的眼睛紧紧的盯着慕枫。

“而且，我必须提醒你，”慕枫深深的望着哥哥。“如果杨羽裳没有爱上你的话，你的报复也就完全不能收效了，你想想清楚吧！去报复一个真心爱你的女孩子，你的残忍赛过了她的淘气，哥哥，不是我偏袒杨羽裳，你实在做得太过分了。”俞慕槐咬住了烟头，咬得那样紧，那烟头上的滤嘴都被他咬烂了。“哥哥！”慕枫俯过去，一把握住了俞慕槐的手，诚恳而真挚的喊：“假若你爱她，别毁了她吧，哥哥！别把她逼到欧世澈怀里去。你所要做的，只是抛开你的自尊，去向她坦白你的感情！去告诉她吧！”

哥哥，别这样任性，别这样要强，去告诉她吧！”俞慕槐抬起眼睛来，苦恼的看看慕枫。

“我要说的话都说了，我也不再多嘴了，”慕枫站了起来。“去也在你，不去也在你，我只能再告诉你一点情报，要去的话早些去吧，再迟疑就来不及了。那欧家已正式去向杨家求了婚。欧世澈知道杨羽裳是变化多端的，他想打铁趁热，尽早结了婚以防夜长梦多呢！”俞慕槐愣愣的坐着。“别因一时

的意气，葬送一生的幸福吧！”慕枫再抛下了一句话，就转过身子，自管自的走出了俞慕槐的房间。俞慕槐望着那房门阖拢了，他取出了嘴里的烟头，丢在烟灰缸里。他就这样呆呆的坐在那儿，一直坐了好几个小时。夜慢慢的滑过去了，黎明染亮了玻璃窗，远处的鸡啼，啼走了最后的夜色。他用手支着头，呆愣愣的望着窗外那些树木，由朦胧而转为清晰。他的心境也在转变着，由晦暗转为模糊，由模糊转为朦胧，由朦胧转为清晰。当太阳从东方射出第一道光线时，他心底也闪出了第一道阳光。从椅子上跳了起来，他全心灵、全意识、全感情都在呼唤着一个名字：杨羽裳！

他心底的云翳在一刹那间散清了，他迷糊的头脑在一刹那间清明了！他忽然觉得浑身都充满了力量，满心都弥漫着喜悦，一种崭新的、欣喜欲狂的感觉在他血液中奔窜、流荡、冲激，他突然想欢跃，想奔腾，想高歌了！

没有时间可耽误，没有耐心再等待，他迫不及待的冲出了房门，冲过了客厅。俞太太叫着说：“这么早就要出去吗？你还没吃早饭呢！”“不吃了，对不起！”他叫着，对母亲抛下一个孩子气的笑。俞太太呆住了，多久没看过他这样的笑容了，他浑身散发着多大的喜悦与精力呀！

骑上了摩托车，飞驰过那清晨的街道。飞驰！飞驰！飞驰！他的心意在飞驰，他的灵魂在飞驰，他的感情也在飞驰！一直驰向了那杨家院落，一直飞向了那羽裳的身边，不再斗气了，羽裳！不再倔强了，羽裳！不再演戏了，羽裳！我将托出心灵最深处的言语，我将作最坦白与无私的招供，我将跪在你膝下，忏悔那可恶的既往！我将抹煞那男性的自尊，说出那早该说出的话：我爱你！我要你！不是玩笑，不是台词，而是最最认真的告白！呵，羽裳！

羽裳！羽裳！我是多大的傻瓜，白白耽误了大好的时光，我是多大的笨蛋，竟让我们彼此，受这么多痛苦与多余的折磨！噢，羽裳！羽裳！羽裳！

停在杨家的门前，没命价的按着门铃，他的心跳得比那急促的门铃声更响。来吧，羽裳！只要几分钟，我可以解释清楚一切，只要几分钟，我可以改变我们整个的命运！呵，想想看！在轮渡上的海鸥，在夜总会里的叶馨，天！这折磨人的小东西哪！他更急促的按着门铃，我不再怪你了，羽裳，不再怪你的天真，不再怪你的淘气，不再怪你的调皮及捉弄，呵，如果没有你的调皮与捉弄，我又怎能认识你？！你原是那样一个与众不同的小怪物呀！

就因为你是那样一个与众不同的小怪物，我才会这样深深的陷进去，这样的对你丢不开，又抛不掉呀！大门蓦然的拉开了，他对那惊讶的秀枝咧嘴一笑，就推着车子直冲了进去，一面兴冲冲的问：“小姐在吗？”“在，在，在。”秀枝一叠连声的说。

他把车子停妥。陡然间，他呆了呆，触目所及，他看到另一辆摩托车，一百五十CC的光阳！他以为自己来得很早，谁知道竟有人比他更早！低下头，他看看手表，才八点三十分！像是兜头浇了一盆冷水，他有些昏乱，更有些迷糊，怔忡的走进客厅，迎面就是那个漂亮的、清秀的、文质彬彬的面孔——欧世澈！两个男人都呆了呆，两张脸孔都有一刹那的惊愕与紧张，接着，那欧世澈立即恢复了自然，而且堆上了满脸的笑，对俞慕槐伸出手去：

“啊，真没料到，是慕槐兄，好久不见了，近来好吗？常听令妹谈到你！你是我们大家心目中的英雄呢！你采访的那些新闻，真棒！也只有你那么敢说话，不怕得罪人！”他一连串的说着，说得那么流利，那么亲热。一面，他掉转头对屋子里面喊：“羽裳！你还不出来，来了稀客了，知道吗？”俞慕

槐已经打量过整间客厅，并未见到羽裳的身影，这时，被欧世澈这样一打岔，他整个心境都改变了，整个情绪都混乱了。迫不得已，他握了握欧世澈的手，他觉得自己的手汗湿而冰冷，相反的，欧世澈的手却是干燥而温暖的。他下意识的打量了一下欧世澈，一件浅蓝色的运动衫，雪白的西装裤，加上那瘦高条的身材，天！谁说羽裳不会爱上他呢？这男孩何等英爽挺拔！“慕槐兄，你起得真早呵！”欧世澈又说了句，再回头对里面喊：“秀枝！”

秀枝！怎么不倒杯茶来？”把沙发上的报纸收了收，他以一副主人的姿态，招呼着俞慕槐：“请坐，请坐，坐这边吧，对着冷气，凉快点！这个鬼天气，虽然是早上，就热成这样子！”俞慕槐身不由己的坐下了，他努力的想找些话来说，却一个字也说不出。他恨透了自己，觉得自己表现得像个傻瓜。而那鬼天气，确实热得让人透不过气来，他从口袋里掏出了手帕，不住的拭着额上的汗珠，他奇怪欧世澈会一点都不觉得热，他那白皙的面庞上，一丝汗渍都没有。

“羽裳还没有起床，”欧世澈说，把香烟盒子递到他面前。“抽烟吗？”他取出一支烟，看了欧世澈一眼，他连羽裳起床没起床都知道呵！欧世澈点燃了打火机，送到他嘴边来，他深吸了一口烟，再重重的吐了出来。隔着烟雾，他看到欧世澈遍布着笑意的脸。“羽裳这懒丫头，”欧世澈的声音中充满了亲密的狎昵。“你坐坐，让我去闹她去！”俞慕槐瞪大了眼睛，那么，他已熟稔得足够自由出入于她的卧室了，甚至不管她起床与否！欧世澈站起身来了，还没走，一阵脚步声从里面传来，俞慕槐的心脏猛的加速了跳动，他鼓着勇气回过头去，不是羽裳，却是刚梳洗过的杨太太！“伯母！”俞慕槐站起身来。

杨太太有一刹那的惊愕，接着，她的眼睛亮了亮，顿时堆上了满脸的笑容。“慕槐！怎么，你瞧你这么久都不来！真不够意思，快坐，快坐，我去叫羽裳！”“我去吧！”欧世澈抢着说，不由分说的跑进里面去了。

杨太太愣了一下，伸出手，她似乎想阻止什么，但欧世澈已跑得没影子了。回过头来，她对俞慕槐勉强地笑了笑：“近来好吗？”“还好。”俞慕槐阴郁的说，忽然间觉得兴味索然了。他已经忘了来时的目的，忘了来时的热情，现在，他只想赶快走开，赶快离去，以避免即将来临的尴尬。

“我没什么事，”他解释似的说：“因为跑一件新闻，经过这儿，就进来看看！现在，我必须要去工作了！”他想站起身来。

“不不，别这么急着走！”杨太太急忙说，又莫名其妙的补了一句：“世澈也是刚来。”他管世澈是什么时候来的呢？俞慕槐想着。但是，对于杨太太这多余的解释，却忽然疑惑了起来。你也只是刚起床，怎么知道欧世澈是刚来的呢？你又何必多这句嘴呢？是想遮盖什么吗？是想掩饰什么吗？或者，这欧世澈已经来了很久了，更或者，他昨晚就来了，听他那亲热的口气“我去闹她去！”那么，他们之间，大概早已不简单了！啊，俞慕槐呀俞慕槐：他在心中叫着自己的名字，你还想搅进这淌混水里来吗？他毅然决然的站了起来。

“不，我走了！”他说，还来不及移动步子，就听到屋后一阵嘻笑的声音，是欧世澈和杨羽裳！他浑身的肌肉都紧张了起来，全身的血液都沸腾了。他听到羽裳那清脆的笑骂声，在不住口的嚷着：“不成，不成，你再呵我痒，我就要大嚷大叫了！”“谁怕你大嚷大叫呢？”是欧世澈的声音。

俞慕槐看了杨太太一眼，杨太太的脸色是阴晴不定的。他掉转头，预

备走出去，但是，杨羽裳奔进客厅里来了！

“嗨！”她怔了怔，怪叫着说：“这是谁呀？”俞慕槐再转回身子，面对着她。她只穿着件薄纱的晨褙，头发是散乱的，面颊上睡靥犹存。俞慕槐的心沉进了地底，而愤怒的情绪就像烈火般烧灼着他，烧得他全身全心都剧烈的疼痛了起来。于是，他的眼光带着严厉的批判，紧紧的盯着她，他的声音带着浓重的讽刺，僵硬的说：“你好，杨小姐。十分抱歉，这样一清早跑来打扰‘你们’！”听出他语气里的嘲讽，看出他眼光里的轻蔑，杨羽裳的背脊挺直了，眉毛高高的挑了起来。初见到他时的那种心灵的震动迅速的就被愤怒所遮掩了。她的脸色变白了，声音尖锐而高亢：“谁教你来‘打扰’呢？这么一清早，你跑到我家来干吗？又想约我去‘散步’吗？”“显然我来的不是时候，”俞慕槐愤愤的说：“但是，小姐，别误会，我不是来看你的，我是来看你父母的，别以为到你家来的男人都看上了你！”“啊哈！”杨羽裳怪叫了一声，她那瘦削了的小脸板得铁青。“幸亏你解释得清楚，否则，我真要误会了呢！曾经有人从香港追我追到新加坡，从新加坡追到台北，半夜三更约我‘散步’，原来只是看上了我的父母！”“你满嘴里胡说八道些什么？”俞慕槐气得发抖。“我才不知道有人在香港扮小可怜，在新加坡扮歌女，是安心想引诱谁？”“你以为我想引诱你吗？”杨羽裳大叫，也气得浑身发抖：“别自己往脸上贴金了，天下的男人死绝了我还想不到你呢！你少自作多情，一厢情愿吧！”“喂喂喂，怎么了？”欧世澈插了进来，满脸带着笑，劝解的说：“干嘛这样吵呀？慕槐兄，羽裳是孩子脾气，爱开玩笑，你别见怪吧！”回过头来，他又笑嘻嘻的对杨羽裳说：“羽裳，看在我面子上，别生气了。来来来，去换件衣服，咱们不是要去金山游泳的吗？”俞慕槐深深的看了欧世澈一眼，这时，欧世澈正拥着杨羽裳的肩，要把她带到后面去，而杨羽裳还在直挺挺的站着，对他恶目相向。俞慕槐忽然觉得心中一阵绞痛，眼前的人物就都模糊了，他相信自己的脸色一定非常难看，因为他突然感到头晕目眩起来。转过身子，他勉强的对杨太太点了点头。

“对不起，”他喃喃的说：“我告辞了。”“慕槐兄，急什么？”欧世澈说，依旧笑嘻嘻的。“别和羽裳闹别扭吧，你跟她混熟了，就知道她的个性就是这样，喜欢和人拌拌嘴，其实她一点恶意都没有。这样吧，我们一起去金山海滨游泳好吗？打电话请你妹妹和我弟弟一起去，大家玩玩，散散心，就把所有的误会都解除了，好不好？”一起去？让我眼看你的成功吗？让我目睹你们的卿卿我我吗？俞慕槐想着，还来不及说话，杨羽裳就尖叫了起来：“谁要他去？他去我就不去！”俞慕槐再看了杨羽裳一眼。

“不用担心，”他说：“我还不至于不识趣到这个地步！”对欧世澈点了点头，他大踏步的走了。

骑着车子，飞驰在仁爱路及敦化南路上，他无法分析自己的心情，来时的兴致与热情，换成了一腔狂怒与悲哀，他在路上差点撞车。昏昏沉沉的来到家门口，他一眼看到慕枫打扮整齐了，正走出家门。他扑过去，一把抓住了慕枫的衣服，恶狠狠的说：“你下次再敢帮杨羽裳说一句话，我就杀掉你！”慕枫愣愣的呆住了！

深夜。杨羽裳穿着睡袍，盘膝坐在床上，她的怀里抱着一个吉他。她轻轻的拨弄着琴弦，反复的奏着同一首曲调，奏完了，再重复，奏完了，再重复，她已经重复的弹奏了几十遍了。她的眼光幽幽的注视着窗外，那棵大榕树，像个朦胧的影子，耸立在夜色中。今夜无风，连树梢都没有颤动。听不到风声，听不到鸟鸣，夜，寂静而肃穆，只有她怀中的吉他，叮叮咚咚的敲碎了夜。敲碎了夜！是的，她敲着，拨着，弹着。她的眼光随着吉他的声响而变得深幽，变得严肃，变得迷茫。把头微向后仰，她加重了手指的力量，琴声陡的加大了。

张开了嘴，她不由自主的跟着琴声唱了起来：“夜幕低张，海鸥飞翔，去去去向何方？回旋不已，低鸣轻唱，去去去向何方？我情如此，我梦如斯，去去去向何方？我情如此，我梦如斯，去去去向何方？”歌声停了，吉他也停了，她呆坐了几分钟，眼光定定的望着窗子。然后，她换了个曲调，重新拨弄着吉他，她唱：“经过了千山万水，经过了惊涛骇浪，海鸥不断的追寻，海鸥不断的希望，日月迁逝，春来暑往，海鸥仍然在找寻着它的方向！”歌声再度停了，她抱着吉他，一动也不动的坐着，像个已经入定了的老僧。接着，她忽然抛掉了手里的吉他，一下子扑倒在床上，把头深深的埋进枕头里，她开始悲切的、沉痛的啜泣了起来。房门迅速的打开了，杨太太闪了进来。关好房门，她径直走到女儿的床前。摇撼着她的肩膀，急急的说：“怎么了？怎么了？怎么了？”“哦，妈妈，”杨羽裳的声音从枕头里压抑的飘了出来。“我觉得我要死了。”“胡说！”杨太太温和的轻叱着，扳转了杨羽裳的身子，杨羽裳仰躺了过来，她的头发零乱，她的泪痕狼藉，但，她的眼睛却清亮而有神。那样大大的睁着，那样无助的望着母亲。

“真的，”她轻声说：“我要死了。因为我对任何事都没有兴趣了。画画，唱歌，作诗，交朋友，旅行，甚至开玩笑，捉弄人……没有一样事情我感兴趣的，我觉得还不如死了。”杨太太凝视着女儿，她一向承认自己根本不了解这个孩子，不知道她的意愿，不知道她的思想，也不知道她的心理。可是，现在，面对着这张年轻的、悲哀的、可怜兮兮的面庞，她忽然觉得自己那么了解她，了解得几乎可以看进她的灵魂深处去。“羽裳，”她低声说，在女儿的床沿上坐了下来。“你和欧世澈在一起不开心吗？”“不是欧世澈，与欧世澈毫无关系！”羽裳有些暴躁的说：“他已经用尽方法来讨我的欢心了。”“那么，”杨太太慢吞吞的说：“是为了俞慕槐了？对吗？这就是你的病根了。”杨羽裳静静的仰躺着，静静的望着她的母亲。她并没有因为母亲吐出“俞慕槐”这三个字而惊奇，也没有发怒，她安静得出奇，安静得不像往日的羽裳了。

“是的，俞慕槐。”她承认的说：“我想不出用什么方法可以杀掉他！”“你那样恨他吗？”杨太太问。“是的，我恨透了他，恨不得杀了他！”“因为他没有像欧世澈那样来讨你欢心吗？因为他没有像一般男孩子那样臣服在你脚下吗？因为他没有像个小羊般忍受你的播弄吗？还是因为——他和你一样倔强，一样任性，一样自负。你拿他竟无可奈何？”“哦，妈妈！”杨羽裳惊喊：“你以为我希奇他的感情？你以为我爱上了他？”“你不是吗？”杨太太清晰的反问，目光深深的盯着女儿。“羽裳，”她叹息的说：“妈妈或者不是个好妈妈，妈妈或者不能深入的了解你，帮助你，使你快乐。但是，妈妈毕竟比你多活了这么多年，多了这么多经验，我想，我了解爱情！羽裳，妈妈也是过来人哪！”杨羽裳瞪大了眼睛，注视着母亲。

“我虽然不太明白你和俞慕槐之间，是怎么一笔帐，”杨太太继续说：“但是，以我所看到的，和所知道的事来论，都是你不好，羽裳。你欺侮他，你戏弄他，你忽略了他是大男人，男人有男性的骄傲与自尊哪！”“妈妈！”杨羽裳恼怒的喊：“你只知道我戏弄他，你不知道他也戏弄我吗？那天晚上，他约我出去散步，我对他是真心真意的，你知道他对我说些什么？……”“不用告诉我，”杨太太说：“我可以猜到。羽裳，你先捉弄他，他再报复你。你们像两只冬天的刺猬，离开了都觉得冷，靠在一块儿又彼此刺得疼。事实上，你们相爱，你们痛苦，却谁也不肯让一步！”“妈妈！”杨羽裳惊愕的怪叫着。“你竟然认为我和他相爱吗？”“不是吗？”杨太太再反问了一句。“如果不爱你，今天早上就不会到我们家来受气了。”“他来受气还是来气我？”杨羽裳大叫：“他根本是存心来侮辱我的！”“羽裳，你需要平静一些，客观一些。他今天早上来的时候，据秀枝说，是兴致冲冲的，一进门就找你，所以，他是为你来的。但他在客厅里碰到了欧世澈，你假若聪明点，就会知道情敌见面后的不自在。世澈又表现出一副和你熟不拘礼的态度来，这已够打击他了，而你还偏偏服装不整的和欧世澈跑出来，你想想，羽裳，如果你是他的话，你会怎样呢？”杨羽裳呆了，从床上坐起身来，她弓着膝，把下巴放在膝上，微侧着头，深思的看着母亲。她脸上的泪痕已经干了，眼睛里逐渐闪出一种异样的光彩来。

“再说，羽裳，如果他不爱你，他怎么会生那样大的气呢？你知道，羽裳，今天早上的情形，任何一个男人都会误会你和欧世澈已经好得不得了了！”“我能怎么样呢？”杨羽裳烦恼的叫：“难道要我打锣打鼓的告诉他，我和欧世澈只是普通朋友，根本没有任何关系吗？”“你不必打锣打鼓，”杨太太微笑了起来。“你只要压制一点你的骄傲和你的火气，你只要给他机会去表白他的感情。羽裳，”杨太太慈爱的抚摸着杨羽裳那满头乱发。“从一个孩子变成一个女人吧！淘气任性的时期应该已经过去了。女人该有女性的温柔。”杨羽裳沉默了。半晌，她抬起眼睛来，困惑而迷茫的注视着母亲。“妈，你为什么帮俞慕槐说话？你喜欢俞慕槐胜过欧世澈吗？”杨太太笑了。“他们两个都是好孩子，都各有长处，也各有短处。”她说：“不过，我喜欢谁根本没有关系，问题是你喜欢谁。你到底喜欢谁呢？羽裳？”杨羽裳默然不语。“我是个很开明的母亲，一直都太开明了，我从没有干涉过你的事情。”杨太太好温柔好温柔的说：“我现在也不干涉你。我只能提醒你，提醒你所注意不到的事，提醒你所忽略了的事，然后，一切都由你自己决定。”她抚平了她的头发。“你当然知道，欧家已经正式来谈过，希望你和欧世澈早些完婚。”“我说过我要嫁他吗？”杨羽裳苦恼的说。

“你说过的，孩子。而且是当着很多人的面，当着俞慕槐的面，你宣布他是你的未婚夫！”“哦，天！”杨羽裳翻了翻眼睛。“只有傻瓜才会把这种话当真！”“只怕欧世澈和俞慕槐两个都是傻瓜呢！”杨太太轻笑着说，从床边站起身来。“你仔细想一想吧，羽裳。”

现在，应该好好的睡一觉了，现在已经……”她看看表：“啊呀，两点半了！瞧你近来瘦得这副样子，下巴都越来越尖了。每天晚上不睡觉，眼圈都熬黑了。唉！”她叹了口气：“提起瘦来，那俞慕槐也瘦得厉害呢！”转过身，她轻悄的走出了房间，关上了房门。把杨羽裳一个人留在那儿发愣。很久很久，杨羽裳就那样坐着，了无睡意。她想着早上俞慕槐来访的神情，回想着他们间的争执、斗嘴和翻脸。由这个早上，她又追想到那凌晨的散步，

再追想到以前的约会，新加坡的相聚，及香港渡轮上的初次邂逅！谁说过？人生是由无数的巧合组成的。谁说过？生命的故事就是一连串的偶然。她和俞慕槐的相遇相识，不像个难以置信的传奇吗？或者，冥冥中有个好神仙，在安排着人生的遇合。但是，现在，神仙的工作已经结束了，剩下来的命运，该是操在自己手里的。或者，这是杨羽裳第一次如此认真的思考。又或者，这是杨羽裳由孩子跨进成人的第一步。总之，在过了长长的半小时以后，她忽然振作起来了。她的心在狂跳着，她的情绪在兴奋着，她的脸发着烧，而她的手指，却神经质的颤抖着。

深吸了口气，拿起了电话听筒，她把那听筒紧压在胸口，闭上眼睛，静默三分钟；希望他在家，希望是他接电话，希望他还没睡，希望他也正在想她，希望，希望，希望！睁开眼睛，她鼓足勇气，拨了俞家的电话号码。

把听筒压在耳朵上，她的手心冒着汗，她的头脑和胸腔里都热烘烘的。听筒中，铃响了一声，响了第二声，响了第三声……呵，那恼人的声响，每一响都那样重重的敲在她的心灵上。终于，铃响停止，有人拿起了听筒：“喂喂，是哪一位？”对方说。

呵，是他，是他，是他！谢谢天！她张开嘴，泪水却冲进了眼眶里去，她的嘴唇颤抖，发不出丝毫的声音。

“喂喂，是谁呀？”俞慕槐的声音充满了不耐，他显然在恼怒与坏脾气之中。“说话呀！喂喂，开什么玩笑？半夜三更的！见鬼！”“咔答”一声，对方挂断了电话。

杨羽裳用手背拭去了颊上的泪痕。你真不争气！她对自己说。你怎么连开口的勇气都没有了呢？你一向那样天不怕地不怕的！却怕打一个电话！你真不争气，你真是好懦弱好无能的东西！她用了五分钟的时间来自怨自艾，又用了五分钟的时间来平定自己，再用了五分钟的时间来重新鼓足勇气，然后，她再度拨了俞家的电话。这次，对方一拿起听筒，她就急急的说：“慕槐吗？我是杨羽裳。”“杨——羽——裳？”俞慕槐大叫着，声音里带着浓重的火药气息。“那么，刚刚那个电话，也是你打来的了？”“是的。”她怯怯的说，声音微微的颤抖着，她多恼怒于自己的怯弱！为什么听了他的声音就如此瑟缩呢？“好呀！”俞慕槐愤愤的说：“欧太太，你又有什么新花样要玩了？说出来吧！”什么？他叫她什么？欧太太？！欧太太？！他以为她和欧世澈怎样了？他以为她是多么随便，多么不正经的女人吗？欧太太？！欧太太？！她的呼吸急促了起来，她的血液翻腾了起来……她又说不出话来了。

“怎么了？”俞慕槐的声音继续传了过来，冰冷而尖刻：“你的欧世澈不在你身边吗？你寂寞难耐吗？或者，你想约我去散步吗？”杨羽裳感到脑子里轰轰乱响，像有几百辆坦克车从她脑中轧过，轧碎了她所有的意识，轧痛了她每一根神经，她努力想聚集自己涣散的思想 and 昏乱的神智，但她只觉得挖心挖肝般的痛楚和火灼般的狂怒。俞慕槐仍然在电话中说着话，那样冷冰冰的，充满了刻薄与嘲讽：“为什么不说话呢？欧太太？还没有想好你的台词吗？还是想演什么哑剧？不管你在转什么坏念头，我告诉你，本人没有兴趣和你捉迷藏了！去找你的欧先生吧！”她终于能发出声音来了，聚集了自己所有的力气，她听到自己的声音，惊天动地般地对着电话听筒大叫：“你这个混帐王八蛋！你这个该死的！下流的！该下地狱的……”她的话没有喊完，对方又“咔答”一声收了线，她咽住了骂了一半的话，呆呆的握着听筒，整个人像化石一般坐在那儿。杨太太又急急的赶了过来，推开门，她焦灼而

紧张的喊：“羽裳，羽裳！你又怎么了？”一眼看到杨羽裳握着电话听筒，呆坐在那儿，她赶到床边，顿时怔住了。杨羽裳的面孔雪白，眼睛直直的瞪着，牙齿紧咬着嘴唇，一缕鲜红的血渍正从嘴唇上流下来。杨太太吓呆了，用手抓住她的肩膀，才觉得她全身的肌肉都是僵硬的，杨太太更加惊恐了。不住的摇撼着她，杨太太叫着，嚷着：“羽裳！羽裳！羽裳！你怎么了？发生了什么事？你说话呀！你别吓我！”杨羽裳仍然一动也不动的坐着，整个人都失了魂了。杨太太吓得手足失措，抓起杨羽裳手里的电话听筒，她取出来，送到自己耳边去听听，对方什么声音都没有，显然是挂断了的。把电话听筒放回电话机上，她坐在床边，双手握住杨羽裳的肩，没命的摇撼了起来：“羽裳，羽裳，你要是受了什么委屈，你说吧，你告诉我吧！别这样吓唬我！羽裳！羽裳！羽裳！”给杨太太这么一阵死命的乱摇，杨羽裳终于被摇醒了。回过神来，她抬起眼睛来看了看，一眼看到杨太太那张焦灼而慈祥的脸，她这才“哇呀”的一声哭出来了。她扑进了杨太太的怀里，哭得力竭声嘶，肝肠寸断，一面哭，一面断断续续的叫：“妈妈呀！妈妈呀！”

我……我……不不……不再开玩笑！妈妈呀！我……我……我怎么办？怎么办？怎么办？妈妈呀！”杨太太被她哭得鼻中发酸，禁不住也眼泪汪汪起来，第一次看到这孩子如此悲切与无助，她一向都是多么乐观而淘气的！以前，她曾为她的淘气伤透脑筋，但是，她现在却宁可要那个天不怕，地不怕的淘气孩子了！

“羽裳，”她吸吸鼻子，含泪说：“谁打电话欺侮你了，是俞慕槐吗？”杨羽裳像触电般尖叫了起来：“不许提他的名字！我永远不要听他的名字！永远！永远！永远！”杨太太又吓呆了。

“好好好，不提，不提，再也不提了！”她拍抚着羽裳的肩，不住口的安慰着：“你瞧，还有一段时间才开学呢，我们出国去玩玩好不好？把这儿的烦恼都抛开，我们去香港住住，给你添几件新衣裳好吗？”“我不去香港！”杨羽裳又大叫。

“好好，不去香港，不去香港，你要去那儿呢？”杨羽裳离开了母亲的怀抱，忽然平静下来了。弓着膝，她把头放在膝上，含泪的眸子呆呆的望着远处，好一会儿不动也不说话，她的脸庞严肃而悲哀。

“妈，”终于，她开了口，声音凄凄凉凉的。“我想要结婚了。”杨太太惊跳了一下。

“和谁？”她问。“欧世澈。”杨太太又惊跳了一下，她深深的凝视着女儿，谁家女儿提到婚事时会这样悲悲切切的呢？她怔了怔，小心翼翼的问：“你是说真的吗？”杨羽裳看了母亲一眼，眼神怪异。

“我说过，不再开玩笑。”她幽幽的说。

“但是，”杨太太迟疑了一下。“你爱他吗？”杨羽裳的脸扭曲了。她转头看着窗外，今夜无风，树梢没有风吟。今夜无星无月，暗夜中一片模糊。她摸了摸汗湿的手臂，空气是闷热而阴沉的。“快下雨了。”她轻声的说，转回头来看着母亲。“你去告诉欧家，要结婚就快，两个月之内，把婚事办了，我不愿意拖延。”杨太太再度惊跳。“两个月！你何苦这么急呢？再一年就毕业了，毕业之后再结婚，怎样？”“我不念书了。”“你说什么？”“我不再念书了。”杨羽裳清晰的、肯定的说：“我最爱的并不是艺术，而是戏剧，念艺术本身就是个错误，而即使毕了业，结婚后又怎样呢？我永远不会成为一个画家，正像我不会成为音乐家或戏剧家一样，我只是那种人；样样皆通，样

样疏松！我除了做一个阔小姐之外，做什么都不成材！”杨太太愕然的瞪视着女儿。

“怎么忽然变得这么自卑了？”她困惑的说：“我记得，你一向是骄傲而自负的。”“童年时期过去了，”杨羽裳凄楚的说：“也该真正的正视一下自己了。”“那么，正视一下你的婚事吧！”杨太太说：“你真要这么早结婚吗？你还是个孩子呢！”“不是了。”杨羽裳摇摇头。

“你有把握能做一个成功的妻子吗？”杨羽裳默然不语。窗外，忽然掠过一阵狂风，树梢陡的骚动起来，远远的天边，响起了一串阴沉沉的闷雷，暗夜里，骤然笼罩起一层风暴的气息。杨羽裳看了看窗外，低低的说：“要下雨了。”望着母亲，她说：“我已经决定了，你去转告欧家吧！好吗？明天，我想搬到闲云别墅里去住几天，台北太热了。”“我陪你去闲云别墅住几天，关于你的婚事，你能够再考虑一下吗？”杨羽裳凄然一笑。“我已经决定了。”她再说了句，满脸的凄惶与坚决，看她那副样子，她不像是结婚，倒像是准备慷慨赴难似的。杨太太摇了摇头，谁教她生了这么个执拗而古怪的女儿呢？她叹口气，烦恼的走出杨羽裳的房间，在门外，她一头撞在杨承斌的身上。“怎么？”她惊讶的说：“你起来了？”“你们这么吵，谁还睡得着？”杨承斌说。

“那么，你都听见了？”杨太太低低的问。

“是的。”“你怎么说呢？”“让她结婚吧！”杨承斌叹了口气。“或者，婚姻可以使她安静下来，成熟起来，她一直是那样个疯疯癫癫的孩子。”“和欧世澈吗？”杨太太忧愁的说：“我只怕她爱的不是世澈，这婚姻是她的负气的举动，她想用这婚姻来气俞慕槐。”“但是，世澈比俞慕槐适合羽裳，”杨承斌说：“世澈深沉，有涵养，有忍耐力，他可以容忍羽裳的坏脾气。俞慕槐呢？他尖锐，敏感，自负……这些个性和羽裳是冲突的。假若羽裳嫁给俞慕槐，我打赌他们三天就会闹离婚。”“是吗？”杨太太惊喜的说：“我倒从来没想过这一点，这倒是真的。瞧，世澈和羽裳认识快三年了，从没闹个什么大别扭，那俞慕槐和羽裳认识不过几个月，就已经吵得天翻地覆了。”“而且，”杨承斌说：“世澈从各方面来说，条件都是不坏的，家世、人品、相貌、学识……都是顶儿尖儿的，我们还挑什么呢？最可喜的，还是他对羽裳这股恒心和忍耐力，咱们的女儿早就被宠坏了，只有世澈的好脾气能受得了她。我看，乘她有这个意思的时候，我们还要尽快把这件事办了才好，免得她又改变主意了。”拍拍杨太太的肩，他安慰的说：“女儿大了，总是要嫁人的，我知道你的心，你是舍不得而已。你想想看，欧世澈有哪一点不好呢？错过了他，我们有把握找到更好的吗？那个俞慕槐，他对我们的女儿有耐心吗？”杨太太沉思了一下，禁不住喜上心头，笑意立即浮上了嘴角。“真的，”她说：“还是你想得透澈，我明天就去欧家，和他们好好谈谈。”“告诉他们，我送一幢房子做陪嫁！”杨承斌说着，搂着太太的肩，夫妇两人兴高采烈的商量着，走进卧房里去了。窗外，一下闪亮的电光闪过，接着，雨点就“刷”的一声落了下来。敲打着屋檐，敲打着玻璃窗，敲打着树梢。夜，骤然的变得喧嚣了起来。杨羽裳仍然没有睡，坐在那儿，她看着玻璃窗上流下来的水珠，听着那榕树在风雨中的呻吟。她坐了很久很久，一动也不动。然后，她慢慢的从地下拾起了她的吉他，抱在怀中，她又沉思片刻，终于，她拿起电话听筒，第三次拨了俞慕槐的号码。对方拿起了听筒，她一句话也没说，把听筒放在桌上，她对那电话弹起吉他来，一面弹，她一面悠悠的唱着：“夜幕低

张，海鸥飞翔，去去去向何方？回旋不已，低鸣轻唱，去去去向何方？我情如此，我梦如斯，去去去向何方？我情如此，我梦如斯，去去去向何方？”电话听筒里，俞慕槐的声音在叫着：“羽裳！羽裳！你到底在捣什么鬼？”杨羽裳拿起了听筒，无声的说了句：“别了！俞慕槐！别了！做海鸥的日子！”她挂断了电话。窗外的雨更大了。

1 1

一夜风狂雨骤。早上，天又晴了，但夜来的风雨，仍留下了痕迹，花园里叶润苔青，落英遍地。俞慕槐站在园中，深吸了一口清晨的空气，挺了挺背脊。昨晚又一夜没睡好，那阴魂不散的杨羽裳，竟一连打了三次电话来，第一次不说话，第二次破口大骂，第三次唱歌，一次比一次莫名其妙！但是，不能想杨羽裳，绝对不能想她，如果想到她，这一天又完了！

他用力的一摔头，摔掉她，把她摔到九霄云外去，那个疯狂的、可恨的、该死的东西！是的，不想了，再也不想她了。他今天有一整天的工作要做。早上，要去机场接一位外国来的要人，赶出一篇专访，明天必须见报。晚上，某机关邀宴新闻界名流，他还必须要出席。走吧！该去机场了！别再去想夜里的三个电话，别再去分析她的用意，记住，她是个不能用常理去分析的女孩！她根本就没有理性！你如果再浪费时间去思想，去分析，你就是个天大的傻瓜！推出摩托车来，他打开大门，再用力的一甩头，他骑上了车子。整个上午，他忙碌着，他奔波着，采访、笔录、摄影，……忙得他团团转。中午，他回到了家里，吃完饭，立即钻进了自己的房间，摊开稿纸，他准备写这篇专访。

咬着原子笔，他对着稿纸沉思片刻，他的思想又飞回到昨夜去了。她为什么要打那三个电话？为什么？再一次开玩笑吗？深夜的三个电话！怎么了？他摇摇头，他要想的是那篇专访！不是杨羽裳！他的思想怎么如此不能集中？这要命的，不受他控制的思想！再这样胡思乱想下去，他的记者生涯也该断送了！恼怒的诅咒了几句，他提起笔来，对着稿纸发愣，写什么？写什么呢？“夜幕低张，海鸥飞翔，去去去向何方？”他脑中浮起了杨羽裳的歌词，那么忧郁，那么哀凄！他又想起第一次在渡轮上听她念这几句话的神情。唉，她到底是个怎样的女孩呢？怎样一个古怪的精灵？怎样一个恼人的东西！抛下了笔，他用手托着下巴，呆呆的沉思了起来。

依稀记得，他曾看过一个电影，其中的男主角写过一首小诗，送给那女主角，诗中的句子已不复记忆，但那大意却还清楚。把那大意稍微改变一下，可以变成另一首小诗。他提起笔来，在稿纸上迅速的写着：“我曾经认识一个女孩，她有些儿狂，她有些儿古怪！

她装疯卖傻，她假作痴呆！

她惹人恼怒，她也惹人爱，她变化多端，她心意难猜，她就是这样子；外表是个女人，实际是个小孩！”抛下笔来，他对着这几行字发呆，这就是他写的专访吗？他预备拿这个交到报社里去吗？他恼怒的抓起那张稿纸，准备把它撕掉。但是，他再看了一遍那文字，把它铺平在桌上，他细细的读它，像读一个陌生人的作品一般。这就是他给杨羽裳的写照吗？他蹙起了眉，一

下子把头埋进了双掌之中，痛苦的自语着说：“你爱上她了！俞慕槐，你早已无可救药的爱上她了！你爱她的变化多端，你也爱她的疯狂古怪！这就是你为什么忘不了她，又抛不开她的原因！尽管她给你苦头吃，尽管她捉弄你，你仍然无法停止爱她！俞慕槐，你完了，你已经病入膏肓了！”把头从双掌里抬了起来，他苦恼的瞪视着桌上的小诗，反复的低念着：“她就是这样子，外表是个女人，实际是个小孩！”的句子，连念了好几遍，他禁不住又自问了，你既然知道她是个孩子，又为什么要和她怄气呢？可是，不怄气又怎样呢？这孩子早已名花有主呵！烦恼！烦恼！那么烦恼！在这种烦恼的心情下，他怎能工作呢？站起身来，绕室走了一圈，再走了一圈，他停在书桌前面，眼睛定定的注视着桌上的电话机。

她能打电话给你，你为什么不能打一个给她呢？仅仅问问她，昨夜三个电话是什么意思？还有，当她唱完歌后，又低低的、模糊不清的叽咕了一句什么？仅仅问问她！别发脾气，别暴躁易怒，要心平气和！昨夜，你原就火气太大了！现在，一定要平静，一定要平静，那个欧世澈，未见得真是你的对手呵！干嘛这么早就撤退呢？拿起听筒，拨了电话，他压制着自己的心跳，一再提示自己要冷静，要耐心，因为：“她外表是个女人，实际是个小孩”呀！“喂！”接电话的是秀枝，他一听声音就知道了。

“请问杨小姐在吗？”他问。

“小姐去阳明山了！”阳明山？他愣了愣，废然的放下了电话，当然，不用说，她准是和欧世澈一起去的！杨家在阳明山有别墅，别墅中有游泳池，他几乎已经看到杨羽裳穿着泳装，和欧世澈嘻笑在池中的画面。闭了闭眼睛，他低声自语：“俞慕槐！你还不醒醒吗？难道你在那儿受的侮辱还不够多！她的三个电话又勾走了你的魂吗？醒醒吧！她只是拿你寻开心，人家早就有了意中人了！”经过自己给自己的这一顿当头棒喝，他似乎脑中清醒了一些。看着桌上的稿纸，他不能再不工作了，晚上还有宴会呢！强迫自己抛开了那个杨羽裳，他开始认真的、仔细的写起那篇专访来。一连几天，他都忙得厉害，他又把自己习惯性的抛进工作里了。他发现，这仍然是治疗烦恼、失意，与落寞的最好办法。他工作，他忙碌，他奔波，他不允许自己有时间思想，他不知道从什么时候起，思想已成为他最大的敌人了。

数日来夜里都有豪雨，他竟有了倚枕听雨的雅兴。或者，他潜意识中仍有所期待，但那深夜的电话是不再响了。这样也好，希望她能够从此放过了他，让他安安静静过一过日子。

他是多么怀念那些遇到她以前的生活，那时，他不会失眠，他不会内心绞痛，他也不会整夜听那深夜雨声！

这天，他又是一清早就出去跑新闻，忙到中午才回家。一走进客厅，他就看到慕枫和俞太太并肩坐在沙发中，不知道在喁喁细谈些什么，看到他走进来，母女两个都立即住了嘴。

他有些狐疑，也有些诧异，站住了，他看看母亲，又看看妹妹：“你们有什么秘密吗？”他问：“有什么事是需要瞒我的吗？”“才没有呢！”慕枫说，站起身子，走到唱机边去选唱片：“我们谈的事情与你毫无关系。”“那么，是与你有关的了？”他似笑非笑的望着慕枫。“在讨论你的终身大事吗？”慕枫红了脸，低下头去弄唱机，选了一张琼恩·贝兹的金唱片，她播放了起来，立即，室内响起了琼恩那甜润、温柔，而纯女性的声音，这颗星是个伟大的艺术家，她的声音确有荡气回肠之效。他不禁想起有一次曾和杨

羽裳谈到唱歌，那时他还没揭穿她的真面目，曾试探的问：“听说你很会唱歌，为什么不去做歌星呢？”她立刻回答：“全世界只有一个琼恩·贝兹！而她是上帝创造的杰作，不可能再重复的那种杰作！至于我们呢？”她耸耸肩，满不在乎的。“都是些平凡庸碌之徒，根本谈不上‘会’唱歌！”当时，他曾认为这是她违心的遁词，可是，现在细听琼恩·贝兹的歌声，他才体会出她说的竟是由衷之言！她就是那样一个真真假假，假假真真的女孩子，你就摸不清楚她什么时候说真话，什么时候说假话。可是……唉，怎么又想起杨羽裳了呢？摇摇头，他看着慕枫，那脸红及那沉默岂非承认了吗？他在沙发上坐了下来，伸长了腿，看着母亲：“怎么？妈？咱们这个小丫头也红鸾星动了吗？是那个倒楣鬼看中了她？我见过的吗？”“你当然见过，”俞太太慢吞吞的说：“就是欧家那个老二。”俞慕槐像被针刺了一下。

“欧家！”他冲口而出的嚷：“那欧老头是个老奸巨猾，两个儿子准是小奸巨猾！”“哥哥！”慕枫被激怒了，迅速的抬起头来，直视着俞慕槐，她气冲冲的说：“你别胡说八道吧！只为了你追不上杨羽裳，给人家欧世澈抢走了，你就把欧家的人全恨上了！你不怪你自己没出息，反而骂人家，真是莫名其妙！”俞慕槐的脸孔一下子变得雪白了。

“说得好，慕枫，”他气得发抖。“你已经来不及的要爬进他们欧家的大门里去了！他们欧家是一门英雄豪杰，你哥哥只是个没出息的废物，哪敢和人家欧氏兄弟相提并论！我走了，你们去继续研究吧，我原也无权过问你的终身大事！”站起身子，他转身就走。“慕槐！”俞太太及时阻止了他。“怎么了？你们兄妹两个，每次一见面就拌嘴，难道不能好好讨论一些事情吗？”

“她需要我讨论吗？”俞慕槐愤愤的说：“她已经决定好了，急着要嫁了。妈，我告诉你，女大不中留，你还是早些把她嫁到欧家去吧！”“谁说过要嫁了？”慕枫哭了起来，呜咽着说：“你别有气就往我身上出吧，我大学毕业之前是不会结婚的，我又不是杨羽裳，那么早结婚干嘛？人家欧家不过是希望乘世澈和羽裳结婚之便，宣布我和世浩订婚，我还不愿意呢，也不过白问问妈妈的意见，你就插进来骂起人来了。欧世澈得罪了你，世浩也没惹你，你心里不开心，何苦找着我出气呢？我又不是没帮过你忙。”俞慕槐怔了。他慢慢的转过身子来，面对着慕枫。

“谁要结婚了？”他慢吞吞的问。

慕枫垂下头去，不住的拭着眼泪。

“欧世澈和杨羽裳。”她轻声的说：“日子都订好了，下个月十五日。”俞慕槐呆立在那儿，身子僵直，面色灰败，他的眼睛死死的盯着慕枫。好半天，他就这样站着，室内的气压低沉而凝重，只有琼恩·贝兹在那儿自顾自的唱着歌。终于，俞慕槐摇了摇头，蹙紧了眉，仓卒的说了一句：“对不起，慕枫，我无意于伤害你！”说完，他迅速的转过身子，大步的走出客厅，冲进自己的卧室里去了。“哥哥！”慕枫叫着，追了过去，一直追到俞慕槐的房门口，她用手抵住门，不让俞慕槐关门，急急的说：“你别这样苦恼吧！你真要骂我，就骂我吧，骂了我出出气，远比这样憋着好！”“好妹妹！”俞慕槐说，眼眶潮湿了，他伸手捏捏慕枫的下巴。“你的哥哥是真的没出息。”“别这样说，别这样说！”慕枫又哭了。“我刚刚是急了，根本不知道说了些什么。你别生气吧！”“没关系。”俞慕槐抬了抬眉毛，轻轻的把妹妹拉进屋里，把门关上了。“和我谈谈，好吗？”慕枫顺从的点了点头。

俞慕槐沉坐进了椅子上，用手支住了头，他闭上了眼睛。慕枫在他身

边坐下了，带着一种惊悸的情绪，她望着他，不敢说话。半晌，俞慕槐睁开眼睛来，振作了一下，他燃起一支烟，重重的吸了一口。“告诉我，”他说，声音似乎很平静了。“她很快乐吗？”“羽裳吗？”慕枫说：“我不知道。”“怎么办呢？”“她在生病。”俞慕槐一震。“生病？快做新娘子了，应该很开心才是，怎么会生病呢？”“不知道她是怎么弄的，前些日子她都住在阳明山，说是每天夜里就跑到树林里去淋雨，淋得浑身透湿的，就病了，这几天烧得很高，医生说可能转为肺炎，假若转为肺炎的话，婚期一定会耽误，所以，杨家和欧家都急得很，整天汤呀水呀打针呀医生呀，房间里挤满了人，我也没有机会和她谈话。”“淋雨？”俞慕槐喃喃的说，喷出一口浓浓的烟雾。“她一向就有淋雨的习惯。”他注视着那烟雾的扩散，依稀仿佛，又看到那站在雨夜的渡轮上的杨羽裳。“她病得很厉害吗？”“有些昏昏沉沉的，但我想没什么关系，她的身体底子强，过两天大概就没事了。”俞慕槐不说话，那厚而重的烟雾，把他整个的脸都笼罩了起来，他的眼睛像两泓深不见底的深潭。

“哥哥，”慕枫轻声的说：“你就忘了她吧！天下的女孩子多得很，我给你再介绍一个。”俞慕槐盯着慕枫。“免了吧，好妹妹，”他的语音怪异而苦涩。“我承认我没出息，再也没兴趣招惹女孩子了，你饶了我吧！”慕枫怯怯的看了俞慕槐一眼。

“你还在生我的气吗？”她问。

“没有生你的气，”他幽幽的说：“一直没生过你的气，如果我在生气，也只是生我自己的气而已。”“你也别生你自己的气吧，哥哥。”慕枫说，诚恳的望着俞慕槐。“我前天和杨伯母谈了很久，她说，她一度也希望你能和羽裳结合。但是，她认为，你们真结合了，却不一定幸福。因为羽裳像一只脱了缰的野马，你呢，却像只固执的骡子，假若你们结合了，两人都使起性子来，谁也不会让谁，那么，后果会怎么样呢？而欧世澈呢，他平稳、踏实、有耐心，永不发怒，他能容忍羽裳。”“所以，杨家是非常赞成这桩婚事了？”俞慕槐阴沉的说。

“是的，他们很高兴这件婚事。”慕枫点了点头。“哥哥，杨伯母的看法也有她的道理，你们两个的个性都太强了，事实上并不见得合适。现在，事已至此，一切都成了定案，你也就认了吧！”俞慕槐深吸了一口烟。

“我能不认吗？”他冷冷的哼了一声。“他们男家满意，女家也满意，男女本人也满意，这显然是一件天作之合的婚姻，我还会怎样？又能怎样？”他望着慕枫。“你放心，慕枫，我不会去破坏你意中人的哥哥的好事！去转告杨羽裳吧，我祝她和世澈白头偕老！”“你也不要恨欧家吧！”慕枫忧愁的皱皱眉。“这可能是命中注定的安排！”“可能。”俞慕槐咬咬牙。“我答应你，慕枫，我不会破坏，我也不仇视欧家，而且，我会尽量努力去和欧世浩做朋友，行了吗？”“你是个好哥哥。”慕枫站了起来，勉强的微笑着。“还有，你要去参加婚礼！”俞慕槐迅速的抬起头，紧盯着慕枫。

“婚礼那天，”慕枫低声的说：“我是女宾相，世浩是男宾相。”俞慕槐低下了头，重新燃起一支新的烟。慕枫已经轻悄的退出了他的房间，关上了房门。听到门的阖拢声后，他才跳了起来，绕着房间，他像个困兽般的兜着圈子，一圈又一圈，一圈又一圈，一圈又一圈……停在墙边，他一拳头对墙上挥了过去，拳头碰上了那坚硬的墙壁，像撕裂般的痛楚起来，他的另一只手，又一拳挥向了那堵墙。然后，他伏在墙上，用自己的额顶住了墙，痛苦的、辗转的摇着头，嘴里低低的喊着：“羽裳，羽裳，羽裳，你太残忍，太残忍，

太残忍！”他的身子滑了下去，坐在地板上，他用双手紧紧的抱着头。“羽裳，”他低语：“我会恨你一生一世！我会恨你一生一世！”同一时间，杨羽裳正躺在她的床上，在高烧中挣扎。昏沉中，她觉得自己奔跑在一个燃烧着的丛林里，四周都是火焰与浓烟，脚底下的草也是燃着的。她赤着脚，在火焰上奔跑，奔跑，奔跑，……她跑得喘不过气来，跑得筋疲力竭，……于是，她忽然看到，在那浓烟的后面，俞慕槐正咧着嘴，对她嘻笑着。她伸出手去，哀求的喊：“救我！救我！救我！”他继续嘻笑着，满不在乎的望着她。她向着他奔跑，他却一步一步的倒退，于是，她永远追不上他，而那火焰却越来越盛的包围过来。她跌倒了，爬起来，她再跑，她的手渴求的伸向了他：“求求你，慕槐！求求你，救我！求求你，我要死掉了！我要死掉了！”她扑过去，她的手差一点抓住了他，但他迅速的摆脱了她，身子向浓雾后面隐退。她狂叫：“不要走！不要走！不要丢弃我！不要丢弃我！求求你！不要丢弃我！”可是，他嘻笑了一声，转过身子，他跑走了，轻快的消失在那浓烟的后面，再也看不到了。她发狂般的尖叫了一声，身子从床上直跳了起来。于是，她感到一只温柔的手按住了自己，一个慈爱的声音在她耳边喊着：“怎么了？羽裳？你在做恶梦呢！羽裳！醒一醒，羽裳！羽裳！”她“哎呀”的一声，睁开了眼睛，只觉得一头一身的冷汗和浑身的痛楚。在她面前，那儿有火？那儿有烟？那儿有俞慕槐？只有母亲担忧而慈和的望着她。

“怎么了？羽裳？做了什么噩梦？”母亲问，把冰袋压在她的额上。“瞧，烧得这么火烧火烫的。”她环室四顾，一屋子静悄悄的，她想找寻什么，但她什么都没看到。“有人……来过吗？”她软弱的、渴望的问。

“是的。”俞太太悄悄的看了她一眼。“世澈来过，看到你睡着了，就先走了，他要去新房子那儿，监督工人裱壁纸。”“哦！”她轻吁。“还有……还有人吗？”“没有了，只有慕枫来了一个电话，问你好些没有？她还说……”她看看女儿，横了横心，这一刀迟早是要开的，不如早开为妙。“她还说，她哥哥要她告诉你，他祝你和世澈白头偕老！”“哦！”杨羽裳把头转向了床里，手在被中紧紧的握成了拳，指甲深陷进肉里去。眼泪迅速的涌上来，模糊了她的视线，她的牙齿咬住了被角，死死的咬住。在心中，她绝望的、反复的呼号着：“俞慕槐！我要恨你一生一世！恨你一生一世！”

1 2

多么紧张又多么乱糟糟的日子！

杨羽裳穿着纯白色的媚嬉新娘装，戴着头纱，像个玩偶似的站在房间内，满屋子挤满了人，姨妈、婶婶、姑妈、伯母、表姐、表妹，以及其他各种的亲眷，把整个房子挤得水泄不通，到处都是人声，到处都是大呼小叫。那冷气虽已开到最大，室内仍是热烘烘的，充满了各种脂粉、花香和香水的气息，这些气息那样浓郁，空气那样闷热，声音那样嘈杂……杨羽裳觉得整个头都要炸开了。

“我告诉你，羽裳，新娘化妆真的不能这么淡！”慕枫也穿着白色拖地的纱衣，站在杨羽裳面前，手里举着一副假睫毛。“你一定要戴上假睫毛，要不然照出相来不好看！而且，那中泰宾馆地方大，你不浓妆一点，客人根本看不清你的相貌！”“如果我戴上那个，客人就只看到了假睫毛！”杨羽裳不

耐的说：“我宁愿淡妆！”“还说呢！”杨太太在一边叫：“请来一个化妆师，人家给她弄了两个小时，她一照镜子，就全洗掉了，把化妆师也气跑了，她坚持要自己化妆，化得那样淡，好像是别人结婚似的！”“这样吧！”慕枫满屋子绕，找剪刀。“我把这假睫毛修短一点。”“羽裳！”一个姨妈一直在弄羽裳的衣褶，手里又是针又是线的。“你不要这样动来动去好不好？我要把你这礼服的腰收小一点，否则身材都显不出来了！”“订做礼服的时候比现在还胖些，”杨太太又要解释：“谁知她越忙越瘦，这礼服就宽了！”“缝上一点儿就好了，哎呀，哎呀，羽裳，你别动呀！待会儿扎了肉！”“羽裳，你把头偏过来一些，你这边的头发没夹好，瞧，头纱又松了！”“羽裳，我看看，右边面颊的胭脂淡了些，别动，别动，让我给你补一补！”“羽裳，假睫毛剪好了，拜托拜托你贴上！”“羽裳，你在礼堂里要换的几套服装，都放在这手提箱里了，噢，还是交给伴娘吧！俞小姐，俞小姐……”“羽裳，你站直好不好？”“羽裳，手套呢？你没戴上手套！”“戒指！慕枫，你把那戒指收好！等会儿在礼堂是要由你去交换的！”“哎呀！那新娘的捧花都快枯了，那一位去拿些水来喷一喷！”“羽裳！我再给你喷上一点香水，新娘必须香喷喷的！后面衣服上，头纱上，多喷点，别躲呀！”“羽裳！你记住面纱掀起来的时候要微笑呀！”“羽裳……”“羽裳……”“羽裳……”杨羽裳觉得满眼的人影穿来穿去，满耳朵的声音此起彼伏。羽裳这个，羽裳那个。她直挺挺的站着，气都透不过来，她感到自己快昏倒了。门打开了，欧世浩伸进头来，满脸的汗。

“小姐们，快一点，必须要出发了，爸爸从中泰打电话来，客人都到得差不多了！迎亲的车子也马上来了！”“哎呀，快了！快了！快了！”杨太太叫：“捧花！羽裳，你抱好捧花！摄影师呢？要先在这房间里照几张！来，大家排好，大家排好，羽裳，你站在中间，世浩，你也来！大家站好呀！”亲友们挤着，笑着，闹着，你踩了我的脚，我又勾了你的衣裳，闹个没完。镁光灯不住的闪烁，不停的闪烁，闪得人睁不开眼睛。不知从那儿又冒出一个灯光师来，举着一盏好亮好亮的灯，一个摄影师拿起一架摄影机，居然拍起电影来，杨太太趁空在羽裳耳边说：“你爸爸请人来录影，将来你自己就可以看到整个婚礼的过程了。”“听说电视公司派了记者去中泰宾馆，要拍新闻片呢！”欧世浩说。“是呀！”一个亲戚在叫着：“欧杨联婚，这是多好的新闻，大律师的公子和大企业家的小姐，郎才女貌，门当户对，我相信，明天各报都会登出新闻，和他们的结婚照片来呢！”“各报都有记者来吗？”“是呀！”杨羽裳的神志飘忽了起来，各报都有记者，包括俞慕槐的报吗？各报都会登出新闻，也包括俞慕槐的报吗？俞慕槐！他今晚去中泰宾馆吗？他很可能不会出席，因为他晚上是要上班的！但是，他出不出席，现在还关她什么事呢？她马上就名份已定，到底是嫁为欧家妇了！怎会嫁给欧家的呢？她在办婚事的时候，就常常会迷糊起来，实在弄不懂，自己为什么会嫁给欧世澈！当请帖发出去，结婚贺礼从世界各地涌到她面前来，当父亲送的新房子装修完毕，欧世澈拉着她去看卧室中的布置和那张触目的双人床，她才惊觉到这次的“结婚”真的不是玩笑，而是真实的了。这“真实”使她迷惘，使她昏乱，也使她恐惧和内心隐痛。她看到周围所有的人都洋溢着喜气，她听到的都是笑语和雅谑。她被迫的忙碌，买首饰、做衣服、选家具、订制礼服……忙得她团团转，但她一直是那样浑浑噩噩的。直到那天，秀枝捧进了一个大大的盒子。“有人送结婚礼物来！”当时，欧世澈也在旁边，他抢先去接了过来，高兴的笑的说：“这是什么？包装得很漂亮呢！”真的，那扁扁的、

长方形的大盒子用粉红色的包装纸包着，系着大红缎子的绸结。杨羽裳走过去不在意的看了一眼，她对所有的礼物都不感兴趣。可是，触目所及，是那盒子上贴着的一张卡片，写着“俞慕槐贺”几个字。她抓起那盒子，拆开了包装纸，里面竟是一个精致的画框，画框里是一张油画！画面整个是蓝色调的：蓝色的大海，蓝色的天空，蓝色的波涛，蓝色的烟云……一片深深浅浅的蓝中，是一只白色的海鸥，正孤独的飞向那海天深处！

画上没有题字，也没有落款，竟不知是何人所绘！杨羽裳呆了，她是学艺术的，当然知道这画的水准相当不坏，她也知道俞慕槐自己不会画画，这幅画真不知他从何处搜购而来！但，在她婚礼之前，他竟送来了这张孤独的海鸥，难道他也明白这婚姻对她只是一片空虚吗？她拿着画，不由自主的怔住了。偏偏那欧世澈，还在一边兴高采烈的喊：“嗨，一张好画，不是吗？咱们那新房里，还就缺一幅画呢，让我拿去挂去！”他真的拿到新房里去，把它挂在卧室里了。当晚，杨太太第一次那么认真而坦诚的对杨羽裳说：“羽裳，婚姻不是儿戏，你马上要做一个妻子了，从此，你就是个家庭的女主人，一个男人的伴侣和助手，你再也没有权利来游戏人生了。那世澈，他是个善良的，优秀的孩子，你千万别伤了他的心。以后，你要跟着他过一辈子呢，要共同创造属于你们的世界。所以，羽裳，试着去爱世澈，并且，忘了俞慕槐吧！”那晚，她沉思了整夜，很安静很理智的沉思，她知道母亲是对的，她应该去爱世澈，应该试着做一个成功的妻子，尤其，应该忘掉俞慕槐！于是，她从浑浑噩噩中醒过来了。她认真的布置新房，准备婚礼了。乘欧世澈不在的时候，她取下了那幅海鸥，换上了一幅自己画的静物，当欧世澈问起的时候，她轻描淡写的说：“卧室里应该挂我自己的画，别忘了，我也学了好几年的画呢！”欧世澈笑着吻了吻她，也不追究了。欧世澈，他真是心胸宽大的谦谦君子呵，她实在“应该”爱他的！

可是，现在，当婚礼即将进行的时候，她竟又想起俞慕槐来了！只要别人随便的一句话，她就会联想起俞慕槐，这不是糟糕吗？她毕竟是欧世澈的新妇呵！站有穿衣镜前面，她望着镜子里的自己，那里在白色轻纱中的、轻盈的身子，那朦胧如梦的脸庞和眼睛，这就是自己，杨羽裳！立即，她就该属于另一个人了！一串震耳欲聋的鞭炮声陡的响了起来，惊醒了她迷茫的思想。满屋子的人声，叫声，嘻笑声，恭喜声，喧闹声……其中夹杂着喜悦的叫嚷：“迎亲的喜车来了！”“新郎来了，让开让开！”鞭炮不住的响着，人声都被鞭炮声压了下去。满屋子的人你挤我，我挤你，挤个不停。

灯光又亮了起来，摄影机的镜头一忽儿对着人群，一忽儿对着杨羽裳，又一忽儿对着门口，门开着，人群让开了来，欧世澈带着满脸的笑意盈盈，对着她走了过来。人叫着，嚷着，起着哄，笑着，……欧世澈对她伸出手来。鞭炮一直没有停止，她放下了婚纱，走出杨家的大门，那鞭炮始终在响，把她的耳朵都震得嗡嗡然。终于，在人群的簇拥下，在邻居的围观下，在慕枫和欧世澈的左右环绕下，她总算坐进了喜车。车子开动了，一连串那么多辆的车子，浩浩荡荡的开向了中泰宾馆。她低垂着头，手里紧捧着花束。欧世澈在她耳边低声说：“中泰宾馆席开一百桌，大家都说这是近年来最隆重的一个婚礼！”“一百桌！”慕枫低呼，对欧世澈说：“等会儿敬酒有得敬了！”车子进行着，鞭炮也一路跟着放过去，行人都驻足而观。那辆摄影师的车子，跟喜车并排而行，镜头一直对着喜车。

这条短短的路程，不知道走了多久，终于，车子停在中泰宾馆门前了。

又是震耳欲聋的鞭炮声，她被搀扶着跨下了喜车，一群记者拥上前来，镁光灯左闪右闪，人群喧闹，各种叫嚷声，许多人挤过来看新娘子。她向前走去，镁光灯一直跟着闪……记者、镁光灯，这里面会有俞慕槐吗？当然，不会有，他不会亲自出马来采访这种小新闻的。

她进了新娘休息室，好热！她的气又透不过来了。慕枫走上来，拿了一条小手绢，给她拭去了额上和鼻尖上的汗珠，又忙着拿粉扑给她补粉。她轻轻的对慕枫说：“你结婚的时候，千万别选在夏天！”慕枫笑笑，下意识的看了欧世浩一眼。他正杂在人群中，不知道在说些什么。透过新娘休息室的门向外望，到处都是人，真没料到这婚礼的排场如此之大，慕枫庆幸自己没有把订婚礼和这婚礼合并，她发现，这份排场大部分是杨承斌的安排，怪不得世浩曾说：“我们何必去沾别人的光呢？”真的，订婚也好，结婚也好，排场并不重要，重要的是要自己当主角呀！行礼还没开始，却不住有人走进来向新郎新娘道喜，欧世澈笑吟吟的周旋在宾客之间，风度翩翩而应酬得体。杨氏夫妇和欧氏夫妇都忙着招呼客人，忙得头晕脑涨，应接不暇，那欧青云身材壮硕高大，声音响亮，时时发出得意而高兴的大笑声。杨羽裳坐在那儿，低着头，听着那满耳朵的人声，只觉得又干又渴，又闷又热，被吵得心发慌而头发昏。

忽然，一个声音刺进了她的耳鼓：“我特别来向新郎新娘道喜！”她迅速的、悄悄的抬起眼睛来，心脏莫名其妙的乱跳，她的呼吸不由自主的急促了。俞慕槐！他来了！他毕竟是来了！偷偷注视，那俞慕槐正紧握着欧世澈的手，似笑非笑的说：“你知道吗？世澈？你得到了一个天下的至宝！”她的心再一跳，是天下的至宝吗？你却不希罕那至宝呵！俞慕槐向她走过来了，笑容从他的嘴角上隐没，他凝视她，对她深深的一弯腰。“祝福你！羽裳！”他说。“相信快乐和幸福会永远跟着你！”他迅速的掉开头去，喊了一声：“慕枫，你应该给新娘拿一杯凉水来，这屋里的空气太坏了。”慕枫真的去端了一杯冰水过来，杨羽裳啜了一口，多么沁人心脾的清凉呀，她又多么燥热多么干渴呀，握着杯子，她一口气把整杯水喝完，抬起眼睛来，她看到俞慕槐正凝视着自己，两人的目光甫一接触，一抹痛楚的表情就掠过了他的脸，他立刻转开了头，向人群中走去。杨羽裳的心跳得厉害，一种昏乱的情绪蓦然间抓住了她，她顿时觉得不知身之所在，情之所之了。昏乱中，只听到一阵噼哩啪啦的爆竹齐鸣声，接着，人群骚动，欧世浩急急的奔来：“准备准备，要行礼了！”慕枫飞快的拿走了她手里的茶杯，又飞快的帮她盖好面纱，再飞快的整理了一下她的花束和衣襟。把她拉了起来，挽住了她的手臂，准备出场。那欧世浩和欧世澈兄弟俩，已经先出去了，司仪早已在大声的报告：“婚礼开始！”“鸣炮！”“奏乐！”“主婚人入席！”“介绍人入席！”“证婚人入席！”“新郎新娘入席！”再也逃不掉了，再也无法退出了，这不是游戏！而是真真实实的婚礼。她浑身乏力的倚着慕枫，走出了新娘休息室，新郎和欧世浩早已在前面“恭候”。她跨上了那红色的毡氈，随着音乐的节拍，机械化的、一步一步的向前走着。她的神智迷糊，头脑昏沈，她觉得这整个的一切，都越来越变得不真实了，她像是踏在云里，她像是走在雾里，那音乐，那人声，都离她好遥远好遥远，似乎与她毫无关联。

接下来的一切，她都是糊里糊涂的：新郎新娘相对一鞠躬，两鞠躬，三鞠躬，交换戒指，对证婚人一鞠躬，对介绍人一鞠躬，对主婚人一鞠躬，证婚人致辞，介绍人致辞……她像个玩偶，随着慕枫拨弄，慕枫不时要在她

耳边悄悄提醒她该做什么，因为她一直那样恍恍惚惚的。终于，司仪大声的吼了两句：“礼成！”“鸣炮！”又是那惊天动地的爆竹声，震得人心慌意乱。同时，宾客陡的又混乱了起来，叫声，笑声，向他们抛过来的彩纸彩条，以及那些镁光灯和拍电影的灯光。慕枫挽着她退向新娘休息室，一路帮她挡着彩纸的纸屑，好不容易进了休息室，她跌坐在椅中，一点力气都没有了。

慕枫拥住她，吻了吻她的面颊：“我头一个吻新娘。”她说，立即，她开始催促：“快换衣裳！要入席了呢！赶快赶快！”她懵懵懂懂的坐在那儿，模糊的领悟到，自己那“小姐”的身分，已在那声“礼成”中结束了。现在，她是一个妻子了，一个名正言顺的妻子，一个小“妇人”，她奇怪自己并无喜悦的心情，只有麻木与疲倦。这天气，一定是太热了。

“喂，你怎么还不动？我来帮你吧！”慕枫赶过来，不由分说的拉开她背后的拉链。

“快！快一些吧。”她无可奈何的站起身来，开始换衣服。

穿了件金光闪闪的长旗袍，重新走出来，在宾客的鼓掌声中，走到前面主席上坐下。接着，是敬酒又敬酒，敬证婚人，敬介绍人，敬双方父母敬这个，敬那个，刚敬完了一圈，慕枫俯在她耳边说：“该去换衣服了！”是谁规定的喜宴上要服装表演？是谁规定的喜宴上新娘要跑出跑进的换衣服？杨羽裳突然感到可笑，她不像是新娘，倒像是个服装模特。一件又一件的换衣裳，整餐饭她似乎始终在那走道上来来去去。好不容易坐定了一会儿，慕枫又在她耳边提示：“该去每一桌上敬酒了。”她看看那豪华的大厅，那上百桌的酒席，那熙熙攘攘的人群……还没敬酒，疲倦和可笑的感觉已对她双方面的包围了过来。必须都去吗？天！谁规定的这些繁文缛节？她感到自己活像一场猴戏中的主角。

和欧世澈双双站起，在男女宾相的陪同下，一桌桌的走过去，敬酒？实际上她喝的是茶，宾客们也知道她喝的是茶，但仍然相敬如仪。每桌客人敷衍的站起，又敷衍的坐下。偶尔碰到一两个爱闹的，都被欧世浩和慕枫挡回去了。然后，他们来到了这一桌。“把你们的茶放下，这儿是‘真正’的酒，难得碰到这样‘真正’隆重的婚礼，难道还喝‘假酒’？”杨羽裳瞪视着这个人，这张太熟悉的脸，她怔在那儿，一时间，不知道应该说什么，或做什么。慕枫已经不同意的叫了起来：“哥哥，好意思来闹酒，你应该帮忙招待客人才是！”“别多嘴！”俞慕槐指着慕枫：“你和世浩也得喝一杯！都逃不掉！一对新人和一对准新人，谁也不许跑！”他把一串四个酒杯排在桌子上，命令似的说：“喝吧！假若你们不给面子也算了！我先干！”一仰脖子，他把一杯酒全灌了下去，把杯底对着他们。“如何？要不要我再敬一杯？”他再斟满自己的杯子。慕枫惊奇的看着俞慕槐，立即发现他已经喝了太多的酒，他的眼睛红着，脸也红着，浑身的酒味，他根本不善于喝酒，这时似乎早已醉意醺然。她有些着急，想要找方法来解围，但她还没开口，杨羽裳就一把握住了桌上的酒杯，急急的说：“你别敬了，我们干了就是！”欧世澈难以觉察的微笑了一下，也立即端起桌上的酒杯，夫妇两人，双双对俞慕槐干了杯。欧世浩对慕枫作了个眼色，说了句：“我们也恭敬不如从命了！”就端起杯子，慕枫只得端起杯子。都喝完了，欧世浩笑着说：“俞大哥饶了我们吧，还有那么多桌要敬呢！”俞慕槐奇异的笑笑，一语不发的坐下去了。杨羽裳很快的看了他一眼，却看到他正对着那四个空酒杯傻笑。她心中陡的抽了一下，抽得好疼。在这一瞬间，她看出他并不是那嘻笑的宾客中的一个，

而是个孤独落寞的影子。她无法再看他，欧世澈、欧世浩和慕枫已簇拥着她走向了另一桌。

再也知道以后的时间是怎样度过的，再也知道那些酒是怎样敬完的，所有的人都浮漾在一层浓雾中，所有的声音都飘散在遥远的什么地方。她眼前只有那个对着空酒杯傻笑的人影，她心中只有那份椎心的惨痛，这不是婚礼，这不是婚礼，但是，这竟是婚礼！

终于，她又进了休息室，作最后一次换衣服，以便送客。软弱的倒进了椅子中，她直直的瞪着眼睛。慕枫迅速的把休息室的门关上，一把抓住了杨羽裳的手臂，急切的、焦灼的对她说：“你决不许哭！羽裳！今天是你结婚的日子，你决不能哭！在这么多的宾客面前，你不能闹笑话。欧世澈对你那么好，你也不能丢他的脸！”杨羽裳深吸了一口气，闭上眼睛。

是的，是的，是的，这是婚礼，她不能闹笑话，她再也不是个任性的孩子，而是个刚结婚的妻子，她必须控制自己！她必须！那里会有一个在婚礼上为她失去的爱情而哭泣的新娘呢？她再抽了口气，睁开眼睛，紧紧的攥住慕枫的手。

“你放心，慕枫，我不会闹笑话。我不会哭。”她说，声音颤抖，接着，两滴泪珠就夺眶而出，沿着面颊跌碎在衣服上了。慕枫慌忙用小手帕拭去了她的泪，又急急帮她补妆。

她噙住气，强忍着说：“慕枫，请你帮个忙，好吗？”“好的，好的，好的！”慕枫一叠连声说。

“你溜出去找找你父母在那一桌，请他们把你哥哥带回家去吧！”“好的，我去，但你不许再哭了，而且，赶快换衣服吧！”慕枫焦灼的说，走出了休息室。

杨羽裳把头仆进手掌中。

“还好，婚礼马上就要结束了，还好，明天就要飞到日本去度蜜月，我将逃开这一切，逃得远远的！只是……”她忽然神思恍惚起来，抬头注视着屋顶的吊灯，她喃喃的问：“这是为什么呢？是谁让我和他都陷进这种痛苦中呢？是谁？是谁？”

1 3

蜜月是早已过去了。杨羽裳靠在沙发里，手上握着一本（唐诗宋词选），眼睛却对着窗外蒙蒙的雨雾出神。不过刚刚进入初秋，天就突然凉起来了。从早上起，那雨滴就淅沥淅沥的打着窗子，天空暗淡得像一片灰色的巨网，窗外那些街道树木和高楼大厦，都在雨雾里迷迷蒙蒙的飘浮着。一阵风来，掀起了浅黄色的窗帘，也带进一股凉意。她下意识的用手摸摸裸露的手臂，怎么？今年连秋天也来得特别早！

一声门响，佣人秋桂伸进来：“太太，先生回不回来吃晚饭？”她怔了怔，回来吗？谁知道呢？“你准备着就是了，多做了没关系，少做了就麻烦！”“是的。”秋桂退进厨房去了。她把腿放在沙发上，蜷缩在那儿，继续的对着窗外的雨雾出神。房里没有开灯，光线好暗淡，暗淡一些也好，可以对什么都看不清楚，反而有份朦胧的美，如果你看清楚了，你会发现每样东西的缺点与丑陋。

当初，她并没有费多少时间和心血来布置这屋子，室内的东西差不多都是欧世澈选择的，黄色的窗帘，米色的地毯，咖啡色的家具，她不能否认欧世澈对色彩的调和确实颇有研究，但她总觉得所有的家具都太考究了些，像那些紫檀色的雕花小几和椅子，那柚木刻花的餐桌和丝绒靠背的餐椅，每样东西给人的感觉都是装饰意味胜过了实用。刚从日本回来的时候，她也提出过这一点，欧世澈却耸耸肩，满不在乎的说：“反正你爸爸有钱，家具当然选最贵的买！”“什么？”她吃了一惊。“家具也是我爸爸付的钱吗？”“当然，”欧世澈笑笑。“你难道希望我家里拿出钱来？你爸爸送得起房子，当然也送得起家具！”她凝视着欧世澈，或者，这是婚后她第一次正眼凝视欧世澈，在他那文质彬彬的面貌下，她只看到一份她所不了解的沉着，不了解的稳重，和不了解的深沉。她吸了口气，轻声问：“那么，我们到日本度蜜月的来回飞机票、旅馆费用、吃喝玩乐的钱，是什么地方来的？”“你还不知道吗？”欧世澈笑得得意。“你有个阔爸爸，不是吗？”走到杨羽裳的面前，他轻轻的吻了吻她的面颊。“这值得你烦恼吗？”他问：“你一生用钱烦恼过吗？为什么结了婚之后就不能用呢？难道你结了婚，就不再是你父母的女儿了？再说，你爸爸高兴拿出这笔钱来，他希望你快乐，不是吗？”“那么，”她怔怔的说：“你家拿出什么钱来了呢？”“我家！”欧世澈惊讶的说：“我父亲又不是百万富豪！而且，我这么大了，还问父亲要钱吗？”“不能问你父亲要，”杨羽裳憋着气说：“却可以问我父亲要啊！”欧世澈顿时沉下脸来。

“你什么意思？”他说：“我没问你父亲要过，是他自己送上来的！他怕你吃苦，怕你受罪，这是你的问题！你嫁的根本是个穷丈夫，供不起你的享乐！你以为我高兴接受吗？还不是为了你！你去想想清楚吧！”说完，他调转身子就走出去了，“砰”的碰上了大门。摩托车喧嚣的响起，他甚至不交代他去什么地方。

从那次以后，杨羽裳很少再询问婚事费用的来源。但她却变得很怕面对家中的家具了，那讲究的壁纸、窗帘、地毯，……甚至这幢房子。父亲细心，知道她没住惯公寓，居然给了她这栋二层楼的花园洋房。房子不大，楼上是卧室、书房、客房，和一间为未来准备的婴儿室。楼下是客厅、餐厅、厨房、下房等。前后还有两个遍植花木的小花园。她从不知道房地产的价钱，她也从不知金钱的意义，只因为，她从小就没受过金钱的压迫。可是，现在，她却觉得这栋房子和房中的家具，在在都压迫着她，使她不舒服，使她透不过气来。为什么？她也弄不清楚，欧世澈的一套似是而非的道理弄昏了她。只是，她觉得这房中的家具都不再美丽了。

天更昏暗了，雨在慢慢的加大，那敞开的窗子，迎进了一屋子的暮色，也迎进了一屋子的寥落。奇怪，在她婚前，她几乎不知道什么叫寥落，什么叫寂寞。她太忙，忙于玩乐，忙于交朋友，忙于游戏人生！后来，又忙于和俞慕槐斗气。她没有时间来寂寞，现在呢，时间对她来说，却太多太多了！

几乎不再记得蜜月时期是怎样过去的。在日本，生活被“匆忙”所挤满，他们去了东京、京都、大阪、神户，和著名的奈良。每个地方住个数天，包着车子到各处去游玩，他们跑遍了京都的寺庙，奈良的公园，去神户参观养珠场，吃贵得吓死人的神户牛排。欧世澈是第一次去日本，好奇和惊喜充满了他，他曾沉溺在东京的豪华歌舞中，也曾迷失在银座的小酒馆里，他们的新婚并不胶着，也不甜腻，外界太多的事物分散了欧世澈的注意力。这对杨羽裳来说，是最好不过的事了，她曾恐惧新婚的日子，没料到却那样轻易

的度过了。只是，在奈良的鹿园中，在平安神宫的花园里，在六十间堂那古老的大厅侧，以及在苔寺那青苔遍地、浓荫夹道的小径上，她都会不由自主的想到俞慕槐……“如果现在站在我身边的不是欧世澈，而是俞慕槐，那么，一切的情致会多么的不同呀！”她想着，一面又庆幸人类的思想并没有反光镜，会反射到表面上来。欧世澈读不出她的思想，他太忙，忙于去观察日本，而不是观察妻子。回到台湾后，她像是骤然从虚空中落到现实里来了。新居豪华考究，却缺乏家的温暖，和家的气氛。欧世澈又恢复了上班，早出晚归，有时，连晚上都不回来，只打个电话通知一声，近来，他连电话都懒得打了。杨羽裳并不在乎他在家与不在家，只是，镇日守着一个空房子并不好过，她想回到学校去念书，欧世澈却反对的说：“结了婚还念什么书？你那几笔画反正成不了毕加索！如果想借念书为名义，再去交男朋友的话，你又已经失去交男朋友的身分了！”“什么？交男朋友？”她大叫：“你以为我念书是个幌子吗？你把我看成怎样的人了？”“你是怎样的人，别以为我不清楚，”欧世澈笑着说：“你那些历史，说穿了并不好听！”“什么历史？你说你说！”杨羽裳暴跳如雷了。

“说什么呢？反正你心里有数！”欧世澈笑嘻嘻的说：“我劝你安分点儿，我不跟你吵架！还有好多事要办呢！我出去了！”“你别走！说清楚了再走！”她追在后面喊。

但他已经走得无影无踪了。

她毕竟没有回到学校里去念书，并不是为了怕欧世澈反对，而是她本身被一种索然的情绪所征服了。她忽然觉得什么都没有意义，对什么都失去了兴趣。她蜷伏了下来，像只冬眠的小昆虫，外界任何事都刺激不了她。她安静了，她麻木了，她整日待在家中，不出门，不胡闹，不游戏，外表上，她像个十全十美的、安静的小妻子。连杨承斌都曾得意的对妻子说：“你瞧，我说的如何？咱们的女儿和以前完全换了一个人了。我早说过，婚姻可以使她成熟，使她安静吧！”是的，杨羽裳换了一个人，换得太厉害了，她再也不是个爱吵爱闹爱开玩笑爱闯祸的淘气姑娘，她成了个安静的、沉默的，落落寡欢的小妇人。这种变化并不让杨太太高兴，凭一份母性的直觉，她觉得这变化太突然，太快，也太厉害了。私下里，她问杨羽裳：“羽裳，你和世澈过得快乐吗？”“还好。”杨羽裳轻描淡写的说。

“吵过架吗？”杨太太关怀的问。

“吵架？”杨羽裳歪着头想了想。“吵架要两个人对吵才吵得起来，一个人跟一棵树是不会吵架的。”“什么意思呢？”杨太太皱皱眉，弄糊涂了。

“没什么，”羽裳笑笑，避开了这问题。“我只是说，我们很好，没吵什么架。”“很亲爱吗？”杨太太再钉了一句。

“亲爱？”羽裳像是听到两个很新奇的字，顿了半云才说：“我想，我和他是一对典型的夫妇。”“什么叫典型的夫妇？”做母亲的更糊涂了，以前，她就常听不懂羽裳的话，现在，她成了个小妻子，说话却更会打哑谜了。“典型就是一般模型里的出品，我们夫妇和其他夫妇并没有什么不同。和许多夫妇一样，丈夫主外，太太主内，丈夫忙事业，太太忙家庭，丈夫早出晚归，太太管柴米油盐，都一样，包括……”她咽住了，想说“包括同床异梦在内。”“包括什么？”那母亲偏偏要打破砂锅问到底。

“包括吗？”羽裳冒火了：“包括晚上一起上床！”她叫着。

“呸！”杨太太呸了一声，只好停止询问。心想，女儿再怎么改变，说话

还是那样没轻没重。

于是，杨太太不再追问女儿的闺中生活，杨羽裳也就继续着她的“冬眠”。在那恹恹长日里，她的思想常漫游在室外，漫游在冬季雨夜的渡轮上，漫游在新加坡的飞禽公园里！往事如烟，一去无痕。她追不回那些逝去的日子，她也扫不开那缠绕着她的回忆。为了这个，她曾经写下了一首小诗：“那回邂逅在雨雾里，你曾听过我的梦呓，而今你悄然离去，给我留下的只有回忆，我相信我并不伤悲，因为我忙碌不已；每日拾掇着那些回忆，拼凑成我的诗句！”

不知何时能对你朗读？共同再创造新的回忆！”她把这首小诗题名叫“回忆”，夹在自己心爱的《唐诗宋词选》里面，当她用“唐诗宋词选”来打发时间的时候，她知道，事实上她是用“回忆”来打发时间。“不知何时能对你朗读？共同再创造新的回忆！”她明白，她永不会对他朗读，也永不会再有“新的回忆”。

自从她回台湾后，慕枫和世浩虽然常到她家里来玩，却都绝口不提俞慕槐，她也没有问过，因为她知道自己已无权询问了！从婚礼过后，她再没见过他。她所住的房子在忠孝东路，与敦化南路只数步之遥，但这咫尺天涯，已难飞渡！天更黑了，暮色更重了。她仍然蜷伏在那沙发里，不想做任何事情。秋桂在厨房里炒着菜，菜香弥漫在屋子里面，快吃她饭了吗？看样子，欧世澈是不会回来吃饭了，这样也好，她可以享受她的孤独，也能享受她的回忆！她叹口气，把头深深的埋进靠垫里面。蓦然间，大门口响起了一阵汽车喇叭声，接着，门铃就急促的响了起来。怎么了？难道是父亲和母亲来了吗？她已经好多天没有看到父母了。跳起身来，她一叠连声的叫秋桂开门，一面把灯打开，她不愿父母看出她的落寞。

秋桂去开了门，立刻，她听到外面有人在直着脖子大喊大叫：“羽裳！羽裳！快出来看看我的新车！”又是一阵汽车喇叭响。

怎么？这竟是欧世澈！杨羽裳惊奇的跑出大门，一眼看到在大门口的街道上，竟停着一辆崭新的小汽车。欧世澈的头从车窗里伸了出来，兴高采烈的喊：“羽裳！你瞧！一辆全新的野马！你猜是谁的？我的！我今天买下来的！你看好看吗？”那是辆深红色的小跑车，那新得发亮的车顶在雨中闪着光，确实是一辆漂亮的车子，又小巧，又可爱。杨羽裳惊异的说：“我不知道你还会开汽车！”“你不知道的事还多着呢！”欧世澈说：“我告诉你，我在十八岁的时候就学会开车了，只是没车可让我开而已，到现在总算夙愿以偿。怎样？你别站在那儿发呆，上车来，让我载你去兜兜风，也教你知道一下我的驾驶技术。”他打开了车门。“来吧！”“你有驾驶执照吗？”杨羽裳怀疑的问。

欧世澈从口袋里掏出一样东西，扔在座位上。

“你看这是什么？”“驾驶执照！”杨羽裳更加惊奇了。“你什么时候去考的？”“三天以前！当我决定要买这辆车的时候！好了，别问东问西了，你上不上车？”杨羽裳无可无不可的上了车，坐汽车对她并不是什么希奇事，家里从没缺过车子，她的驾驶技术可能比欧世澈还要娴熟得多。但，欧世澈却在相当的兴奋之中，开到敦化北路、飞机场去兜了一圈，回到家门口，他把车子停在大门的围墙边，下了车，他打量着那围墙。

“你爸爸实在该选一栋有车库的房子，”他不满的说：“明天我找工人来拆围墙，把花园的一部分改为车库！”“你最好别动那花园，”杨羽裳说，走

进了室内。“我要保留那几棵玫瑰！”“为了几棵玫瑰让我的车子停在街上吗？”欧世澈跟了进来。“你别婆婆妈妈了。”“反正我不要把花园改成车库！”杨羽裳执拗了起来。“我要它维持现状！”“你试试看吧。”欧世澈似笑非笑的说：“我明天就叫工人来拆墙。”“嗨！”杨羽裳站住了，盯着他：“你想找我麻烦？还是寻找我吵架？”“我从不要找你吵架，”欧世澈仍然微笑着：“我只是要建一个车库。而我要做的事，我是一定会做到的，没有人能反对我！”“我反对！”杨羽裳挑起了眉毛，大声说：“这房子是我的，是爸爸给我的，除非我同意，你休想改动它一丝一毫！”欧世澈安静的望着她，微笑的，慢吞吞的说：“你可以去查一查房子的登记，它是用我们两个人的名义买的，你爸爸并不是送你这栋房子，他是送给我们两个人的。所以，不管你赞成还是反对，我明天要改建车库！”“我不要！”杨羽裳大叫：“我不要！即使房子登记了两个人的名字，它到底是我爸爸的钱买的！”欧世澈脸上的微笑加深了。

“你还是你爸爸生的呢！怎么现在姓名上要冠以我的姓了呢？”杨羽裳瞪大了眼睛，呼吸沉重的鼓动了胸腔。

“你是什么意思？”她哑着喉咙说。

“我只是告诉你，别那样死心眼，你当杨小姐的时期早已过去了，现在你是欧太太。无论你多强，无论你脾气多坏，你嫁进了欧家，你就得学着做欧太太！”他注视着她，他挺拔的身子潇洒的倚在楼梯扶手上，嘴角边仍然挂着那满不在乎的微笑。“而做欧太太的第一要件，就是服从，你该学习服从我，记住，我是一家之主！”“见你的鬼！”杨羽裳大吼了起来，涨红了脸，气得浑身发抖：“服从你？我生来就没有服从过任何一个人！”“那么，从现在开始吧！”欧世澈轻松的说，向楼上走去。“告诉秋桂，稍微晚一点开饭，我要先洗个澡！”“慢着！站住！你这个混蛋！”欧世澈停住了，他慢慢的回过头来，望着她。

“你刚刚叫我什么？”他问。

“你这个混蛋！”杨羽裳大叫。

“你不可以再叫我混蛋！”欧世澈低沉的说：“如果你再这样叫我，我会打你！”“打我？”杨羽裳挑起了眉毛。

“是的，”欧世澈冷静的回答。“你最好别尝试。”他走下楼梯，站在她面前，笑嘻嘻的望着她。“永远别尝试骂我，我不喜欢人骂我！”杨羽裳的眼睛瞪得那么大，惊愕把她的愤怒都遮盖了，她一瞬也不瞬的望着面前这张漂亮的脸孔，这是谁？欧世澈？一个她认识了三年的男孩子？一个她所嫁的男孩子？她的丈夫？将和她共同生活一辈子的男人？在这一刹那间，她觉得完全不认识他，这是个陌生人，一个陌生得从未见过的人。而他那个笑，那个漂亮而潇洒的笑，竟使她如此瑟缩，如此胆怯，如此恐惧起来。微微的后退了一步，她张开嘴，嗫嚅的说：“你……你真会打我？”“我希望你不会造成那局面，”他说：“我并不希望打你，但我也希望挨骂。”“你……你为什么娶我？”她问，困惑的看着他。

“好问题！”他笑了。“你早就应该问了。”他顿了顿，凝视着她，他的声音低沉而带着讽刺。“因为你是我碰到的最值得我追求的女孩子。”“我不懂。”她昏乱的摇摇头。

“不懂吗？”他笑得得意。“当然，因为你漂亮，你可爱，而且，你是一条捷径，可以帮我得到一切我所要的东西！”“我还是不懂。”“例如那辆汽

车！”“那辆汽车？”她惊跳，脸发白了。“那辆汽车是从什么地方来的？”“当然是你父亲送的！”他笑嘻嘻的说：“羽裳，你有个很慷慨的好父亲！”杨羽裳深抽了一口冷气，她的声音发抖了：“你居然去问我父亲要汽车？”她咬着牙说：“你好有出息啊！”“嗨，别误会，我可没问你父亲要汽车，是他求着我买的。”欧世澈轻松的说。“他求着你买？他发疯了？会求着你买？”“我只告诉他台湾摩托车的车祸率占第一位！我告诉他我喜欢骑快车，我又告诉他我常骑摩托车带你出去玩，就这样，”他耸耸肩。“你爸爸就带着我到处看车子，费了九牛二虎之力说服我，要送我一辆汽车，我有什么办法，只好恭敬不如从命了！他知道你个性强，要我瞒着你，说是分期付款买来的。你既然追根究底，我就让你知道真相吧，现在，你满意没有？”她咬紧了牙，瞪视着他，眼睛里几乎冒出火来。

“你利用我父亲对我的爱心，去向他骗一辆车子，你真是个不择手段的衣冠禽兽！”“你又骂人了！”他微笑着提醒她。“下次你再犯这种错误，我就不再原谅你了，我说过，我会打你，你最好相信这句话！至于车子，你用了个骗字，我不喜欢这种说法，那是我赚来的。”“赚？”杨羽裳怪叫：“你赚来的？你真说得出口，真不害羞呵！”“你必须学学，这就是人生，赚，有各种不同的赚法，赚到手的人就成功了，谁也不会问你是怎么赚来的！想想看，我下了多少工夫，仅仅在你身上，就投资了我三年的时间……”“投资！”她喊：“你对我原来是投资？这下好了，你开到一座金矿了！”“随你怎么说，”他笑笑。

“我可不是你的俞慕槐，只认得爱情，我也不会为你发疯发狂，但是，我得到了你，那个傻瓜只能干瞪眼而已。”“啊！”杨羽裳抱着头狂叫：“你这个魔鬼！你这个混蛋！你这个杂种！”“啪！”的一声，她脸上挨了一下清脆的耳光，她惊愕的抬起头来，完全吓呆了。欧世澈却轻松的摔了摔手，满不在乎的说：“我警告了你好几遍了！”她吓呆了，吓傻了，有好几秒钟她不知道该做什么，然后，她向电话机冲去。欧世澈抢先一步拦了过去，手按在电话机上，他望着她，笑着：“怎么？要打电话向你爸爸告状，是不是啊？很好，你打吧，告诉他你骂我混蛋杂种，我打了你一耳光，去告诉他吧！我帮你拨号，如何？你还是个三岁的小姑娘，在幼稚园里和小朋友打了架，要告爸爸妈妈了，是不是啊？”他真的拨了号，把听筒交给了她：“说吧！”

告诉他们吧！小娃娃！”她昏乱的接过了听筒，眼泪在眼眶里打着转，下意识的把听筒庄在耳朵上，她不知道自己要做什么。电话中，杨太太的声音传了过来：“喂，哪一位呀？”她深抽了一口气，好软弱好软弱的叫了一声：“妈，是我。”“羽裳吗？”杨太太喜悦的喊：“你还好吧，世澈说你这两天有点感冒，我好担心好担心呢！看了医生没有？要爱惜身体呀。世澈买的车你喜欢吗？是你爸爸陪他去买的，你是为了这个打电话来吗？别担心，世澈分期付款，每期缴不了多少钱，那车主是你爸爸的朋友，你放心，尽管和世澈开车出去玩玩吧！老关在家里会闷出病来的。”杨太太忽然停了停，有些不安的说：“羽裳，怎么不说话，有什么事吗？”“我……哦，我……”她嗫嚅着，半天才慢吞吞的说：“没有事，我只是——只是想妈妈。”“你瞧！还像个小姑娘！”杨太太说，却掩饰不住声音里的喜悦和宠爱。“这样吧，明天世澈上班之后，我来陪你逛街去，好不好？”“好。”她无力的说。电话挂断以后，她呆呆的坐在那儿，无法移动，也无法说话，她像沉进了一个无底的深渊里，四周没有任何东西可以攀附。欧世澈靠了过来，用手托起了她的

下巴，他微笑着凝视她，轻声的说：“这样才是个好孩子呢！你也该学乖了，既然嫁给了我，你就得好好的做我的妻子！”她张大了眼睛，被动的望着他，眼泪滚落在她的面颊上，她望着他嘴角那个笑，无力的想着，她怎样能抓掉那个笑呢？“别哭了，我不喜欢有个寡妇脸孔的妻子，去擦干你的眼泪吧！”他说，放下手来，转身又向楼上跑去。“告诉秋桂，等我洗完澡再开饭！”他跑到楼梯顶，又回过头来交代了一句：“明天工人来拆围墙，造车库！”她一动也不动的坐着，听着窗外的雨声。

14

又是一年的冬天了，万物萧瑟。雨，镇日不停的飘飞，到处都是湿漉漉的，冷飕飕的。

新建的仁爱路四段宽敞而平坦，车少，人少，整条路都静幽幽的躺在雨雾里，充满了萧索，也充满宁静。俞慕枫和欧世浩都穿着雨衣，手挽着手，并肩走在那斜风细雨中。他们并不匆忙，那样慢吞吞的踱着步子，轻言细语的谈话，他们显然在享受着这雨中的散步。

“慕枫，”世浩亲昵的说：“等我受完军训，我们就结婚好吗？”他已经毕了业，目前正在受预备军官的训练，他被分发到新店的某单位里工作，所以经常有时间来找慕枫。

“你不是说过，受完军训想出国念书的吗？”“丢开你吗？”他摇摇头，“我是不去的。除非你一起去。”“我还要教一年书呢！”按照师大的规定，毕业后的学生必须实习一年，才能拿到文凭。

“那我也不去了，我们先结婚。”“你错了，世浩。”慕枫说：“我们并不急于结婚，真正该急的，是怎样创一番事业。”世浩揽紧了她。“好慕枫！”他赞叹的说：“你说到我心里去了！我只是不敢告诉你，像我，刚刚大学毕业，没有一丝一毫的经济基础，也没有自己的事业，结了婚，我不能给你一份很享受的生活，我们要同甘共苦，去度过一段艰苦的奋斗时期。如果不结婚，教我离开你去独创天下，我又抛舍不开你，我真不知如何是好。”“哎，世浩，”慕枫把头倚在他的肩上。“我告诉你怎么办吧，等我毕了业，你也受完了军训，我们先订婚，然后我留在台湾教书，你去美国念书，等我服务满期，我再到美国来找你，共同创造我们的天下，好吗？以一年的离别，换百年的美景，好吗？”欧世浩站住了，他凝视着慕枫，他的脸发光，他的眼睛发亮。“慕枫，你真愿意这样做？”“是的。”“我们会很吃苦。你知道，留学生的生活并不好过。”“我愿意。”“慕枫，”他摸摸她的面颊，低声说：“我爱你。”她倚紧了他，他们继续往前走，欧世浩沉思了片刻，忽然说：“答应我一句话，慕枫，无论我们多艰苦，我们决不可以问双方父母要一毛钱。”慕枫愣了一愣。“怎么想起这么一句话呢？”她问。

欧世浩咬牙切齿。“我决不做我哥哥第二！”他愤愤的说。

慕枫怔了怔，轻轻问：“他又兴出什么新花样了吗？”“最近，他不知道用什么理由，又从杨家骗去了一大笔钱，整天开着车子，花天酒地，用钱像倒水一样，偏偏我爸爸还支持他，说他有办法呢！”“怪不得，以前哥哥说……”慕枫忽然咽住了。

“你哥哥说什么？”“不说了，说了你要生气。”“告诉我，我不生气。”“哥哥说，你父亲是个——老奸巨猾。”慕枫吞吞吐吐的说了出来：“儿子是小奸巨猾。”欧世浩低下头去，默然不语。

“瞧，你生气了！”慕枫说：“你说过不生气的！你知道，我哥哥是为了羽翼呀！”“我没有生气，真的，慕枫，我没有生气。”欧世浩长长的叹口气，诚挚的说：“我只是觉得惭愧和难过。”“怎么办呢？”“你不了解我父亲的历史，”他慢慢的说，望着前方的雨雾。“我父亲出身寒苦之家，幼年丧母，少年丧父，他等于是个孤儿，从少年到青年，他用拳头打他的天下，然后，他半工半读，遭尽世人的白眼，吃尽了各种苦头，他一再说，他必须成功，哪怕不择手段！然后，他碰到了我母亲，一个善良、柔弱、纯洁，而好脾气的女孩，他并不爱我母亲，但我母亲的家庭，正像杨羽翼的家庭一样，是个百万富豪。”“哦，”慕枫恍然的哦了一声。“历史又重演了。”“我父亲下苦功追求我母亲，终于到手。由此，他念了大学，学了法律，又出国留学，成为了名律师。我父亲精明能干，做律师，只负责打胜官司，不负责担保犯人是否犯罪，他有各种办法胜诉，各种花样来出脱犯人。他办案，只问有钱没有，不问犯罪没有。这就是你哥哥说他是老奸巨猾的原因。”慕枫望着世浩，她从没听过他如此坦白的谈论他的父亲和家庭。“我和哥哥从小受父亲的教育，他告诉我们，在这世界上，要做一个强者，才能生存，否则你就会遭尽白眼，受人践踏，至于‘强者’的定义，他下得很简单，有钱有势，有名有利，就是强者！至于如何做一个强者，他说，‘不要犯法律上的错误，而用各种手段去达到你的目的！’他毕竟是个念法律的，知道要儿子们避免犯罪。就这样，他教育出来一个‘十全十美’的哥哥！”“可是，你呢？”慕枫问：“你和你哥哥的个性完全相反！”“是的，我从小无法接受父亲的教育，这大概要归功于我母亲，她自从婚后第一年，就发现了错误，但是，嫁入欧家，就是欧家妇！她无从反抗，也无力反抗！哥哥是爸爸的宝贝，他从小爱爸爸，胜过爱妈妈，爸爸是哥哥心目中的榜样和英雄。我呢？我成为母亲唯一的寄托和希望，她宠我，爱我，常向我诉说她心底的痛苦，于是，我秉承了母亲的个性，哥哥却秉承了父亲的个性，这就是我们兄弟两个迥然不同的原因。”慕枫叹口气，猛的跺了一下脚。“你为什么不早告诉我这些？”她责备的说。

“怎么办呢？”“我们白白的葬送了杨羽翼，也白白的牺牲了我哥哥了！”她叫：“你明知道你哥哥是不可信赖的，为什么不全力阻止那桩婚事？”“别忘了，是羽翼自己要嫁给我哥哥的。”欧世浩说：“而且，我也以为哥哥是真心爱羽翼的，他追了她三年之久呀！慕枫，别责备我吧，你想想看，不管我和哥哥的性格多么不同，他到底是我哥哥，总有份手足之情，我没做任何促成工作，我也不该做任何破坏工作呀！”“是的，”慕枫垂头丧气的说：“不该怪你，应该怪我自己，我对不起羽翼和哥哥。”“怎么该怪你呢？”欧世浩不解的问。

“我没有尽到全力，”她摇摇头说：“假如我那时全力帮他们撮合，如果我去告诉羽翼，我哥哥有多爱她，她或者不会嫁给你哥哥的。但我自私，我想到了我们，不愿因我哥哥破坏了你哥哥的婚事，而造成你我间的不愉快，所以，我没尽到全力，我只劝了劝哥哥，就让他们去自由发展。等羽翼选定了你哥哥，我反而庆幸，反而劝哥哥放手算了！我自私，竟没有去全力帮他们的忙！”“别自责了，慕枫。”欧世浩揽紧了慕枫的腰，叹息的说：“这又怎

能怪你呢？羽裳和你哥哥的个性都那么强，即使你从中斡旋，也未见得能成功。总之，爱情是男女双方的事，谁也帮不上忙的。我想，他们这一切发展，都是命中注定了的。”“什么时候你又变成宿命论者了？”慕枫微笑的说。“当许多事情，你无法解释的时候，就只好归之于命了。”欧世浩也笑着说。他们已沿着仁爱路四段，走到了仁爱路三段和敦化南路交界的圆环处。站住了，他们四面望望，他问：“我们到什么地方去坐坐吗？你冷了。”“我不冷。”她沉思了一会儿，忽然说：“我们看羽裳去，好久没去过了！”他想了想。“也好，拉她出来走走，散散心。”于是，他们安步当车的向羽裳家里走去，一刻钟以后，他们已经到了羽裳家。羽裳以一份意外的惊喜来欢迎他们，把他们迎进了客厅，她望着他们，诧异的说：“你们就这样淋着雨走过来的吗？”“可不是！”慕枫说：“淋了一下午的雨了。”“我也喜欢淋雨，在雨中，有种奇异的感觉。”杨羽裳出神的说。“我知道，在阳明山上，差点淋出一场肺炎来！”慕枫说着，脱下了雨衣，秋桂走来，把两件雨衣都拿去挂了。

又捧上两杯热气腾腾的上好香片茶。慕枫在沙发上坐了下来，打量了一下室内，房中暗沉沉的，沙发边却有一盆烧得旺旺的炉火。“嗨！羽裳，你可真会享受，本想拉你出去走走的，一进来，又是火，又是茶，我都舍不得出去了。”她伸长了腿，靠在沙发里，把手伸到炉子边去取暖，一股懒洋洋的样子。

“你知道吗？羽裳？”欧世浩笑着说，虽然羽裳已成为他的嫂嫂，但当初一块儿玩惯了，他却改不过口来，仍然叫着她的名字。“慕枫是安心来你这儿，敲一顿晚饭的，你瞧她那股赖皮样子，你不给她吃饭，她是不会走了！”“哼！”慕枫哼了一声，也笑着。“我倒没想到这一点，大概世浩的饷金又报销了，请不起我吃晚饭，所以巴巴的把我带到他嫂嫂家来了。”杨羽裳听着他们的打情骂俏，看着他们的一往情深，心中陡然浮起了一股异样的酸涩，为了掩饰这股酸涩的情绪，她拂了拂头发，很快的笑着说：“你们别彼此推了，反正我留你们吃晚饭就是！”欧世浩四面看了看：“哥哥快下班了吧？”他问。

“他吗？”杨羽裳怔了怔。“他大概不会回来吃晚饭了，我们不用等他，最近他忙得很。”慕枫仔细的看了杨羽裳一眼，杨羽裳本就苗条，现在看起来更加清瘦了，那苍白的脸色，那勉强的笑容，那迷茫的眼睛，和那落寞的神态……孤独与寂寞明显的挂在她的身上，她走到那儿，寂寞就跟到那儿。慕枫蓦然间鼻子中一酸，眼眶就红了。她想起了那个和她一块儿疯，一块儿闹，一块儿打羽毛球的杨羽裳，现在到那儿去了？“你们想吃点什么？我叫秋桂做去！”杨羽裳说，一面向屋后走去。“算了吧，你别乱忙，”慕枫一把抓住她。“你有什么，我们吃什么，不要你张罗，你还不坐下来！跑来跑去的，什么时候学得这么世故了？”杨羽裳顺从的坐了下来，望望慕枫，又望望欧世浩，微笑的说：“什么时候可以请我喝喜酒？”说着，她拍了拍慕枫的肩：“看样子，咱们注定要作亲戚的，不是吗？”说完了，杨羽裳才突然想起，这话有些儿语病，什么叫“注定”呢？如果她不嫁给欧世澈，这亲戚关系从何而来？她不是在明说，她如不嫁欧世澈，就嫁定了俞慕槐了！这样一想，她那苍白的脸就漾上了一片红晕。听出她说溜了嘴，也看出她的不好意思，慕枫立刻接了口：“早着呢，你等吧！世浩还要出国，想多学点东西，我也想出去念教育，等学成了，再谈婚姻吧！”“先要拿到博士学位，是吗？”杨羽裳笑着，又轻叹了一声：“我真羡慕你们，无论做什么，都有计划。不

像我，凡事都凭冲动，从不加以思考，落到今天……”她猛的咽住了，看了看欧世浩，发现自己又说错了话。

欧世浩知道她顾忌自己，不愿多说，他又不能告诉她，他很了解她的感触，就只有沉默着不开口。慕枫是深知她的心病的，看她欲言又止，吞吞吐吐，而那眼圈儿就涨红了，自己也跟着难过起来，怔怔的望着她，也不知该说什么好。杨羽裳一再失言，心里已百般懊恼，又看他们都沉默着，只当他们都不高兴了，心中就更加烦恼起来。于是，一时间，三个人各人想各人的，都不开口说话，室内就顿时沉寂了下来。空气显得沉重而尴尬，那份寂静压迫着每一个人，却谁也无力于打破这份寂静。就只有一任窗前雨声，敲击着这落寞的黄昏。

就在这份寂静里，突然间，大门口响起了两声喇叭响，杨羽裳惊跳起来，带着一脸的惶恐，她仓促的说：“糟了，怎么想到他又回来了？我真的要去问问秋桂菜够不够了！”她转身往厨房就跑。

欧世浩和慕枫两人面面相觑，慕枫立即站了起来，很快的说：“羽裳，你别麻烦了，我和你开玩笑呢，我们还有事，不能在你这儿吃晚饭了，我们马上就要走！”杨羽裳迅速的折了回来，她一把抓住了慕枫的手，带着一脸祈求的神情望着她，急急的说：“慕枫，你千万别走！你陪陪我吧！我去厨房又不是要赶你们走！”慕枫站在那儿，怔了。一时间，她不知道是该走还是该留。尤其，当她看到杨羽裳那一脸的惶急与祈求的时候，她是真的傻了。杨羽裳，那飞扬跋扈的杨羽裳，那不可一世的杨羽裳，那骄纵自负的杨羽裳，何时变成了这样一个可怜兮兮的小妇人？就在慕枫的错愕之中，门口响起了欧世澈的声音：“羽裳！你就不晓得到门口来欢迎你的丈夫吗？只会躺在沙发里想你的旧情人吗？”“世澈！”杨羽裳轻轻的喊了一声。

欧世澈走进了客厅，看到世浩和慕枫，愣了愣，马上笑嘻嘻的说：“你们怎么来了，没看到摩托车呀！”“我们散步来的！”“在雨里散步吗？好兴致！”欧世澈重重的拍了拍世浩的肩。“当兵滋味如何？”“你是过来人，当然知道。现在这单位还挺轻松的，要不然怎么有时间来玩呢？”“好极了！”世澈转向杨羽裳。“帮我留世浩和慕枫吃晚饭，我马上要出去！”“你不在家吃晚饭吗？”杨羽裳问。

“我有个应酬。”他看看世浩：“世浩，你们坐一坐，我和我老婆有点话要说。”他望着羽裳，“来吧，到卧室里来，我有点事要和你商量。”杨羽裳咬咬嘴唇。“世澈！”她轻声的、微带抗议的叫。“世浩和慕枫又不是外人！”“羽裳！”欧世澈瞅着她，微笑的。

“你来吗？”他领先走上了楼梯。杨羽裳抱歉似的看了慕枫一眼，就低垂着头，乖乖的、顺从的走上楼去了。慕枫目送他们两人的影子消失在楼梯顶端，她掉过头来，望着欧世浩，她的眼睛里盛满了疑惑与悲痛，她的脸色微微带着苍白。“你哥哥在捣些什么鬼？”她低问：“我看我们来得很不是时候呢！”欧世浩长叹了一口气。“天知道！”他说：“连我都不了解我哥哥！”“我看我们还是走吧。”“这样走太不给羽裳面子了，”欧世浩摇摇头。“我们必须吃完饭再走！”他们待在客厅里，满腹狐疑的等待着。从楼上，隐隐传来了羽裳和世澈的谈话声，声音由低而逐渐提高，显然两人在争执着什么。他们只听到好几次提到了“钱”字。然后，足足过了大约十五分钟，欧世澈下楼来了，他脸上是笑吟吟的：“真对不起呵，不能和你们一起吃晚饭，好在是自己人。你们多坐坐，陪陪羽裳，我的事情忙，她一个人也怪闷的。好

了，我先走一步，再见！世浩，你代我招待慕枫，不要让她觉得我们欧家的人不会待客！”一面说着，他已经一面走出了大门。慕枫站在那儿，一句话也没说，只是呆呆的看着他离去。世浩说了声再见，也没移动身子，他们听着大门阖拢，听着汽车马达发动，听着车子开远了。两人才彼此看了一眼。

“这是个家吗？”慕枫低声问。

“这是个冰窖，”世浩摇了摇头。“怪不得羽裳要生一个火了。”楼梯上一阵脚步响，他们抬起头来，羽裳走下来了，她的面颊光光的，眼中水盈盈的，慕枫一看就知道她哭过了。但是，现在，她却在微笑着。

“嗨！”她故作轻快的嚷：“你们一定饿坏了！秋桂！秋桂！快开饭吧，我们都饿了呢！”秋桂赶了进来。“已经摆好了，太太！”“好了吗？”羽裳高兴的喊，挽住了慕枫：“来，我们来吃饭吧，看看有什么好东西可吃！”他们走进了餐厅，坐下了，桌上四菜一汤，倒也很精致的。羽裳拿起了筷子，笑着对世浩和慕枫嚷：“快吃！快吃！饿着了别怪我招待不周呵！就这几个菜，你们说的，有什么吃什么，我可没把你们当客人！快吃呀！干嘛都不动筷子？干嘛都瞪着我看？你们不吃，我可要吃了，我早就饿死了！”她端起饭碗，大口的拨了两口饭，夸张的吃着。慕枫握着筷子，望着她。

“羽裳，”她慢吞吞的说：“你可别噎着呵！”杨羽裳抬起头来，看着慕枫。然后，倏然间，一切伪装的堤防都崩溃了，她抛下了筷子，“哇”的一声就哭了起来，一面哭，她一面站起身来，往客厅奔去，又直奔上楼。慕枫也抛下筷子追过来，一直追上了楼。羽裳跑进卧室，仆倒在床上，放声痛哭。慕枫追过来坐下，抱住了她的头，嚷着说：“羽裳！羽裳！你怎样了？你怎样了？”羽裳死死的抱住了慕枫，哭着喊：“我要重活一遍！慕枫！我要重活一遍！但是，我怎样才能重活一遍呢？我怎样才能？怎样才能？怎样才能？”

15

近来，一直没有什么大新闻发生，报社的工作就相当闲暇。这晚，不到十一点，俞慕槐的工作就已经结束了。靠在椅子中，他燃起一支烟，望着办公厅里的同事。那些同事们埋头写作的在埋头写作，高谈阔论的在高谈阔论。他深吸一口烟，心底那股寥落的感觉又悄悄的浮了上来，“发病”的时候又到了，他知道。自从那霏霏不断的雨季一开始，他就感到“病症”已越来越明显，他寥落，他不安，他暴躁而易怒。

“小俞，忙完了？”一个声音对他说，有个人影遮在他面前，他抬起头，是王建章。

“是的，没我的事了。”他吐了一口烟雾。

“准备干什么？”王建章问。

“现在吗？”他看看表。“想早些回家去睡觉。”“这么早睡觉吗？”王建章喊着：“跟我去玩玩吧，去华侨，好不好？你不是还挺喜欢那个叫丽苹的舞女吗？要不然，我们去五月花喝两杯，怎样？”俞慕槐沉默了一下，那还是半年前，当杨羽裳刚结婚的时候，他确实沉沦了一阵子，跟着王建章他们，花天酒地，几乎涉足了任何风月场所，他纵情声色，他呼酒买醉，他把他那份无法排遣的寥落与失意，都抖落在那灯红酒绿中。幸好，这沉沦的时期很短，没多久，他就看出自己只是病态的逃避，而在那灯红酒绿之后，他有着

更深重的失意与寥落，再加一份自卑与自责。于是，他退了出来，挺直了背脊，他又回到了工作里。但是，今晚，他有些无法抗拒王建章话中的诱惑力，他实在害怕回到他那间孤独的小屋子里，去数尽长更，去听尽夜雨！他应该到什么地方去，到什么可以麻醉他的地方去。他再一次看看手表。“现在去不是太晚了吗？”他还在犹豫。

“去舞厅和酒家，是决不会嫌晚的！”王建章说。

“好吧！”他站起身来，拿起椅背上的皮外衣。“我们去酒家，喝他个不醉无归好了！”他们走出了报社，王建章说：“把你的车子留在报社，叫计程车去吧，这么冷的天，我可没兴趣和你骑摩托车吹风淋雨。”“随你便。”俞慕槐无所谓地说，招手叫了一辆计程车。他们钻进了车子，直向酒家开去。

这可能是台北最有名的一家酒家，灯光幽暗，而布置豪华，厚厚的地毯，丝绒的窗帘，一盏盏深红色的小灯，一个个浓妆艳抹花枝招展的女孩子，有大厅，有小间，有酒香，有丽影……这是社会的另一角，许多人在这儿买得快乐，许多人在这儿换得伤心，也有许多人在这儿办成交易，更有许多人在这儿倾家荡产！俞慕槐他们坐了下来，王建章是醉翁之意不在酒，俞慕槐是醉翁之意偏在酒，一个和酒女打情骂俏，浪言谑语，一个却闷着头左饮一杯，右饮一杯，根本置身边的女孩子于不顾。

时间不知道过去了多久，俞慕槐已经有些儿薄醉。王建章却拉着那酒女，两人在商量吃“宵夜”的事，现在已经是深更半夜了，不知道他们还要吃什么“消夜”！真是莫名其妙！

俞慕槐醉醺醺的想着，这本就是个莫名其妙的世界，不是吗？他身边那个酒女不住为他执壶，不住为他斟酒，似乎也看出他对酒女根本没兴趣，她并不撒娇撒痴的打搅他。他喝多了，那酒女才轻声的说了句：“俞先生，你还是少喝一点吧，喝醉了并不好受呢！”他侧过头去，第一次打量这酒女，年纪轻轻的，生得倒也白白净净，不惹人讨厌。他问：“你叫什么名字？”“秋萍。”她说：“秋天的秋，浮萍的萍。”“秋天的浮萍，嗯？”他醉眼也斜的望着她。“你是一片秋天的浮萍吗？”“我们都是，”她低声说：“酒家的女孩子都是秋天的浮萍，残破，飘荡，今天和这个相遇，明天又和那个相遇，这就是我们。”这是个酒女所说的话吗？他正眼看她，谁说酒女中没有人才？谁说酒女中没有高水准的人物？“你念过书？”他问。“念过高中。”“为什么干这一行？”“赚钱，还能为什么呢？”她可怜的笑了。“我们每个人都有个故事，你是记者，却采访不完这里的悲剧。”她再笑笑，用手按住酒杯。“你别喝了吧，俞先生。”“别的酒女劝人喝酒，你怎么劝人不喝呢？”他问。

“别人喝酒是快乐，你是在借酒浇愁，不是吗？”“你怎么知道？”“我看的人太多了！”她说：“你看对面房间里那桌人，才是真的在找快乐呢！”他看过去，在对面，有间豪华的房间，房门开着，酒女及侍者穿出穿进的跑着。那桌人正高声谈笑，呼酒买醉，一群酒女陪着，莺莺燕燕，娇声谗浪，觥筹交错，衣影缤纷，他们笑着，闹着，和酒女疯着。很多人离席乱闹，酒女宾客，乱成一团。“这就是你们这儿典型的客人吗？”他问。

“是的，他们来这儿谈生意，喝得差不多了，就选定一个酒女，带去‘吃宵夜’了。”他再对那桌人望去。忽然间，他惊跳了起来，一杯酒全泼在衣服上。秋萍慌忙拿毛巾帮他擦着，一面说：“怎的？怎么弄的？我说你喝醉了吧？”“那儿有个人，”俞慕槐用手指着，呐呐的，口齿不清的说：“你看到吗？那个高高瘦瘦的年轻人！哎呀，他在吻那个酒女，简直混蛋！”他跳

了起来。

“你怎么了？俞先生！”秋萍慌忙按着他：“你喝醉了！你要干什么？”王建章也奇怪的转过头来：“小俞，你在闹些什么？”“我要去揍他！”俞慕槐愤愤的说，卷着袖子。

“他是你的仇人吗？”秋萍诧异的问：“那是欧经理呀，建成贸易公司的经理，今晚他是主人呢！他常常在这儿请客的，是我们的老主顾了！他怎会得罪你呢？他为人最随和最有趣了，出手又大方，大家都喜欢他呢！”“可是，他……他……”俞慕槐气得直喘气，直挥拳头。“他在吻那个酒女呢！哎呀，他又在吻另一个了！”王建章噗嗤一声笑了出来。

“你以为这儿的小姐都是圣女吗？你问问秋萍，她们即使有心维持尊严，又有几个能做到呢？”“我不管酒女的尊严问题！”俞慕槐重重的拍了一下桌子，拍得那些碗碟都跳了起来。

“我管的是那个欧世澈，他没有资格吻那些女孩子，他不可以那样做！”“为什么呢？”王建章问。

“因为他家里有太太！”俞慕槐直着眼睛说。

王建章哈哈大笑了起来，秋萍和另一个酒女也忍不住笑了。秋萍一面笑，一面说：“俞先生，你真的是喝多了！你难道不知道，到我们这儿来的男人，十个有八个是有太太的吗？”“但是他不可以！”俞慕槐猛烈的摇着头，醉得眉眼都直了。“他就是不可以！他有个世界上最可爱的太太，他却在这儿寻欢作乐！”他想站起身来：“我要去揍他，我要去教训他！”“别发神经吧，小俞！吹绉一池春水，于卿底事？人家太太都不管，要你来管什么闲事？”王建章压住他的肩膀。“而且，你想在酒家里打架吗？你终日采访新闻，也想自己成为新闻人物吗？别胡闹了！多喝了几杯酒，你就神智不清了。秋萍，你去弄个冷手巾来，给他擦一把，醒醒酒吧！”俞慕槐倒进椅子上，用手支着头。

“我没有醉，”他喃喃的说：“我只是生气，有个好太太在家里，为什么还要出来找女人？他该在家里陪他太太！”“你这就不通了，小俞。”王建章笑着说：“太太再好，整天守着个太太也不行呀！拿吃东西来譬喻吧，太太最好，太太是鸡鸭鱼肉，别的女人不好，只是青菜萝卜，但是，你天天吃鸡鸭鱼肉，总有吃腻的一天，也要换换口味，吃一点青菜萝卜呀！”俞慕槐瞪视着王建章：“你们这些男人都是没心肝的东西！”“怎么连我也骂起来了？”王建章诧异的说：“别忘了，你也玩过，你也沉溺过，你也不是圣人！你在新加坡，还和一个歌女……”“别提那歌女！”俞慕槐的眼睛涨得血红，跳起身子，指着王建章的鼻子说：“你再提一个字，我就揍人！”王建章愕然的看着他。

“好好，我不提，不提！”他说着，也站起身来。“我送你回家去。”俞慕槐摔开了他的手。

“我不要你送！”他嚷着，“我也没有醉，我自己可以回家。你尽管在这儿吃青菜萝卜吧！”王建章啼笑皆非。“你今天是怎么了？”他陪笑的看着俞慕槐。“你确信能一个人回去吗？”“当然可以！”他从口袋里掏出皮夹，要付帐，王建章阻止了他：“今天我请客！你去吧，叫侍者给你叫辆车。”“不要！”他摔摔手。“我要散步！”回过头，他望着秋萍：“你本名叫什么？”“丽珠。”她轻声说：“很俗气的名字。”“还是做颗美丽的珍珠吧，别做秋天的浮萍了。”他说着，转过头去，脚步微带踉跄的冲出了酒家的大门。

一阵冷风迎面欢来，冷得刺骨，雨雾迅速的吞噬了他。他机伶伶的打了个冷战，在那冷风的吹拂和雨滴的打击下，他的酒意醒了一大半。几辆计程车迎了过来，他挥挥手，挥走了他们，然后，踏着那深宵的雨雾，迎着那街头的寒风，他慢吞吞的，毫无目的的向前走去。

他走了很久很久，头发上滴着水，一直滴到衣领里去。皮衣湿漉漉的也滴着水，把裤管都淋湿了。他没有扣皮外衣的扣子，雨直打进去，湿透了里面的衬衫和毛衣。他走着，走着，走着，……走过了那冷清的大街，走过了那寂寥的小巷。然后，他蓦然间发现，他已经来到忠孝东路羽裳的家门口。

早在羽裳婚前，他就知道这幢二层楼的花园洋房是羽裳的新居。在羽裳婚后，他也曾好几次故意骑着车从这门口掠过。或者，在他潜意识中，他希望能再看到她一眼，希望能造成一个“无意相逢”的局面。但他从没有遇到过她，却好几次看到欧世澈驾着那深红色的野马，从这巷子中出出入入。

现在，他停在这门口了，远远的站在街对面，靠在一根电杆木上，他望着这房子。整幢房子都是黑的，没有一个窗口有灯光，羽裳——她应该已经睡了。他望望屋边的车库，车库门开着，空的，那吃“青菜萝卜”的丈夫还没有回来。他把头靠在电杆木上，沉思着，不知那深夜不归的丈夫会不会是个“素食主义”者？他在那儿站了很久很久，不知道自己要做什么，雨滴不住的从他身上滑落，他全身都湿透了。他模糊的想起一年前那个雨夜，在渡轮上初次见到羽裳。淋雨！她也是个爱淋雨的小傻瓜呵！他的眼眶发热了，湿润了。然后，他轻轻的吹起口哨来，吹了很久，他才发现他吹的是羽裳那支歌：“夜幕低张，海鸥飞翔，去去去向何方？”他吹着，反复的吹着。然后，他看到那二楼的一个窗口亮起了灯光。他凝视着那窗子，继续吹着口哨。于是，一个女人的身影映在那窗子上，接着，窗子开了，那女人移过一盏灯来，对窗外凝视着。他动也不动的靠在那柱子上，没有停止他的口哨，他的眼睛紧紧的盯着那女人，心中在无声的、反复的呼唤：“下来吧，羽裳！出来吧，羽裳！如果你能听到我的呼唤，就请出来吧！”那窗子又阖上了，人影也消失了。他继续站立着，继续淋着雨，继续吹着口哨。然后，那大门轻轻的打开了，他的心脏狂跳着，他的头脑昏乱着，站直了身子，他不由自主的停止了口哨，紧紧的盯着那扇门。羽裳站在那儿！穿了一件单薄的风衣，披散着头发，她像尊石像般，呆呆的站在那儿，对他这边痴痴的凝望着。他一句话也没有说，只是张开了手臂。

她飞奔过来，一下子投进了他的怀里。她浑身颤抖，满面泪痕。他抱紧了她，他的头俯下来，吻住了她的唇。他狠命的吻着她，她的唇，她的面颊，她的颈项，她的眉毛，她的眼睛……他一直吻着，不停的吻着，天地万物皆已消失，宇宙时间皆已停顿，他拥着这颤栗着的身子，他身上的雨水弄湿了她，他的泪混合了她的。

“呵，”她低呼着，喘息而颤抖。“我是不是在做梦呢？是不是呢？”“不，你不是。”他说，继续吻她。他紧紧的抱着她，那样用力，他想要揉碎她。“羽裳！”他低唤着：“羽裳，呵，羽裳！”他揽着她的头：“你的头发又长长的了。”他说。“真的，又长长的了。像我第一次在渡轮上看到的你一样！”她伸手抚摸他的面颊。

“你湿了，”她喃喃的说：“你浑身都滴着水。”她把手指压在他的眼睛上。“而且，你哭了。”她说，抽了一口气，泪水涌出了她的眼眶，她呜咽着说：“你也像那晚一样，从雨雾里就这样出来了。”她轻轻抽噎。“抱紧我，别再

放开我！请抱紧我吧。”他更加用力的抱紧了她，她颤抖得十分厉害。

“你冷了。”他说：“你需要进屋里去。”“不，不，不。”她急急的说，猛烈的摇着头，像溺水的人般攀附着他。“别放开我，请你！我宁愿明天就死去，只要有这样的一刻，我明天就可以死去了。”“你不要死去，”他说，喉中哽塞着。“我们才刚刚开始，你怎能死去？”她仰着头，眼睛明亮的闪着光，她的脸被雨和泪洗得那样亮，在那苍白的、路灯的照射下，她整个脸庞有种超凡的、怪异的美。她的眼睛一瞬也不瞬的盯着他，呼吸急促而神色亢奋。“嗨，慕槐，”她忽然说，怀疑而不信任的：“真的是你吗？我没有弄错吗？你的名字是叫俞慕槐吗？”“是的，小妖怪，”他的声音暗哑：“你的名字是叫杨羽裳吗？”“不，”她摇头：“我叫海鸥。”“那么，我叫海天！”“海天？”“你忘了？你歌里说的：‘海鸥没有固定的家……片刻休息，长久飞行，直向那海天深处！’”“呵，你居然记得！”她哭了，又笑了。

“记得每一个字，记得每一件事，记得每一刹那间的你！记得太清楚了！”她再伸手抚摸他的脸：“你怎么来的？你怎么敢来？谁带你来的？啊，我知道了，你喝醉了！你浑身带着酒味，那么，是酒把你带来的了，是酒给了你勇气了！”“是的，我喝了酒。”他说。“当你的丈夫在吻那些青菜萝卜的时候，我就知道了，我应该来吻你。”“你说些什么？”“不要管我说些什么，也别听懂我说些什么！”他说，把头埋进了她耳边的浓发里，他的嘴唇凑着她的耳朵。“所有的胡言乱语都不重要，重要的只是一句话，一句几百年前就该对你说的话，明知现在已经太晚，我还是必须告诉你，羽裳……”他颤栗的说：“我爱你。”她在他怀里一震。“再说一遍。”她轻声祈求。

“我爱你。”她不再说话，好半天，她沉默着。然后，他听到她在低低啜泣。他抬起头来，用手捧着她的脸，用唇辗过她的面颊，辗过她的泪痕。“不要哭吧！”他低低请求。

“我不哭，我笑。”她说，真的笑了。“有你这句话，我还流什么泪呢？我真傻！你该骂我！”“我想骂，”他说：“不为你哭，为你许许多多的事情，但我舍不得骂你，我只能骂我自己。”他又拥住了她，把她的头紧压在自己的胸前。“呵，羽裳，听着，我不能一直停留在这儿，给我一个时间，请你，我必须见你！给我一个时间吧！”“我……我想……”“别想！只要给我一个时间！”他急迫的说。“你是喝醉了，明天，你就不想见我了。”她忧伤的、凄凉的说。“胡说！这是我一生最清醒的时候！”他叫：“我从没这么清醒过，我知道自己在做什么！”“我……”她软弱的吐出一个字来，眼前立刻晃过欧世澈那张脸，和那令人寒栗的微笑。她发抖，瑟缩在他怀里。“我……我……打电话给你，好吗？”“不要打电话！”他更迫切的。“我无法整天坐在电话机旁边等电话，那样我会发疯！”

你现在就要告诉我，什么时候你能见我？或者……”他怀疑的说：“你并不想见我？是吗？你不愿再见到我吗？那么，你也说一句，亲口告诉我，我就不再来打扰你了！我答应……”她一把蒙住了他的嘴，她的眼睛热烈的盯着他，那对眼睛那样亮，那样燃烧着火焰，她整个的灵魂与意志都从这对眼睛中表露无遗了。“我不愿见你吗？”她喘着气低喊：“我梦过几百次，我祈求过几百次，我在心里呼号过几百次啊，慕槐！你不会知道的！你不知道！”泪重新涌出她的眼眶，沿颊滚落。她抽噎着，泣不成声了。“我知道！我知道！你别哭吧，求你别哭！”他急急的喊，再用唇去堵住那张抽噎的嘴。

“我不哭了，我真的不再哭了！”她说：“你瞧，我不是笑了吗？”她笑

得好可怜，好可怜。“慕槐，我是个小傻瓜，我一直是的，假若你当初肯多原谅我一点……”他再度把她的头紧压在他的胸口，她听到他的心脏在那儿擂鼓似的敲动着他的胸腔，那样沉重，又那样迅速，他的声音更加嘶哑了。

“你说过的，我是个混帐王八蛋！我是的。”“啊！慕槐！”她低呼。“我才是的。”雨，一直在下着，她的头发开始滴水了，那风衣也湿透了，她打了个喷嚏，冷得索索发抖。他摸着她湿湿的头发，尝试用自己的皮外套去包住她。

“你必须进去了，”他说，“他随时会回来。快，告诉我吧！什么时候你能见我？”“明天！”她鼓着勇气说。

“什么地点？什么时间？”他急切的问。

“下午两点钟，我在敦化南路的圆环处等你，不要骑车来，见面之后再研究去什么地方。”“好，我会先到圆环，”他说：“你一定会到吧？”她迟疑了一下。“万一我没到……”“别说！”他阻止了她。“我会一直等下去，等到晚上六点钟，假若你明天不来，我后天两点再去等，后天不来，我大后天再去等……一直等到你来的时候！”她看着他，痴痴的，凄凉的，不信任的。

“慕槐，这真的是你吧？”“羽裳，这也真的是你吧？”他们又拥抱了起来，紧紧的吻着，难舍难分的。终于，他抬起头来：“回房里去吧，羽裳，你不能生病，否则我明天如何见得到你？回去吧！一切都明天再谈，我有几千几万句话要告诉你！现在，回去吧！”“好，”她顺从的说，身子微微后退了一些，但他又把她拉进了怀里。“听我说，”他怜惜的望着她：“回去马上把头发弄干，洗一个热水澡，然后立刻上床去，嗯？”“好。”她再说。他松开了手。“走吧！快进去！”她望着他，慢吞吞的倒退到门边，站在那儿，她呆立了几秒钟，然后，她忽然又跑了过来，把手伸到他的唇边，她急急的，恳求的说：“你咬我一口，好吗？”“为什么？”“咬我一口！”她热切的说：“咬得重重的，让我疼。那么，我回到房里，就会相信这一切都是真的了！”他凝视她，痛苦的闭上了眼睛。

“羽裳！”他低喊，然后，猛然一口咬在她的手腕上，咬得真重，抬起头来，他看到自己的齿痕深深的印在那手腕上面，他内心绞痛的吻了吻那伤痕，问：“疼吗？”“疼的！”她说，但满脸都焕发着光彩，一个又美丽又兴奋的笑容浮现在她嘴角边。抽回了手，她笑着说：“明天见！”很快的，她奔进那大门里去了。

16

像一个最最听话的孩子，一回到屋中，关好房门，羽裳就轻悄的奔上了楼，把那件湿淋淋的风衣丢在卧室的地毯上，拿了块大毛巾，她跑进了浴室。

呵，怎样梦一般的奇遇，怎样难以置信的相逢，怎样的奇迹，带来怎样的狂喜呵！她看了看手上的齿痕，用手指轻轻的触摸它，这不是梦，这不是梦，这竟是真的呢！他来了，那样踏着雨雾而来，向她说出了内心深处的言语！这是她幻想过几百几千几万次的场面呵！

脱下了湿衣服，打开了淋浴的龙头，她在那水注的冲击下伸展着四肢，那温暖的水流从头淋下，热热的流过了她的全身。她的心在欢腾，她的意识在飞跃，她如卧云端，躺在一堆软绵绵的温絮里，正飘向“海天深处”！她

笑了，接着，她唱起歌来，无法遏止那喜悦的发泄，她开始唱歌，唱那支她所熟稔的歌：“海鸥没有固定的家，它飞向西，它飞向东，它飞向海角天涯！

渔船的缆绳它曾小憩，桅杆的顶端它曾停驻，片刻休息，长久飞行，直向那海天深处！……………”直向那海天深处！“那么，我的名字叫海天！”他说的，她该飞向他呵！飞向他！飞向他！她仰着头，旋转着身子，让水注从面颊上冲下来。旋转吧，飞翔吧，旋转吧，飞翔吧！

她是只大鸟，她是只海鸥，她要飞翔，飞翔，一直飞翔！

淋浴的水注哗啦啦的响着，她的歌声飘在水声中，她没有听到汽车停进车库的声音，也没听到开大门的声音，更没有听到有人上楼的声音，只是，倏然间，浴室的门被打开了，接着，那为防止水雾的玻璃拉门也一下子被拉开，她惊呼一声，像反射作用般抓住一块毛巾往自己身上一盖，张大了眼睛，她像瞪视一个陌生的撞入者般瞪视着那个男人——她的丈夫——欧世澈。“你好像过得很开心呵！”他说，笑嘻嘻的打量她。“怎么这么晚才洗澡？”“看书看晚了。”她呐呐的说，关掉水龙头，擦干着自己。所有的兴致与情绪都飞走了。

“看书？”他继续微笑的盯着她。“看了一整天的书吗？看些什么书呢？”“我想你并不会关心的！”她冷冷的说，穿上衣服，披上睡袍，用一块干毛巾包住了头发。“语气不大和顺呢！”欧世澈笑吟吟的。“嫌我没有陪你吗？”他阻在浴室门口，伸手抱住了她。

她惊跳，浑身的肌肉都僵硬了。

“让我过去，”她低声说，黑白分明的眼睛静静的望着他。“我要睡觉了。”“晚上到哪儿去了？”他问。

她迅速的想起卧房地毯上的风衣。

“出去散过一会儿步。”她面不改色的说。

“又散步？又看书？嗯？”他仍然在微笑。

“你希望我干什么？和男朋友约会吗？”她反问，盯着他：“你又到那儿去了？”“居然盘问起我来了！”他笑着说：“你今天有点儿问题，我会查出为什么！”他捏捏她的面颊，有三分轻薄，却有七分威胁。“虽然你是撒谎的能手，但是你翻不出我的手掌心，就像孙悟空翻不出如来佛的手掌心一样！”放开了她，他说：“去吧，别像刺猬一样张开你的刺，我今晚并没有兴趣碰你！”她松了口气，走进卧室，她拾起那件风衣，挂进橱里。欧世澈跟了进来，坐在床沿上，他一面脱鞋子，一面轻松的问：“你今天打过电话给你爸爸吗？”她又惊跳了一下。“世澈，”她说：“你教我怎么开得了口？上个月爸爸才给了你二十万，你要多少才会够呢？”“随便你！”欧世澈倒在床上，满不在乎的说：“你既然开不了口，我明天自己去和你父亲说！”“你要跟他怎么说呢？”“我只说，”欧世澈笑嘻嘻的。“我必须养活你，而你已经被惯坏了。让你吃苦，我于心不忍，让你享福，我又供给不起，问你爸爸怎么办？”她的面颊变白了。“爸爸不会相信你，”她低语。“爸爸妈妈都知道，我现在根本用不了什么钱。”“是吗？”他看着天花板。“我会让他相信的。”“你又要去捏造事实了！”“捏造事实？这是跟你学的。你不是最会捏造事实，无中生有的吗？”她坐在床上，注视着他。他唇边依然挂着笑，眼睛深思的看着天花板，脑子里不知道在转着什么念头。一看到他这种表情，羽裳就感到不寒而栗，她不知道自己从什么时候起，就已经怕了他了。她从不怕什么人，但是，现在，她怕他！因为他是个道道地地的冷血动物！

“世澈，”她慢吞吞的，鼓着勇气说：“你并不爱我，是吗？你从没有爱过我。”“谁说的？”他转向她，微笑着。“我不是很爱你吗？你从哪一点说我不爱你呢？”“你说过，我只是你的投资。”“如果我不爱你，我就不投资了！”他笑了一声，翻过身子，把头埋进枕头里，准备睡觉了。

“你把我当一座金矿。”她喃喃的说。

“哈！”他再笑了一声：“所以，我就更爱你！”他伸出手去，把床头灯关了，满屋一片漆黑。“我要睡了，现有不是讨论爱情问题的时候。反正你已经是我的妻子，爱也好，不爱也好，我告诉你吧，我们要过一辈子！”他不再说话了。她觉得浑身冰冷，慢慢的钻进被褥，慢慢的躺下来，她用双手枕着头，听窗前夜雨，听那雨打芭蕉的飕飕声响。“是谁多事种芭蕉？早也潇潇，晚也潇潇！”她模糊的想着前人的词句，模糊的想着自己。手腕上，那伤痕在隐隐作痛，痛得甜蜜，也痛得心酸！当初自己为什么没有嫁给俞慕槐？只为了那股骄傲！现在呢？自己的骄傲何在？自己的尊严又何在？这婚姻已磨光了她的锐气，灭尽了她的威风！她现在只希望有个安静的港口，让她作片刻的憩息。呵，俞慕槐！她多想见他！一夜无眠，早餐时，她神色憔悴。欧世澈打量着她，微笑不语。那微笑，那沉默，在在都让她心悸。好像在警告着她：“别玩花样，我知道你要做些什么。”好不容易，看着他出了门，听到汽车驶走，她才长长的松了口气。靠在沙发中，她浑身瘫软，四肢无力。她静静的坐着，想着下午的约会，她心跳，她头昏，她神志迷惘，她多懊恼于把这约会订在下午，为什么不就订在此刻呢？时间是一分一秒的挨过去的，那么滞重，那么缓慢。眼巴巴的到了中午，欧世澈没有回来吃午饭。她勉强的吃了两口饭，不行，她什么都不能吃！放下筷子，她交代秋桂：“我出去了，如果先生打电话来，告诉他我去逛街，回来吃晚饭！”穿了件鹅黄色的洋装，套了件同色的大衣，她随便的拢了拢头发，揽镜自视，她的面庞发光，眼睛发亮，她像个崭新的生命！走出家门，她看看表，天，才十二点四十分！只好先随便走走，总比待在家中，“度分如年”好。

慢吞吞的走过去，慢吞吞的走向敦化南路，慢吞吞的走向圆环……忽然间，眼前人影一晃，一个人拦在她的面前。

“羽裳！”他低喊。她看看他，惊喜交集。

“你怎么也来得这么早？慕槐？”“从早上九点钟起，我就在这附近打着圈圈，走来走去，已经走了好几小时了！我想，我这一生走的路，加起来还没有我这一个上午多！”他盯着她，深吸了口气：“羽裳！你真美。”她勉强的笑笑，眼眶湿湿的。

“我们去什么地方？”她问。

他招手叫了一辆计程车。

“我们到火车站，坐火车去！”他说。

“坐火车？”她望着他，微笑的说：“你不是想带我私奔吧？”他看看她，眼光深沉。

“如果我带你私奔，你肯跟我去吗？”她迎视着他的目光。“我去。”她低声说。“去一个没有人的地方，造一间小小的茅屋，过最原始的生活，和都市繁华完全告别，要吃最大的苦，事必躬亲，胼手胝足，你去吗？”“我去。”他握紧她的手，握得她发痛。计程车来了，他们上了车，向火车站驶去，一路上他都很沉默，她也不语。只是静静的倚偎着他，让他的手握着自己，就这样，她愿和他飞驰一辈子。到了火车站，他去买了两张到大里的车

票。

“大里？”她问：“那是什么地方？”“那是个小小的渔村，除了海浪，岩石，和渔民之外，什么都没有。”“你已决定改行做渔民？”她问。

“你能做渔娘吗？”他问。

“可以。”她侧着头想了想。“你去打鱼的时候，我在家里织网。黄昏的时候，我可以站在海边等你。”“不，你是只海鸥，不是吗？”他一本正经的说：“当我出海的时候，你跟着我去，你停在桅杆或者缆绳上，等我一吹口哨，你就飞进我的怀里。”“很好，”她也一本正经的说。“你只要常常喂我吃点小鱼就行了。”他揽紧了她，两人相对注视，都微笑着，眼眶也都跟着红了。火车来了，他们上了车。没有多久，他们到达那小小的渔村了。这儿是个典型的，简单的渔村，整个村庄只有一条街道，两边是原始的石造房屋，和矮矮的石造围墙，在那围墙上，挂满了经年累月使用过的渔网，几个年老的渔妇，坐在围墙边补缀着那些网，在她们的身边，还有一篮一篮的鱼干，在那儿吹着风。今天没有下雨，但是，天气是阴沉的。雨，似乎随时都可以来到。俞慕槐穿着一件蓝灰色的风衣，站在海风中，有股特别飘逸的味道。羽裳悄悄的打量他，从没有一个时候，觉得他与她是如此的亲密，如此的相近，如此的相依。他挽着她，把她的手握着，一起插在他的口袋里，海边的风，冷而料峭。他们的目标并不在渔村，离开了渔村，他们走向那岩石耸立的海滩。各式各样奇形怪状的岩石，经过常年的风吹雨打，海浪浸蚀，变得如此怪异，又如此壮丽、巍峨。他们在岩石中走着，并肩望着那一望无际的海，听着那喧嚣的潮声。她觉得如此的喜悦，如此的心境清明，她竟想流泪了。

他找到了一个岩石的凹处，像个小小的天然洞穴，既可避风，又可望海，他拉着她坐了下来，凝视岩那海浪的奔腾澎湃，倾听着那海风的穿梭呼啸。一时间，两人都默然不语。半晌，她才低问：“为什么带我到这儿来？”他转过头注视她。“海鸥该喜爱这个地方。”她不说话。这男人了解她内心的每根纤维！

风在吹，海在啸，海浪拍击着岩石，发出巨大的声响。偌大的海滩，再也没有一个人。

他们像离开了整个世界，而置身在一个世外的小角落里。他握住了她的双手，紧紧的盯着她的眼睛，他们对望着，长长的对望着。一任风在吹，一任海在啸，他们只是彼此凝视着。然后，一抹痛楚飞上了他的眉梢，飞进了他的眼底，他捏紧了她的手，几乎捏碎了她的骨头，他的声音从齿缝里沉痛而喑哑的进了出来：“羽裳，你这该死的、该死的东西！你为什么要把我们两个都置身在这样的痛苦与煎熬里呵！”泪迅速的冲进了她的眼眶，模糊了她的视线。

“我以为……”她呜咽着说：“你根本不爱我！”“你真这样‘以为’？”他狠狠的责备着，眼睛涨红了。“你是天字第一号的傻瓜？连慕枫都知道我为你发疯发狂，你自己还不知道？”“你从没有对我说过，”她含泪摇头。

“你骄傲得像那块岩石一样，你从没说你爱我，我期待过，我等待过，为了等你一个电话，我曾经终宵不寐，但是，你每次见了我就骂我，讽刺我。那个深夜的散步，你记得吗？只要你说你爱我，我可以为你死，但是，你却告诉我不要认真，告诉我你只是和我玩玩……”“那是气话！你应该知道那是气话！”他叫：“我只是要报复你！你为什么一而再，再而三的玩弄我？你

为什么不告诉我你就是渡轮上的女孩？你为什么不告诉我你就是叶馨？为什么你一再捉弄我？为什么？”她弓起了膝，把头埋在膝上，半晌，她抬起头来，泪痕满面。“在渡轮上第一次相逢，我不知道你是谁，”她轻声说。“那晚我完全是顽皮，你查过我的历史，当然知道我一向就顽皮，就爱捉弄人。没料到你整晚都相信我的胡说八道，后来，我没办法了，只好溜之大吉。在新加坡二次相逢，我告诉过你，那又是意外。整整一星期，你信任我，帮助我，你憨厚，你热情，你体恤……”她闭着眼睛，泪珠滚落。“那时，我就爱上了你。我不是一再告诉你，我会来台湾的吗？但是，返台后，我失去了再见你的勇气，我怎能告诉你，我在新加坡和香港都欺骗了你？我没勇气，我实在没勇气，于是，我只好冒第三次的险，这一次，我是以真面目出现在你面前的，真正的我，杨羽裳。”“我曾试探过你，你为什么不坦白说出来？”她悲切的望着他。“我怕一告诉你，我们之间就完了！我不敢呀！慕槐！如果我不是那么珍惜这份感情的话，我早就说了！谁知越是珍惜，越是保不住呀！”他叹口气，咬牙切齿。

“慕枫说得对，我是个傻瓜！”他的眼眶湿了，紧握住她的手臂：“那么，那个早晨你为什么要和欧世澈作出那股亲热样子来？你知道那早我去你家做什么的吗？我是去告诉你我的感情！我是要向你坦白我的爱意，我是去请求你的原谅……”“你是吗？”她含泪问：“你真的是吗？但你什么话都没说，劈头就说你抱歉‘打扰’了我们，又说你是来看我父母的，不是来看我的……”“因为那个欧世澈呀！”他喊：“你穿着睡衣和他从卧室里跑出来，我嫉妒得都要发疯了，你知道吗？你知道吗？”“可是我和欧世澈什么关系都没有呀！”她说：“他在卧室门口叫我，我就走出来看看，我在家常常穿着睡衣走动的呀！”他瞪视着她：“那么，你为什么告诉我欧世澈是你的未婚夫？”“你可以报复我，我就不能报复你吗？”“这么说，我们是掉进了自己的陷阱，白白埋葬了我们的幸福了？”他说。忍不住又咬牙切齿起来。“你太狠，羽裳，你该给我一点时间，你不该负气嫁给欧世澈！”“我给过你机会的，”她低声说：“那天夜里，我一连打过三次电话给你，记得吗？我要告诉你的，我要问你一句话，到底要不要我？到底爱不爱我？但是，你接了电话就骂人，我连一句话都说不出……”“啊，我的天！”俞慕槐捶着岩石。“羽裳，我们做了些什么？我们做了些什么呵？”把她拥进了怀里，他紧紧的抱着她。“我们为什么不早一点说明白？为什么不早一点谈这篇话？为什么要彼此这样折磨？这样受苦呵！”她低叹一声。“这是老天给我的惩罚，”她幽幽的说：“我要强，自负，骄傲，任性……这就是我的报应，我要用一生的痛苦来赎罪。”“一生！”他喊，抓着她的肩，让她面对着自己，他的面孔发红，他的眼睛热烈。“为什么是一生？”他问，兴奋而颤栗：“我们的苦都已经受够了！我们有权相爱，我们要弥补以前的过失。欧世澈并不爱你，你应该和他离婚，我们重新开始！”他热切的摇撼着她：“好吗？好吗？羽裳，答应我，和他离婚！答应我！我们还年轻，我们还有大好的时光和前途！我会爱你，我会宠你，我会照顾你，我再也不骄傲，再也不和你呕气！噢，羽裳！求你答应我，求你！和他离婚吧，求你！”她用怪异的眼神望着他，满眼漾着泪。

“你怎么知道他不爱我？”她问。

“别告诉我他爱你！”他白着脸说：“如果他爱你，昨夜你不会一个人在家，如果他爱你，他不该允许你这样消瘦，这样苍白！如果他爱你，他现在就应该陪你坐在这岩石上！”她用双手捧住他的面颊，跪在他面前，她轻轻

的用嘴唇吻了吻他的唇。“你对了！”她坦白的说：“他不爱我，正如同我不爱他一样。”“所以，这样的婚姻有什么存在的价值？一个坏鸡蛋，已经咬了一口，知道是坏鸡蛋，还要把它吃完吗？羽裳，我们以前都太笨，都太傻，现在，是我们认清楚自己的时候了。”他热切的望着她，抓紧了她的双手。“羽裳，告诉我一句话，你爱我吗？”“我说过，”她轻悄的低语：“我在新加坡的时候就爱上你了，从那时候到现在，我从没有停止过爱你。”“那么，羽裳！”他深深的喘了口气：“你愿意嫁给我吗？”泪珠滑落了她的面颊。

“为什么在半年以前，你不对我说这句话？”她呜咽着问。

“该死的我！”他诅咒。“可是，羽裳，现在还不太晚，只要你和他离婚，还不太晚！”

羽裳，我已不再骄傲了，你知道吗？不再骄傲，不再自负，这半年的刻骨相思，已磨光了我的傲气！我发誓，我会好好爱你，好好照顾你！我发誓，羽裳！”“唉！”她叹息。“我也变了，你看出来没有？我也不再是那个刁钻古怪的杨羽裳了！假若我真能嫁你，我会做个好妻子，做个最温柔最体贴的好妻子，即使你和我发脾气，我也不会怪你，不会和你吵架，我会吻你，吻得你气消了为止。真的，慕槐，假若我能嫁你，我一定是个好妻子！”“为什么说假若呢？”他急急的接口：“你马上去和他谈判离婚，你将嫁我，不是吗？羽裳？”他发红的脸凑在她面前，他急促的呼吸吹在她的脸上。“回答我！羽裳。”“慕槐，”她蹙着眉，凝视他。“事情并不那么简单，结婚容易，离婚太难哪！”“为什么？他并不爱你，不是吗？”“三年的投资，”她喃喃自语。“他不会放弃的！”“什么意思？”他问：“你说什么？”“他不会答应离婚的，慕槐，我知道。”她悲哀的说，望着他。“为什么？为什么他要一个没有爱情的婚姻？”“我是他的金矿！”“什么？”“我是他的金矿！”她重复了一句：“像世澈那种人，他是不会放弃一座金矿的。”他瞪视着她。“羽裳，”他摇摇头。“不会那样恶劣！”“你不了解欧世澈。”她静静的说：“他知道我爱的是你，他从头就知道。”俞慕槐怔了好几分钟。“哦，天！”他喊，跌坐在岩石上，用手抱住了头。

风在呼啸，海在喧嚣，远处的天边，暗沉沉的云层和海浪连接在一起。天，更加阴暗了。

他们坐着，彼此相对。一种悲哀的，无助的感觉，在他们之间弥漫，四目相视，惨然不语，只有海浪敲击着岩石，打碎了那份寂静。时间不知道过去了多久，他骤然的抬起头来。

“羽裳，你和以前一样坚强吗？”他坚定的问。

“我不知道。”她犹豫的回答。

“你知道！你要坚强，为我坚强！听到吗？”他命令似的说。“怎样呢？”她问。“去争取离婚！去战斗！为你，为我，为我们两人的前途！去争取！如果他要钱，给他钱！我有！”“你有多少？”“大约十万块。”她把头转向一边，十万块，不够塞世澈的牙缝啊！再看看他，她知道他连十万都没有，他只是想去借而已。她低下头，凄然泪下。“别说了，我去争取！”她说。

他抱住她，吻她。“马上吗？”他问。“马上！”“回去就谈？”“是的。”“什么时候给我消息？”“我尽快。”“怎么样给我消息呢？”“我打电话给你！”他抓紧她的肩膀，盯着她：“你说真的吗？不骗我吗？我会日日夜夜坐在电话机旁边等的！”“不骗你！”她流着泪说：“再也不骗你了！”“只许成功！”他说。她抬起眼睛来望着他。

“慕槐——”她迟疑的叫。

“只——许——成——功！”他一个字一个字的说。

她含泪点头。他一把把她拥进了怀里。

风在吹，海在啸，他们拥抱着，谁也没有注意到，在远远的天边，有一只海鸥，正孤独的飞向了云天深处！

17

晚上，杨承斌坐在沙发中，深深的抽着烟，满脸凝重的神情，对着那盏落地台灯发怔。

杨太太悄悄的注视着他，递了一杯热茶到他面前，不安的问了一句：“承斌，你有什么心事吗？”杨承斌看了太太一眼，吐出一口浓浓的烟雾来。

“这两天见到羽裳没有？”他问。

“前两天她还来过的，怎么办呢？”“她快乐吗？”杨太太沉默了一会儿。

“不，我不觉得她快乐，”她低声说。“她很苍白，很消瘦，我本来以为她有孕了，但她说根本没有。”她望望杨承斌。“怎么办呢？有什么事吗？”杨承斌重重的吐着烟雾。

“你知道，今天世澈又到我办公厅找我，调了十万块的头寸，这一个月来，他前后已经调走三十几万了，他暗示羽裳用钱很凶，又说羽裳对他期望太高，希望她的‘丈夫’和她的‘父亲’一样有本领。于是，他暗中把那贸易公司的几宗大生意都抢了过来，要自己私人成立一家贸易公司，那公司也怕他了，最近把他升任做经理，但他依然没有满足，到底成立了一个‘世界贸易公司’，他就为这公司来调头寸……”他抽了口烟，对杨太太笑了笑：“我知道我说了半天，你一定不了解是怎么回事，总之一句话，他把原来他工作的那家公司给吃掉了！”杨太太张大眼睛望着他。

“这样说，世澈是自己在做老板了？”她问。

“不错，他自己做了老板，但是，生意是从老公司里抢过来的，这是商业的细节，你也不必知道。只是，这样做有些心狠手辣，年轻人要强是件好事，如果不顾商业道德就未免有损阴鹭，做人必须给自己留个退步，我怕他们会太过分了！”“你的意思是……”杨太太犹豫的说：“你认为世澈因为要满足羽裳的野心，不得不心狠手辣的去做些不择手段的事？”“我想是的。”杨承斌抽着烟，注视着烟蒂上那点火光。

“咱们的女儿，咱们也了解，她一直要强好胜，处处不让人的。少年夫妻，新婚燕尔，难免又恩爱，那世澈百般要讨太太欢喜，就不免做出些过分的事来！”“这个……”杨太太有些不安和焦躁。“我觉得不对！事情可能不像你所想的。”“为什么？”“羽裳对商业上的事可以说一窍不通……”“她不必通，她只要逼得世澈去做就行了！”“那么，你认为也是羽裳叫世澈来调款的吗？”“那倒不是，世澈坦白说，他是瞒着羽裳的，他除了跟我借，没有其他的办法。我也不能眼看着我的女儿和女婿负债，是不是？说出去连我的脸都丢了。”“那么，你觉得羽裳……”“太要强了！”杨承斌熄灭了烟蒂。“你必须劝劝她，世澈已是个肯上进的孩子了，别逼得他做出不顾商业道义的事来。”“我只怕羽裳知都不知道这些事呢！”杨太太烦恼的轻喊：“那孩子自从

婚后，已经变了一个人了，别说要强，她连门都懒得出，还要什么强！我只怕这中间有些别的问题，世澈那孩子一向比较深沉，我甚至不知道他们夫妇间是不是真的要好，我上次隐约听到有人说，世澈近来经常出入酒家舞厅……”“啊哈！”杨承斌笑了起来：“谁的耳报神又那么快，这些话居然传到你耳朵里去了。我告诉你，太太，你别听人家见识了，干他们贸易商那一行的，没有人不去酒家和舞厅的。前一阵子，世澈自己还对我说，每晚要去酒家应酬，使他烦得要死，每天如坐针毡，归心如箭，又直说担心羽裳一人在家烦闷……人家世澈并没有隐瞒去酒家的事实，你反而要多心了。我说，你实在是宠女儿宠得不像话了！她现在已经结婚成家，你这个做母亲的，就该教教她做妻子的道理！”“她做了我二十一年的女儿，我连做女儿的道理都没教会她呢！”杨太太懊恼的说：“看样子，你们男人一条阵线，都是我们做女人的不好！我没教好女儿，她没做好妻子……”“哎呀，”杨承斌打断了太太的话：“你这是怎么了？和你讨论孩子们的事，你反而动了肝火！”“我不是动了肝火，”杨太太失笑了。“只怕你冤枉了羽裳！”“她那刁钻古怪的脾气，你还有不知道的吗？幸好世澈脾气好，要不然……”杨承斌的话还没说完，门口传来一阵急促的门铃声，打断了他们夫妇的对话，杨承斌诧异的说：“是谁？这么晚了，现在几点钟了？”杨太太看看表。“十点半了。”“十点半还会有客人？”杨承斌诧异的看着门口。秀枝已赶着去开了大门，立即，像旋风一般，客厅的门被推开了，卷进了两个人来，却正是欧世澈和杨羽裳！

夫妇二人面面相觑，真是说到曹操，曹操就到！再看这小夫妻两个，欧世澈是面孔雪白，满面怒色，一反他素日笑嘻嘻的常态。那杨羽裳却眼泪汪汪，神情萧索，也大非昔日的飞扬跋扈可比。杨太太呆了，说：“怎么了？你们两个吵架了吗？”“爸爸，妈，”欧世澈抢先叫，他自从和羽裳结婚以后，就改口叫杨氏夫妇做爸爸妈妈了。“我把羽裳带到你们面前来，请你们二老作个主！”“到底是怎么回事？”杨太太急急的说：“羽裳，你又闯了什么祸了？”杨羽裳含泪站着，只是不语。

“我来说吧！”欧世澈说：“今天一整天，羽裳都不在家，我打了十几个电话回去，她反正不在家，去了什么地方，我也不追问。晚上我推掉了应酬，回来想跟她出去玩玩，但是她还是不在家，也没电话交代一声，我等她吃饭等到八点多，这位小姑娘奶奶回来了，进门才两分钟，就对我提出来，你们猜她要做什么吧？”“准是静极思动，想出国去玩玩，是吗？”杨太太猜测的说，悄悄的看了看女儿，杨羽裳一动也不动的站着，脸上也没有表情，像个雕刻的石像。

“她要离婚！”欧世澈大声说。

“什么？”杨承斌和太太同时惊跳了起来，都不约而同的瞪视着羽裳。羽裳仍然呆呆的站着，不说也不动。

“羽裳！”杨承斌开了口。“你也太胡闹了！”羽裳慢慢的抬起眼睛来，看了父亲一眼，她的眼光是哀哀欲绝的。“爸爸！”她轻声的叫。“我知道我不好，可是我没办法再和世澈生活下去！”“为什么？”“他不爱我，我也不爱他。”“滑稽！”杨承斌勃然大怒了。“那你为什么要嫁给他？这不是你自己选择的婚姻吗？”“我选错了。”她低低的说。

“选错了？”杨承斌气得发抖：“羽裳，你一生的胡闹，我都可以原谅。但是，婚姻可不是儿戏，什么叫选错了？你以为选丈夫和买衣裳一样，不满意还可以退货的吗？你真是个不知天高地厚的东西！再说，世澈对你还不算

好吗？为了你，他工作得像个驴子一样，为了你，他千方百计的赚钱供你享受，为了你，他到处筹款，到处奔波。你还不满意，你要怎样的丈夫才满意？”羽裳看了欧世澈一眼，呼吸逐渐的沉重了起来，她憋着气，很快的说：“为了我？是的，为了我，他用我父亲的钱买车子，为了我，他用我父亲的钱开公司，为了我，他用我父亲的钱吃喝嫖赌，为了我……”“哦，我知道了！”杨承斌打断了她。“你是因为知道我挪了钱给世澈，就伤了你的自尊了！你别糊涂了，羽裳，那些钱是我自愿调给世澈的，并不是他问我要的！刚刚创办一番事业，总有些艰苦，等他将来成功了，这钱他还可以还我！羽裳，你也别太要强了！我就只有你这样一个女儿，钱不给你们，还给谁呢？至于什么吃喝嫖赌的话，你又不知道听了谁的挑拨，就来吃飞醋了！世澈偶尔去去酒家，是我都知道的事，我刚刚还在跟你妈说呢，这是商场中避免不了的应酬，你如果是个懂事的孩子，就不该为了这个胡吵胡闹！”羽裳张大了泪水弥漫的眼睛，悲哀的看着父亲，无助的摇了摇头。“爸爸，你中他的毒已经中得太深了！”“爸，”欧世澈插了进来。“你听到羽裳的话吗？她以为我是什么？是条毒蛇？还是个骗子？爸，我早就说过，不能用您的钱买车子……”“别说了，世澈，”杨承斌阻止了欧世澈，慈祥的说：“我知道是羽裳误会了你。你也别生气，你和羽裳从认识到现在，也三、四年了，当然知道她是个任性的孩子，想说什么就说什么，想做什么就做什么，都给我们惯坏了。你先心平气和，别意气用事，你一向懂事又聪明，别和羽裳一般见识。现在，你先回家去，让我们和羽裳谈谈，不管你，明天就没事了，怎样？”欧世澈看看羽裳，又看看杨承斌。

“爸爸，我能单独和你说一两句话吗？”欧世澈问。

“好的。”杨承斌带着欧世澈，走出客厅，站在花园里，欧世澈压低了声音，轻声说：“爸，你最好调查调查，这件事恐怕有幕后的主使者！羽裳有些天真不解事，您听她说的话，不知谁跟她胡说八道了！本来……”他长叹了一口气：“娶一个百万富豪的女儿，就惹人猜忌，爸，您要是没有钱多好！”杨承斌安慰的拍了拍欧世澈的肩：“世澈，我了解你，你别生气，我一定好好的教训羽裳！”“您也别骂她吧！”欧世澈又急急的说：“我原不该带她来的，但她实在闹得我发火了……”“瞧你！”杨承斌笑了。“又气她，又不能不爱她，是不是？我告诉你，女人就常常让我们这些男人吃苦的，她们生来就是又让人爱又让人恨的动物！”欧世澈苦笑笑了笑，又担忧的说：“爸爸，还有一件事……”他吞吞吐吐的。

“什么事呢？”“不是我怀疑羽裳，”他好痛苦似的说：“我怕她和那个姓俞的记者还藕断丝连呢！”“什么？”杨承斌吃惊了。“真的吗？”“我只怕她吵着离婚，这个才是主要原因呢！”他又叹口气：“假若羽裳真的这么嫌我……”“别胡说！”杨承斌轻叱着。“她只是不懂事，闹小孩脾气，你回家去吧，让我跟她谈，年纪轻轻的就闹离婚，这还得了？”“爸，您也别太为难她，不管她怎么胡闹，我还是……”欧世澈欲言又止，一股柔肠寸断的样子。

“我了解！”他拍拍他的肩：“你去吧！我不会让你受委屈的！明天，打包票还你一个听话的太太，好吧？”“谢谢您，爸。”欧世澈好脾气的说：“那么，我先走了，再见！”“再见！”杨承斌目送女婿离去，听到汽车开远了，他才折回客厅里来。一进门，就看到羽裳坐在沙发中，用双手紧抱着头，杨太太正在那儿苦口婆心的劝解着，羽裳却一个劲儿的摇头，不愿意听。

“羽裳！”杨承斌严厉的喊，有些冒火了。“你到底在搞些什么鬼？”杨羽裳抬起头来，哀恳的看着父亲。

“爸爸，你别相信他的话，他是个魔鬼！”“胡说八道！”杨承斌怒叱着：“羽裳，你也应该长大了，已经结了婚，做了妻子，你怎么还这样糊涂？婚姻大事也如此轻松的吗？由着你高兴结就结？高兴离就离？当初你要嫁给欧世澈的时候，连几天都不愿耽误，吵着要嫁他，现在又吵着要离，你真是神经有问题了吗？以前，我们太宠你，才把你宠得如此无法无天，现在这件事，是怎么样也由不得你的，你还是好好的想想明白吧！”杨羽裳呆呆的看着父亲，眼泪慢慢的沿着她的面颊滚下来。忽然间，她从沙发上溜到地毯上，跪在杨承斌的面前了。她仰着脸，哀求的、诚恳的、一片真挚的说：“爸爸，我知道我一生任性而为，做了多少不合情理的事，你们伤透了脑筋，我知道我不是一个好孩子，只会给你们带来麻烦。我知道我一向游戏人生，胡作非为。但是，我从没有一次这样诚恳的求你们一件事，从没有这样认真，这样郑重的思考过，我求求你们答应我，求求你们帮助我，让我和欧世澈离婚吧！”杨承斌惊呆了，跑过去，他扶着羽裳的肩，愕然而焦灼的喊：“羽裳，你这是怎么了？到底是怎么了？”杨太太也吓坏了，从没有看到女儿如此卑屈，如此低声下气，从小，她就是那样心高气傲的一个孩子，别说下跪，她连弯弯弯腰都不肯的。看样子，她必然受了什么大委屈、大刺激。杨太太那母性的心灵震动了，扑过去，她一把拉住女儿，急急的喊：“有话好说呀，也别下跪呀！什么事值得你急成这样？那世澈到底怎么欺侮你了？你说！告诉妈！妈一定帮你出气！起来吧，别跪在那儿！”羽裳一手拉住母亲，一手拉住父亲，仍然跪着不肯起身，她泪如雨下的说：“我只是要离婚，我非离婚不可，你们如果疼我，就答应了我吧！”“咳！”杨承斌啼笑皆非，手足失措。“羽裳，离婚也要有个理由呀！他欺侮了你吗？”“他……他……”羽裳答不出来，欺侮了吗？是的，但是，这些“欺侮”如何说得清呢？如何能让那中毒已深的父亲明白呢？终于，她大声的叫：“他不爱我！”“是他不爱你，还是你不爱他？”杨承斌问得简短扼要而有力。“我们谁也不爱谁！”羽裳喊着：“爸爸！你还不了解吗？他为了你的钱而娶我，我为了和俞慕槐负气而嫁他，我们之间根本没有一丝一毫的感情……”“好了！我知道问题的症结了！”杨承斌打断了女儿。“俞慕槐！都是为了那个俞慕槐，对吗？”他的声音严厉了起来。“你坦白说吧，你坚决要离婚，是不是为了俞慕槐？不许撒谎，告诉我真话！”杨羽裳颤栗了，闭上眼睛，她凄然狂喊：“是为了他！是为了他！是为了他！我早就该嫁给他的！我疯了，才去嫁给欧世澈！一个人做错了，怎样才能重做？怎样才能？我必须重新来过！我必须！”杨承斌狠狠的一跺脚，气得脸色都变了。

“羽裳，你简直莫名其妙！只有世澈那好脾气，才能容忍你，你已经结了婚，还和旧情人偷偷摸摸，如今居然敢提出离婚，你一生胡闹得还不够吗？到了今天还要给我找麻烦，我看，你不把我的脸丢尽了，你是不会安心的了！我告诉你，羽裳，以前什么事都依你，才会把你惯得这么无法无天，现在，我不会再惯你了，也不能再惯你了，否则，你必然弄得身败名裂！明天，你给我乖乖的回去当欧太太，休想再提一个字的离婚！假若那俞慕槐再来勾引你，我也会对付他！他报社的社长，和我还是老朋友呢，我非去质问他，他手下的记者，怎能如此卑鄙下流！”他转向了太太：“你管管你的好女儿吧！我都快被她气死了！”转过身子，他大踏步的走进卧室里去了。

这儿，羽裳禁不住哭倒在地毯上。

杨太太坐在她身边，抚摸着她的头发，看女儿哭得那样伤心，她鼻中也酸楚起来。羽裳抓住了母亲的手，哭着喊：“妈妈呀，妈妈，你为什么不早一点教教我，做错的事情，怎样才能改正呀？妈妈？”“噢，羽裳，噢，可怜的孩子！”杨太太吸着鼻子。“我曾经一再告诉过你，婚姻是终身的事，不能儿戏呀！我一再告诉过你的！”羽裳坐起身子来，背靠在沙发上，她面色苍白，眼睛清亮，含着泪，她凄楚的说：“那么，这婚是离不掉了？”“羽裳，”杨太太温和的握住她的手，坐在她对面，望着她。“我知道你的心，我知道你真正喜欢的是俞慕槐，但是，听妈几句话吧，你现在已不是未嫁之身，即使你离了婚，再嫁给俞慕槐，你这次婚姻的阴影会一直存在在你们中间，男人都是器量狭窄的，不论他嘴里讲得多漂亮，他心中永不会忘记你曾背叛过他，那时，如你的婚姻再遇挫折，你将怎么办？再说，俞慕槐苦巴巴的挣到今天的地位，一个名记者，一个年纪轻轻的副采访主任，你如闹离婚嫁给他，世澈怎会干休？你难道想将俞慕槐的身分地位都毁之于一旦？真毁了他，你跟他在一起还会快乐吗？那慕槐也是个好强要胜的人哪！”羽裳呆坐着，一语不发。

“说真的，羽裳，我并不像你父亲那样偏袒世澈，我也不认为他是个毫无缺陷的优秀青年，凭我的了解和判断，他是个野心家，也是个深藏不露的厉害角色。你要知道，他父亲就是个有名的棘手人物，他多少有些他父亲的遗传。现在，姑且不论他娶你是为了爱情还是为了金钱，他决无意于和你离婚却是事实，他又没有虐待你，又没有欺侮你——最起码，你拿不出他虐待你及欺侮你的证据，你凭什么理由和他离婚呢？何况，他父亲是有名的大律师，你怎么也翻不出他们的手心呀！”羽裳的眼睛直直的瞪着前方，仍然不语。

“想想看吧，孩子。”杨太太怜惜的拭去了她的泪痕，恳挚的说：“我们女人，犯什么错都没关系，只有婚姻，却不能错！我们到底没有欧美国家那样开明，结婚离婚都不算一回事，在许多地方，我们的思想仍然保守得像几百年前一样。丈夫可以在外面寻花问柳，妻子只要和另外的男子散一次步就成了罪大恶极！羽裳，这是没有办法的事，结婚之前，你可以交无数男友，结婚之后，你就再也没有自由了。”羽裳弓起了膝，把头埋在膝上。

“听我吧，羽裳，我疼你，不会害你。你已经嫁给世澈了，你就认了命吧！努力去做一个好妻子，远离那个俞慕槐，并不是为了你，你也该为慕槐着想呵！”羽裳震动了一下。“试试看，羽裳，”杨太太再说：“世澈虽不是天下最好的男人，但也不是最坏的。野心，并不是一个年轻人的缺点。试试看，羽裳，试着去爱他。”“不可能，”羽裳的声音从膝上压抑的飘了出来，呜咽着，哭泣着：“永不可能！永不可能！”“但是，孩子，这婚姻是你自己选择的呵！”“我知道，是我自己选择的。”她的肩膀耸动，身子抽搐。“我要以一时的糊涂来换一生的痛苦！”“不是一生，羽裳，”杨太太流着泪说：“过一两年，你就会觉得没有什么关系了，而且，过一两年，那个俞慕槐也会找着他真正的对象，他会淡忘掉这一切。羽裳，你已经错了一次，不要一错再错吧！你父亲和欧家的力量加起来，足以毁掉俞慕槐整个的前途。羽裳，你不再是个孩子，别再意气用事了，仔细想想吧！”“我懂了。”羽裳没有抬起头来，她的声音苍凉而空洞。“我早已知道这是一次徒劳的挣扎，我早就知道了！早就知道了！”“那么，明天乖乖的回家去，嗯？”“我能不回去吗？”她抬

起头，凄然而笑：“家，那个家是我自己选择的，不是吗？”她望着窗外，默然片刻，愣愣的说，“那儿有只海鸥，你看到吗？”“海鸥？怎会有海鸥？”那母亲糊涂了。

“一只海鸥，一只孤独的海鸥，”她喃喃的自语：“当它飞累了，当它找不着落足点，它就掉进冰冷的大海里。”她带泪的眸子凝视着母亲。“你见过飞累了的海鸥吗？我就是。”杨太太瞪视着她，完全怔住了。

18

夜深了。好不容易，杨太太终于哄着羽裳在自己原来那间房里睡下了。杨太太守在她旁边，帮她盖好被，又在屋里燃上一个电热器，看着她闭上眼睛，昏然欲睡了，她才低叹一声，悄悄的退出了她的房间。回到自己的卧室里，杨承斌还没上床，穿着睡袍，抽着烟，他正烦恼的从屋子的这一头走到那一头，又从那一头走到这一头，看样子已经走了几百遍了，弄得满屋子的烟雾弥漫。看到杨太太，他站定了，懊恼的说：“她怎么样了？”“总算劝好了。”杨太太深深的吐出一口气来。“现在已没有事了，明天我送她回家去。小夫小妻，吵吵架，闹闹别扭总是难免的，你也别为这事太操心吧！每天忙生意和公事已忙不完了，还要为孩子操心！早些睡吧，不要想她了。”“你说得倒容易，”杨承斌说：“我怎能不为这孩子烦心呢？你瞧，结婚才半年，她就已经不安于室了，长此以往，如何是好？”“并不是不安于室，”杨太太低低的为女儿辩护。“我早说过，她真正爱的，实在是那个俞慕槐。”“那她已经嫁了欧世澈了，怎能还和俞慕槐来往呢？明天我倒要去俞家拜访拜访，问问这俞慕槐安的是什么心？要鼓动羽裳离婚！”“你千万别去，好不好？”杨太太焦灼的说：“你去，只有把事情弄得更糟而已。慕槐不是个怕事的人，你把他弄火了，他会什么都不管的！”“但是，这个人物存在一天，就威胁羽裳的婚姻一天，是不是？”“你在转什么脑筋？”杨太太惊异的问。

“我去看他们报社的社长，请他把俞慕槐调到国外去当驻外记者。”“你这是最笨的办法，”杨太太说：“如果羽裳也追去了，怎么办？何况俞慕槐现在是采访部的主任，这样一调，实际是削弱他的职权，你刚刚还说，做人不能不顾道义，现在就想徇私损人了！”“依你说，怎么办？由他们去闹一辈子三角恋爱吗？”杨承斌恼怒的说。“依我说……”杨太太沉吟了一下。“与其调走俞慕槐，不如调走羽裳和世澈。”“怎么办呢？”“羽裳在台湾住了这么久，一定愿意换换环境，尤其在这次争吵以后。”“世澈才不肯走呢！他的贸易公司刚刚成立，千头万绪的，你教他怎么肯丢下事业去旅行？”“不是旅行，是去美国定居。”“你是什么意思？”杨承斌不解的问。

“你把旧金山那个中国餐馆给他！干脆过户到他的名义底下，交给他全权管理，一切利润都属于他。反正你的事业也太多了，不在乎这个餐馆，他如能逐渐接掌你的事业，不正是你的心愿吗？反正我们已经把女儿嫁给他了！”杨承斌在一张躺椅上坐了下来，深思的抽了一口烟。

“你这提议倒相当不错，我们那‘五龙亭’的生意还挺不坏呢，只要世澈经营得好，够他们吃喝不尽了。只是……世澈肯不肯接受呢？”“为什么不肯接受呢？”杨太太微笑的望着窗外。“他能接受房子，又能接受车子，

再能接受你的经济支持，为什么不干脆接受五龙亭呢？”杨承斌望着妻子。

“你是不是也认为世澈娶羽裳是为了钱？”“绝对不是！”杨太太转身去整理床铺。“我只是说，凭你的说服力量，你一定能说服世澈去接受的。既然办贸易必须上酒家舞厅，去主持五龙亭就不必每晚离开家庭了。世澈如果要维持夫妇感情，他整天待在酒家里总是维持不住的。”杨承斌熄灭了烟蒂，凝视着太太。

“你这主意还真不错呢！只是，你舍得让羽裳离开你吗？”“女儿大了，总不能老拴在我的衣服上。何况，”她神色暗淡的说：“让她远离开父母的庇护，真正独当一面的去过日子，或者，可以使她成熟起来，使她了解这人生的艰苦，能面对属于她的现实。”“你对！”杨承斌高兴的说：“那么，我们就这么办！明天你送羽裳回去，我也找世澈好好的谈谈。”于是，第二天下午，羽裳终于又回到了忠孝东路的家里，一路上，杨太太已经把新的计划对羽裳详细的说过了，她预料羽裳会反对，谁知，羽裳却安安静静的接受了，一句异议都没有。到了家，欧世澈已经去了贸易公司，杨太太立即打电话找到世澈，教他去杨承斌的办公厅里谈话，欧世澈顺从的答应了。放下电话，杨太太对羽裳说：“羽裳，妈把所有的话都说尽了，你是个聪明孩子，就别再和世澈吵了吧，吵来吵去，只有你自己吃亏的份儿！懂吗？从此后，你就认了命吧！”羽裳低下头去，半天，才轻轻的说了句：“既然要去美国，就快些办手续吧！”“你反正有美国护照，手续是很快的，只怕世澈办起来要慢些。”“那么，”她咬咬牙说：“我先走！”杨太太注视着女儿，在那苍白而凄凉的脸庞上，她看出一份毅然决然的神情。她知道羽裳是已心灰意冷，只想快刀斩乱麻，一走了之了。“这样也好，”杨太太很快的说：“我马上叫他们给你办出境，我陪你去一趟，先去把家布置好，世澈来的时候就都现成了。好吧？”羽裳低俯着头。“我明天就走！”她说。

“你又说孩子话了。”杨太太笑着说：“再怎么快，出境证也要一个星期才能下来呀！”“那么，”羽裳闭了闭眼睛，“下个星期一定要走！”“好吧，好吧！”杨太太无可奈何的说：“下个星期就走！”拍了拍羽裳的膝，她怜爱的说：“换换环境，你会发现什么都不一样了。听妈话，等世澈回来，你千万别再和他闹别扭，离婚的话，是怎样也别再提了，好不好？羽裳？”羽裳轻轻的点了两下头，两滴泪珠跌落在衣襟上。

“怎么，又哭了吗？”羽裳摇摇头。“别伤心了，孩子。”杨太太抚摸着她的背脊。

“人生就是这样的，有甜，也有苦。”“这是成长，”羽裳低声说：“只是，我为成长付出的代价太高了。”“每个人为成长付出的代价都很高，羽裳。”羽裳默然不语了。“好了，羽裳，”杨太太站起身来，“你想明白了吗？如果你已经平静了，妈也要回去了。既然要陪你去美国，妈也得把家整理整理，交代交代。”“您去吧，妈，我很平静，一生都没有这样平静过。”羽裳说：“你放心吧，我不会和世澈再吵了。”“好，那我走了！”杨太太再拍拍她，转身走出去了。

羽裳听着母亲走了，她依然坐在那儿，双手放在膝上，低垂着头，一动也不动。她不知道自己坐了多久，也小知道自己想些什么，她的意识飘浮在遥远的天边，她的思想和感情都像埋藏在—层冻结了几千年的寒冰里，冷得凛冽，冷得麻木。好久好久，她才茫然的抬起头来，喃喃自语：“我有一件事情要做，什么事呢？”什么事呢？她摇摇头又摔摔头，心里迷迷糊糊的。

但是，她知道，她有一件事情要做！

又呆了半天，她努力收集着自己涣散的意识，把那思想和感情从那千年寒冰中挖掘出来，于是，倏然间，她觉得心脏猛的一抽，浑身剧痛。她闭上眼睛，仰头向天，低低的说：“从此，杨羽裳，你是万劫不复了！”但是，他呢？俞慕槐呢？像母亲说的，过两三年，他会忘记这一切，过两三年，他会找着他真正的对象，得到他真正的幸福！男人的世界辽阔，不像女人那样狭隘，是的，可能！

两三年后，他已另有一番天下！谁知道呢？谁知道呢？可是，万一他竟没有另一番天下，万一他竟和她一样固执，那么……“他将陪着你万劫不复了！”她凄然心碎。半晌，她慢吞吞的移向电话机旁边，坐在电话机前面的沙发里，她瞪视着那架电话机。以前，她曾多少次守着一架电话，作徒劳的等待！现在的他呢？也在电话机边吗？也在痴痴的等待吗？也在一分一秒的期盼吗？她深抽了一口气，把手压在听筒上，对自己说：“你必须打这个电话！”勇气，勇气，她需要勇气！从未如此怯懦，从未如此瑟缩！勇气，勇气，她需要勇气！

再深呼吸了一下，她努力的调匀自己的呼吸，然后，她拿起听筒来，屏着气息，慢慢的拨了那个她所熟悉的号码。

对方几乎是有铃刚响的时候，就立即抓起了听筒，立则，她听到他那急促的声音：“喂？哪一位？”她闭了闭眼睛，再抽了口气。

“是我，”她暗哑的说：“是我，慕槐。”“羽裳？”他狂喜的喊：“你终于打电话来了！你知道我已经改行做电话接线生了！今天所有的电话都是我一个人接的，我竟没有离开过这架电话机！”他猛的住了口，喘息的说：“你看我，一听到你的声音就昏了，说这些废话干什么呢？快告诉我吧！羽裳，快告诉我！你跟他谈过了吗？”羽裳咬紧嘴唇。答复他！答复他！你要说话，快说呀！别引起他的疑心！快说呀！快说呀！

“怎么了？羽裳？”他焦灼的喊：“为什么不说话？你跟他谈过了吗？羽裳？”“是的，慕槐，”她提起勇气，急急接口，声音却是颤抖而不稳定的。

“我们谈过了，昨晚谈了一整夜。”“怎么样？他肯吗？有希望吗？他刁难你吗？他提出什么条件吗？”他一连串的问道，接着又抽口气，自责自怪的说：“你瞧我，只晓得不停的乱问，简直没机会给你说话了！你告诉我吧！到底谈得怎么样了？”羽裳咽了一口口水。说话吧！要镇静，要自然！

“慕槐，他没有完全同意，但是有商量的余地，你听我说……”她顿了顿，喘了口气：“这是一场很艰苦的战斗，对吗？”“是的。”他犹疑的说：“他为难你了？是不是？你在哭吗？羽裳？”“没有。”她拭去了泪。“你听我说，慕槐，这不是一天两天谈得拢的事情，我不愿把你牵连进内，否则他是决不肯离婚的，我只能以我们本身的距离为理由，他也承认我们本身距离很远，但他还不肯答应离婚。我要慢慢的和他磨，和他谈判，还要说服我父母来支持我，我想，事情是会成功的。”“是吗？”他喜悦的叫着：“难为你了，羽裳，要你去孤军奋战。你一定受了很多委屈，我知道，将来，让我好好的补报你……”泪珠在她的眼眶里打转，终于跌落了下来，她鼻中酸楚而喉中呜咽。“你哭了！我听到了。”他说，声音沉重、暗哑、而急切。“我来看你！”

“你胡闹！”她哭着叫。立即，她提醒着自己；镇静！镇静！你要镇静！撒谎不是你的拿手吗？从小，你撒过多少次谎了，为什么这个谎言如此难以开口！“慕槐，”她呜咽着说，“你不能来！”“是的，我昏了！”他急急的说：“我

不知道自己在说什么，你别哭吧！”“我跟你说，慕槐，”她再次提起勇气，很快的说：“我没有很多的时间，世澈随时会回来。我只是告诉你，我在和他谈判，事情多半会成功，但是，你不能露面，决不能露面，不要打电话给我，不要设法见我，总之，别让世澈有一点儿疑心到你身上，否则所有的谈判都不能成功。你懂了吗？慕槐？”俞慕槐沉默了片刻。“慕槐？”她担忧的喊。

“我知道了，”他说：“我会忍耐。但是，你真有把握能成功吗？”“我有把握！”她急急的说：“你信任我吗？”“是的，”他说：“我信任。”她闭上眼睛，一串泪珠纷纷滚落。

“你等我消息，”她继续说：“我一有消息就会给你打电话，但是你别坐在电话机旁边傻等，你照常去工作，我一星期以后再和你联络。”“一星期吗？”他惊叫：“到那时候我已经死掉了！”“你帮帮忙，好吗？”她又哭了，这哭泣却决非伪装。“你这样子教我怎么能作战？”“哦，我错了，羽裳，我错了。”他急切的说：“我忍耐，我答应你，我一定忍耐！可是，不管你进行得如何，你下星期一定要给我电话，下星期的今天，我整天坐在电话机边等消息，你无论如何要给我电话！”“好的，我一定给你电话，”她抹了抹泪：“再有，我们的事，别告诉慕枫，她会告诉世浩……”“我了解。”“我要挂断电话了，慕槐。”“等一等！”他叫：“你会很努力很努力的去争取吧？你会吗？”“我们的幸福就都悬在这上面了，不是吗？她哽塞的说。“你不信任我？”“不，不，我信任，真的信任。”他一叠连声的说：“好羽裳，我以后要用我的一生来报答你，来爱护你！”她深吸了口气。“慕槐，我真的要挂电话了，秋桂在厨房里，隔墙有耳，知道吗？”“好的，”他长叹一声。“我爱你，羽裳。”“我也爱你。”她低语，抽噎着：“不管我曾怎么欺骗过你，不管我曾怎样对不起你，但是……请你相信我这一句话——你是我在这世界上唯一深爱的男人！”说完这句话，她不再等对方的答复，就挂断了电话。双手紧压着那电话机，她把头仆在手上，无助的转侧着她的头，低低的、无声的、沉痛的啜泣起来。

就这样仆伏在那儿，她一直都没有移动，天色渐渐的阴暗了，细雨又飘飞了起来，窗外风过，树木萧萧。她坐着，像沉睡在一个阴森森的噩梦里，四面都是寒风，吹着她，卷着她，砭骨浸肌，直吹到她灵魂深处。

汽车喇叭声，大门开阖声，走进客厅的脚步声……她慢慢的抬起头来。欧世澈站在她的面前，嘴角边笑吟吟的，正静静的凝视着她。他们就这样相对注视着，好半天，谁都没说话。然后，他伸手捏住了她的下巴，微笑的斜睨着她，从齿缝中，低低的逼出一句话来：“还想离婚吗？嗯？”她咽了一口口水，低声说：“为什么你不放我？我家可以给你钱。”“要我拿太太的赡养费吗？我不背这名义！”他笑着，笑得阴沉，笑得邪门。“你得跟在我身边，做我的好太太，别再闹花样，听到吗？嗯？即使你闹离婚，又怎样呢？不过给我闹来一个饭馆而已。”“你这个……”她咬牙切齿。

“别说出来！”他把手指压在她唇上。“我们是恩爱夫妻，我不想打你。”她瞪大眼睛望着他，忽然想起在那个遥远以前的雨夜里，她初逢俞慕槐，曾经信口编造了一个故事，内容是什么呢？她杀了一个人，杀了她的丈夫！她望着眼前这张脸，那乌黑的眼睛，那挺秀的鼻子，那文质彬彬的风度，那含蓄的笑容……她忽然想杀掉他，忽然觉得那渡轮上的叙述竟成了讖语！随着这念头的浮现，她身不由己的打了个冷战，赶快闭上了眼睛。“怎么了？你

在发抖？”他平静的说，“你那脑袋里在想些什么？杀掉我吗？”她惊愕的睁开眼睛来，望着他，他依然在微笑。

“不要再转坏念头，听到吗？”他笑着说：“如果你再和那姓俞的在一起，你知道我会怎么做！”他压低了声音：“我可以使他身败名裂，你如果高兴跟着他身败名裂也可以，不过还要赔上你父亲的名誉！想想清楚吧！好太太！”她被动的看着他，他的手仍然紧捏着她的下巴。

“我……”她低低的说：“下星期就飞美国。”“我知道了，”他说：“这才是个好太太呢！让我们一起到新大陆去另创一番天下，嗯？你应该帮助我的事业，帮助我经营五龙亭……”“那不是你的事业，那是我父亲的！”他的手捏紧了她的下巴，捏得她发痛，但他仍在笑着。

“不要再提你父亲的什么，如果你聪明的话！那餐馆昨天还是你父亲的，今天，它是我的了。”他的头俯近了她，眼睛紧紧的盯着她的。他的声音低得像耳语：“羽裳，学聪明一些，记住一件事，你已经嫁给了我，你要跟我共同生活一辈子呢！”“你想折磨我到死为止，是吗？”她低问。

“你错了，羽裳，”他安静的微笑着。“我什么时候折磨过你？别轻易给我加罪名，连秋桂都知道我是个脾气最好的丈夫呢！你父亲也知道，只有你欺侮我，我可从来没有欺侮你呵！”她闭着嘴，不愿再说任何的话了。

他低头吻了吻她的唇。

“好了！”他愉快的说：“我想，风暴都已经过去了，我们仍然是亲亲爱爱的小夫妻，不是吗？来，我们一起去吃晚饭吧，我饿了！”她觉得自己那样软弱，软弱得毫无抵抗的能力，她只能顺从的站了起来，僵硬的迈着步子，跟着他走进了餐厅。

19

没有任何一个星期比这个星期更漫长，没有任何一个星期比这个星期更难挨。每一分钟，每一秒钟都是那样缓慢而滞重的拖过去的。俞慕槐终日心神不定，神思恍惚，连在报社里，他都把工作弄得错误百出。待在家里的日子，他显得如此的不安定，时而忧，时而喜，时而沈默得像一块木头，时而又雀跃着满嘴胡言乱语。这情形使俞太太那么担忧，她询问慕枫说：“你哥哥最近又交了什么新的女朋友吗？”“新的女朋友？”慕枫诧异的说：“我看他是曾经沧海难为水，除却巫山不是云呢！他心里只有杨羽裳一个，不可能再有别人的！”“那么，”俞太太压低了声音说：“你哥哥会不会和那杨羽裳暗中来往？那就非闹出笑话来不可了！”“这……不大可能吧！”慕枫说：“那欧世澈精明厉害，羽裳怕他怕得要命，哪儿敢交男朋友？”“羽裳怕他？”俞太太像听到一个大新闻一般。“那孩子还会有怕的人吗？我看她是天塌下来也不怕的。”“但是她怕欧世澈，我们都看得出来她怕他，我不知道……”她神色暗淡的说：“世澈是不是欺侮过她，羽裳曾经抱着我大哭过，那个家——世浩说像个冰窖，我看比冰窖还不如。唉，”她叹口气：“这叫一物有一制，真没料到羽裳也会碰到个如此能挟制她的人！”“那么，这婚姻很不幸了？”俞太太问。

“何止于不幸！”慕枫说：“根本就是个最大的悲剧！羽裳婚前就够憔悴了，现在更瘦骨支离了。”“你可别把这情形告诉你哥哥！”俞太太警告的说：

“他听了不一定又会怎么样发疯闯祸呢！”“我才不会讲呢！我在哥哥面前一个字也没提过羽裳，世浩说羽裳他们在准备出国，我也没对哥哥提过，何必再惹哥哥伤感呢！”“这才对，你千万别提，你哥哥这几天已经神经兮兮的了！大概人到了春天就容易出毛病，我看他整日失魂落魄的，别是已经听到什么了？”“是吗？”慕枫怀疑的问。“不会吧！”“再有，慕枫，”俞太太望着女儿：“那杨羽裳的火烈脾气，如果都对付不了欧世澈，你这心无城府的个性，将来怎么对付得了欧世浩呢！”“啊呀，妈妈！”慕枫跑过去，羞红着脸，亲了亲母亲的面颊。“你别瞎操心好吗？那世浩和世澈虽是亲兄弟，个性却有天壤之别，世浩为了反对他哥哥的所作所为，和世澈都几乎不来往了呢！你放心，妈，我吃不了亏的。”她笑笑。“现在，让我先弄清楚哥哥是怎么回事吧！”她转过身子，走开了。径直走进俞慕槐的房间，房里空荡荡的没有一个人影，俞慕槐已出去了。她打量了一下这房间；零乱，肮脏，房里是一塌糊涂。到处堆着报纸，杂志，书籍，稿纸……满桌子的稿件，纸笔，烟灰缸，空烟盒，几乎没有一点儿空隙。出于一份女孩子爱干净的天性，她实在看不过去这份零乱。下意识的，她开始帮哥哥整理着这桌子，把稿纸归于稿纸，把书籍归于书籍，整整齐齐的码成几排……忽然间，从书籍中掉出一张纸来，她不在意的拾起来，却是一首小诗，开始的两句是这样的：“我曾经认识一个女孩，她有些儿狂，她有些儿古怪，……”她注视着这张纸，反复的读着这首小诗，然后，把这首诗放进口袋里。她走出俞慕槐的房间，到自己房里去穿了件大衣，她很快的走出了家门。

数分钟后，她站在杨羽裳的客厅里了。羽裳苍白着脸，以一副几乎是惊惶的神情注视着她，等到秋桂倒茶退出后，她才一把拉住她的手腕，急急的问：“是你哥哥叫你来的吗？”“我哥哥？”她诧异的说：“我哥哥根本不知道我这儿来，我今天还没见到他呢！”“哦！”羽裳如释重负的吐出了一口长气，眼眶顿时湿润了。紧紧的握住了慕枫的手，她喃喃的说：“你来一趟也好，再见面就不知是何年何月了！”“怎么回事？”慕枫不解的问。

“来！”羽裳握着她。“带着你的茶，到我卧室里来坐坐，我正在收箱子。”“收箱子，你真的要走了？”“你怎么知道我要走？”她又紧张了起来。

“听世浩说的。”“你告诉你哥哥了？”她更加紧张。

“不，我一个字也没说。”“哦！”她再吐出一口气来：“谢谢天！”慕枫诧异的望着她，心中充满了几百种疑惑，只是问不出口，她口口声声的问她“哥哥”，看样子，母亲的担忧却有可能呢！那么，哥哥的失魂落魄，仍然是为了她了！

走上了楼，进入了羽裳的卧室。卧室的地毯上，果然摊着箱笼和衣物。羽裳胡乱的把东西往屋角一堆，让慕枫在床沿上坐下，把茶放在小几上。她走去把房门关好，折回来，她停在慕枫面前，静了两秒钟，她骤然坐在慕枫面前的地毯上，一把紧抓住慕枫的手，仰着脸，她急切的，热烈的喊着说：“慕枫，他好吗？他好吗？”“谁？”慕枫惊疑的。“当然是你哥哥！”“哦，羽裳！”她叫，摇着头，不同意的紧盯着羽裳。“你果然在跟他来往，嗯？怪不得他这么失魂落魄的！”“别怪我，慕枫！”她含着泪喊：“我明天就走了，以后再也不回来了！”她扑倒在慕枫的膝上，禁不住失声痛哭：“真的，我这一去，再不归来，我决不会毁掉他的前程，我决不会闹出任何新闻！只请求你，好慕枫，在我走后，你安慰他吧！告诉他，再一次欺骗他，只因为我爱之良深，无可奈何呵！假若他恨我，让他恨吧！因为，恨有的时候比爱还容

易忍受！让他恨我吧！让他恨我吧！”她仆伏在那儿，泣不成声。

慕枫惊呆了，吓怔了。摇着羽裳的肩，她焦灼的说：“你说些什么？羽裳，你别哭呀！好好的告诉我，到底是怎么回事？为什么你要一去不回？”羽裳拭了拭泪，竭力的平静自己，好一会儿，她才能够平匀的呼吸了，也才遏止了自己的颤抖。坐在那儿，她咬着嘴唇，沉思了许久，才轻声说：“我都告诉你吧，慕枫。你是我的好友，又是他的妹妹，再加上你和欧家的关系，只有你能了解我，也只有你能懂得这份感情，让我都告诉你吧！”于是，她开始了一番平静的叙述，像说另一个人的故事一般，她慢慢的托出了她和俞慕槐、欧世澈间的整个故事。包括婚前和俞慕槐的斗气，婚后发现欧世澈的真面目，以及俞慕槐午夜的口哨及重逢，大里海滨的见面与谈话，直说到谈判离婚失败，和她决心远走高飞，以及如何打电话欺骗了俞慕槐的经过，全部说出。叙述完了，她说：“你都知道了，慕枫，这就是我和你哥哥的故事。明天中午十二点钟的飞机，我将离去。像李清照的词‘这番去也，千万遍阳关，也则难问。’至于你哥哥，明天就是我答应给他消息的日子，他会坐在电话机边傻等……”她的眼眶又湿了。“你如愿意，明天去机场送我一下，等我飞走了，你再去告诉他，叫他别等电话了，因为再也不会再有电话了。”她静静的流下泪来。“另外，我还有两件东西，本来要寄给他的，现在，托你转交给他吧，你肯吗？”慕枫握着她的手，听了这一番细诉，看着这张凄然心碎的面孔，想着那正受尽煎熬的哥哥，她忍不住也热泪盈眶了。紧握了羽裳一下，她诚恳的说：“随你要我做什么，我都愿意。”“那么，照顾他吧！”她含泪说：“照顾他！慕枫，给他再介绍几个女朋友，不要让他孤独，或者，像妈妈说的，他会忘记这一切，再找到他真正的对象，得到他真正的幸福。”“你错了，羽裳。”慕枫悲哀的说：“你自己也知道，哥哥是那样一个认死扣的人，他永不会忘记你，他也永不会再交别的女朋友。”“可是，时间是治疗伤口的最好工具，不是吗？”羽裳问，望着慕枫。“但愿如此，”慕枫说：“却怕不如此！”羽裳低低叹息，默然的沉思着，忽然问：“你怎么忽然想起今天来看我？”“妈妈说哥哥神情不对，我去找哥哥，他不在家，我却找着了这个。”她把那首小诗递过去。“我想，这是为你写的。”羽裳接了过来，打开那张纸，她低低的念着：“我曾经认识一个女孩，她有些儿狂，她有些儿古怪，她装疯卖傻，她假作痴呆！

她惹人恼怒，她也惹人爱！

她变化多端，她心意难猜，她就是这样子；外表是个女人，实际是个小孩！”她念了一遍，再念一遍，然后，她把这稿纸紧压在胸口，喘着气说：“这是他老早写的！”“你怎么知道？”“如果是现在的作品，最后几句话就不同了，他会写：‘她就是这样子；大部分是个女人，小部份是个小孩！’因为，我已经变了！”她再举起那张纸，又重读一遍，泪水滑下了她的面颊，她呜咽着去吻那纸上的文字，呜咽着说：“世界上从没有一个人像他那样了解我，他却由着我去嫁别人，这个傻瓜呵！”把稿纸仔细的叠起，她收进了自己的口袋中。“让我保留着这个，做个纪念吧！”侧着头，她想了想，又微笑起来：“奇怪，我也为他作过一首诗呢！”慕枫看着她，她脸上又是泪，又是笑，又带着深挚的悲哀，又焕发着爱情的光彩。那张充满了矛盾的、瘦削的脸庞竟无比的美丽，又无比的动人！慕枫心中感动，眼眶潮湿，忍不住说：“你还有什么话要我转告他吗？”“告诉他……”她痴痴的望着前面。“我爱他！”慕枫紧握住她的手，点了点头。她带泪的眸子深深的望着羽裳，羽裳

也深深的望着她，一时间，两个女人默默相对，室内遽然间被寂静所充满了。四目相视，双手紧握，她们都寂然不语，却诉尽千言万语！

于是，这一天到了。一清早，俞慕槐就守在自己卧房里，坐在书桌前面，呆呆的瞪视着那架电话机！他像个雕像，像块石头，眼睛是直的，身子是直的，他眼里心里，似乎只有那架电话机！早餐，他没有吃，到十点钟，他桌上的烟灰缸里已堆满了烟蒂。他心跳，他气喘，他面色苍白而神情焦灼。当阿香想打扫房间而进房时，被他的一声厉喝吓得慌慌张张的逃了出去，对俞太太说：“少爷发疯了呢！”俞太太皱眉、纳闷、担心，却不敢去打搅他。

十点，十点半，十一点，十一点半，十二点，十二点半……时间缓慢的拖过去，他瞪着电话，响吧！快响吧！你这个机器！你这个没有生命的机器！你这个不解人意的混帐机器！

响吧！快响吧！蓦然间，铃响了，他抢过电话，却是找俞太太的，俞太太早已在客厅中用总机接了。他放好听筒，跑到客厅去叫着：“妈，拜托你别占线好吗？我在等一个重要的电话！”这孩子怎么了？又在抢什么大新闻吗？俞太太愕然的挂断了电话。于是，俞慕槐又回到了书桌前面，呆呆的坐着，用手托着下巴，对着那架电话机出神。

一点钟左右，慕枫回来了，她面有泪痕，神情凄恻。拿着一个大大的、方方的包裹，她一直走到俞慕槐的房门口，推开门，她叫着：“哥哥，我有话要跟你说！”“别吵我！”俞慕槐头也不回，仍然瞪着那架电话机，不耐的挥了挥手。“你出去！我没时间跟你讲话，我有重要的事要办！”慕枫掩进门来，把房门在身后阖拢，并上了锁。

“哥哥！我有很重要的事情要告诉你！”俞慕槐骤然回头，恼怒的大喊：“我叫你出去！听到吗？我有更重要的事要办，我不要人打扰我！你知道吗？出去！出去！出去！”慕枫把纸包放在墙角，走到俞慕槐面前来，她的眼睛悲哀的望着俞慕槐，含着泪，她低低的、安静的说：“别等那电话了，哥哥！她不会打电话来了！”俞慕槐惊跳起来，厉声说：“你说什么？”“别等电话了，哥哥。”她重复的说：“她不会打电话给你了，我刚刚从她那儿来，她要我把这封信转给你。”她从大衣口袋中掏出一个信封。“你愿不愿意好好的坐着，平静的看这封信？”俞慕槐的眼睛直了，脸发白了，一语不发的瞪了慕枫一眼，他劈手就抢过了她手里的信封。倒进椅子上，他迫不及待的撕开信封，抽出了信笺，他紧张的看了下去：“慕槐：当你读到这封信的时候，我已经远远地离开了台湾，到地球的彼岸去了，你，可能再也见不到我了。说不出我心里的抱歉，说不出我的痛苦，说不出我的爱情及我的思念！写此信时，我已心乱如麻，神志昏乱，我写不出我真正心情的千分之一，万分之一！我只能一再告诉你一句掏自我肺腑里的话；我爱你！爱得固执，爱得深切，爱得疯狂！或者你根本不信任我，或者你会恨我入骨，因为我竟一再的欺骗你，包括这次的欺骗在内！但是，慕槐呵，慕槐！离婚之议既已失败，我有何面目重见故人？今日决绝一去，再不归来，我心为之碎，肠为之摧，魂为之断，神为之伤……不知知心如你，是否能知我？解我？谅我？若你能够，我终身铭感你，若你竟不能，我亦终身祝福你！请保重你自己，珍惜你自己，如果恨我，就把我忘了吧！渺小如我，沧海一粟而已，普天之大，胜过我的佳人不知几许！若你竟不恨我，对我还有那样一丝未竟之情的话，就为我而珍惜你自己吧！需知我身虽远离，心念梦魂，却将终日随侍于你左右。古有倩女离魂之说，不知我能离魂与否！爱你，慕槐，我将终身爱你！你我相识

以来，有传奇性的相遇，传奇性的别离，这之间，爱过，恨过，气过，吵过，闹过，分过，合过……到最后，仍合了一句前人的词‘风中柳絮水中萍，聚散两无情！’今日一去，何年再会？或者，会再有一个‘传奇’，会吗？慕槐？不管会与不会，我爱你！慕槐！真的爱你！爱得固执，爱得深切，爱得疯狂！昨日曾得到一首你为我写的小诗，喜之欲狂。我也曾为你写过一首，题名回忆，附录于下：那回邂逅在雨雾里你曾听过我的梦呓而今你悄然离去，给我留下的只有回忆！

我相信我并不伤悲，因为我忙碌不已；每日拾掇着那些回忆，拼凑成我的诗句！

不知何时能对你朗读？共同再创造新的回忆！

真好，慕槐，我们还有那些回忆，不是吗？请勿悲伤吧！请期待吧，人生不是就在无穷尽的期待中吗？我们会不会再‘共同创造新的回忆’呢？呵，天！此愁此恨，何时能解？！

别了，慕槐！别了！海鸥飞矣！去向何方？我心碎矣，此情何堪？别了！慕槐！

珍重！珍重！珍重！

你的羽裳二月十五夜于灯下”俞慕槐一口气读完了这封信，抬起头来，他的眼睛血红，面色大变。抓着慕枫的肩，他摇撼着她，他嘶哑着喉咙，狂喊着说：“她真走了？真走了？真走了？”“是的！”慕枫流着泪叫：“真走了！中午十二点钟的飞机，我亲眼看着飞机起飞的！”

她将和欧世澈在美国定居，不再回来了！”俞慕槐瞪着慕枫，目眦欲裂。接着，他狂吼了一声，抓起桌上的一个茶杯，对着玻璃窗扔过去，玻璃窗发出一声碎裂的巨响，他又抓起烟灰缸，抓起书本，抓起花瓶，不住的扔着，不住的砸着，嘴里发狂似的大吼大叫：“她骗了我！她骗了我！她骗了我！”慕枫颤抖的缩在一边，哭着叫：“哥哥，你安静一点吧！你体谅她一些吧！哥哥，你用用思想吧！”俞慕槐充耳不闻，只是疯狂的摔砸着室内的东西，疯狂的乱吼乱叫。俞太太和阿香都被惊动了，在门外拚命的捶门，由于门被慕枫锁住了，她们无法进来，只得在门外大声嚷叫，一时门内门外，闹成了一团。最后，俞慕槐把整个桌面上的东西悉数扫到地下，他自己筋疲力尽的跌进了椅子上，用手捧住了头，他仆伏在桌上，沉重的、剧烈的喘息着。他不再疯狂喊叫了，变成了低低的、沉痛的、惨切的自言自语：“走了！就这样悄悄的走了！走了！走了！走了！”慕枫怯怯的移了过去，把手轻轻的按在他的肩膀上，低声的说：“哥哥，她曾经奋力争取过离婚，欧世澈扬言要毁掉你的前程，她这一走，是无可奈何，也用心良苦呀！”“她走了！”他喃喃的说：“我还有什么前程？”“别辜负她吧！”慕枫低语。“她叫我转告你，你是她唯一的爱人！”他不语，只是仆伏着。

“想一想，哥哥。”慕枫说：“那儿有一个包裹，也是她要我转交给你的，我不知道是什么，等会儿你自己看吧！我出去了，我想，你宁愿一个人安静一下。”俞慕槐仍然不语。慕枫悄悄的走到门口，打开房门，退了出去。把门在身后关好了，她拉住站在门外的俞太太的手，低声说：“我们走开吧，别打搅他，让他一个人静一静。”整个一个下午，俞慕槐就那样待在房内，不动，不说话，不吃饭。黄昏来了，夜又来了，室内暗沉沉的没有一点儿光线。他终于抬起头来，像经过一场大战，他四肢软弱而无力，摇摆不定的站起身来，他踉跄的，摸索着走到墙边，把电灯开关开了。甩甩头，他望着那

满屋的零乱。在地上的纸堆中，他小心的找出羽裳那封信，捧着它，他坐在椅中，再一次细细详读。泪，终于慢慢的涌出了他的眼眶，滚落在那信笺上面。“羽裳，”他低语，“你总有回来的一日，我会等待，那怕到时候，我们已是鸡皮鹤发，我会等待！我仍然会等待！”他侧头沉思：“奇怪，我曾恨过你，但是，现在，我只是爱你，爱你，爱你！”转过头，他看到墙角那包裹。走过去，他很快的撕开了那包装纸，却赫然是自己送她的那件结婚礼物——那幅孤独的海鸥！只是，在那幅画的右上角，却有羽裳那娟秀的笔迹，用白色颜料，题着一阕她自作的词：“烟锁黄昏，雾笼秋色，日长闲倚阑干。看落花飞尽，雨洒庭前，可恨春来秋去，风雨里，摧损朱颜！”

君休问，年来瘦减，底事忧煎？缠绵，几番伫立，将满腹柔情，俱化飞烟！叹情飘何处？梦落谁边？我欲乘风飞去，云深处，直上青天！

争无奈，谁堪比翼？共我翩翩？”他读着那阕词。“争无奈，谁堪比翼，共我翩翩？”谁堪呢？谁堪呢？欧世澈吗？他坐在地下，用双手抱着膝，望着那文字，望着那只孤独的海鸥，“叹情飘何处？梦落谁边？”情飘何处？梦落谁边呢？他微笑了，他终于微笑了起来。他的羽裳！争无奈，他竟无法振翅飞去，云深处，共伊翩翩！她毕竟孤独的飞走了！像她的歌：“海鸥没有固定的家，它飞向西，它飞向东，它飞向海角天涯！”也像她另一支歌：“夜幕低张，海鸥飞翔，去去去向何方？”何处是它的家？它飞向了何方？他望着窗外，夜正深沉，夜正沉寂。她，终于飞了。

20

一年容易，又是冬天了。

雨季和往年一样来临了，蒙蒙的天，蒙蒙的云，蒙蒙的薄暮，蒙蒙的细雨。冬天，总带着那份萧瑟的气氛，也总带来那份寥落的情绪。俞慕槐坐在他的房间里，抽着烟，望着雨，出着神。

忽然，慕枫在花园里叫着：“哥哥，有你的信！好厚的一封！从美国寄来的！”美国？美国的朋友并不多！他并没有移动身子，一年以来，那沉着的心湖似乎已掀不起丝毫的涟漪，任何事物都无法刺激起任何反应。慕枫跑了进来，把一个信封往他桌上一丢，匆匆的说：“笔迹有点儿熟！像是女人来的，我没时间研究，世浩在电影院门口等我呢！回来再审你！”她翩若惊鸿般，转身就走了。俞慕槐让那信封躺在书桌上，他没有看，也没兴趣去研究。深深的靠在椅子上，他喷着烟雾。模糊的想着世浩和慕枫，世浩已受完军训，马上就要出国了，明年，慕枫也要跟着出去，就这样，没多久，所有的人就都散了，留下他来，孤零零的又当怎样？属于他的世界，似乎永远只有孤寂与寥落。

再抽了口烟，他下意识的伸手取过桌上那信封来，先看看封面的字迹。猛然间，他心脏狂跳，血液陡的往脑中冲去。笔迹有点儿熟！那昏了头的慕枫哪！这笔迹，可能吗？可能吗？自从海鸥飞后，一年来任何人都得不到她的消息，鸿飞冥冥，她似乎早已从这世界上消失！而现在，这海外飞来的片羽哪！可能吗？可能吗？那沉甸甸的信封，那娟秀的字迹，可能吗？可能吗？手颤抖着，心颤抖着，他好不容易才拆开了那信封，取出了厚厚一叠的航空

信笺，先迅速的翻到最后一页，找着那个签名：“是不是还是你的——羽翼？”他深抽了口气，烟雾弄模糊了他的视线，他抛掉了手里的烟蒂，再深深吸气，又深深吐气，他摇摇头，想把自己的神志弄清楚些，然后，他把那叠信纸摊在桌上，急切的看了下去：“慕槐：昨夜我梦到你。很好的月光，很好的夜色，你踏着月色而来，停在我的面前，我们相对无言，只是默默凝视。然后，你握住了我的手，我们并肩走在月色里。你在我的耳畔，轻轻的朗诵了一首苏轼的词：‘天涯流落思无穷，既相逢，却匆匆，携手佳人，和泪折残红，为问东风余几许？春纵在，与谁同？’醒来后，你却不在身畔，惟有窗前月色如银，而枕边泪痕犹在。披衣而起，绕室徘徊，往事如在目前。于是，我写了一阕小词：自小心高意气深，遍觅知音，谁是知音？晓风残月费沉吟，多少痴心，换得伤心！”

昨夜分明默默临，诗满衣襟，月满衣襟！

梦魂易散却难寻，知有而今，何必如今！

真的，知有而今，何必如今！写完小词，再回溯既往，我实在百感交集！因此，我决定坐下来，写这封信给你。一年以来，我没有跟你联系，也没有跟台湾任何朋友联系，我不知道你现在怎样了？有了新的女朋友？找到了你的幸福？已经忘记了我？或者，你仍然孤独的生活在对我的爱与恨里？生活在对以往的悔恨与怀念里？我不知道，我对你所有的一切，都完全无法揣测。可是，我仍然决定写这封信，假如你已有了新的女朋友，就把这封信丢掉，不要看下去了，假如你仍记得我，那么，请听我对你述说一些别来景况。我想，你会关心的。首先该说些什么呢？这一年对于我，真像一个噩梦，可喜的是，这噩梦终于醒了——让我把这消息先压起来，到后面再告诉你吧。

去年刚来旧金山，我们在旧金山郊外的柏奥图地区买了一幢房子，一切都是妈妈安排的。但是，我们的餐厅却在旧金山的渔人码头，从家里去餐馆，要在高速公路上走一个半小时。世澈来后，颇觉不便，但却没说什么，等妈妈一回台湾，他立即露出本来面目，对我的‘不会办事’百般嘲讽。并借交通不便为由，经常留在旧金山，不回家来。这样对我也好，你知道，我乐得清静。可是，在那长长的，难以打发的时光里，我怎么办呢？于是，我偷偷的进了史丹佛大学，选修了英国文学。我以为，我或者可以过一阵子较安静的生活了，除了对你的刻骨相思，难以排遣外，我认为，我最起码可以过一份正常的日子。谁知世澈知道我进了史丹佛以后，竟大发脾气，他咬定我是借读书为名，交男友为实。然后，他竟以迅雷不及掩耳的手段，卖掉了柏奥图的房子（你知道，史丹佛大学在柏奥图而不在旧金山），把我带到旧金山，住进了渔人码头附近的一家公寓里。

怎样来叙述我在这公寓里的生活呢？怎样描叙那份可怕的岁月？他不给我车子，不许我上街，不让我交朋友。他在家的时候，我如同面对一个魔鬼，他不在家的时候，我寂寞得要发疯。我不敢写信给父母诉苦，我不敢告诉任何人。偏偏他文质彬彬，笑容满面，邻居们都以为他是个标准丈夫。呵，慕槐，我不愿再叙述这段日子，这段可怕的、灰色的岁月，谢谢天，这一切总算都过去了！你大概知道我们那家名叫五龙亭的餐厅，这家中国餐馆已经营了四五年，规模庞大而生意鼎盛，是我父亲许多生意中相当赚钱的一间。世澈甫一接手，立即撤换了所有的经理及老职员，用上了一批他的新人，他对经商确有一手，经过削减人员费用之后，五龙亭的利润更大。但是，他却以美国最近经济不景气为由，向我父亲报告五龙亭支持困难，不知他怎么能

使我父亲相信，竟又拨来大笔款项，于是，我悚然而惊，这时才倏然发现，如果他不能逼干我的父亲，他似乎不会停手。我开始觉得我必须挺身而出了，于是，我尽量想干预，想插手于五龙亭的经济。我想，这后果不用我来叙述，你一定可以想像，我成了他道地地眼中钉！以前在台湾时，他多少要顾及我的父母，对我总还要忍让三分，如今来了美国，父母鞭长莫及，他再也无需伪装。他并不打我，也没有任何肉体的虐待，但他嘲笑我，讽刺我，并以你来作为刺伤我的工具。呵，慕槐，一句话，我的生活有如人间地狱！何必向你说这些倒胃口的事呢？这婚姻原是我自己选择的，我该自作自受，不是吗？近来我也常想，假若当初我没有嫁给世澈，而嫁给了你，是不是就一定幸福？你猜怎的？我的答案竟是否定的。因为那时的我，像你说的：‘外表是个女人，实际是个小孩！’我任性、要强、蛮横、专制、顽皮……有各种缺点，你或者能和个‘孩子’做朋友，却不能要个‘孩子’做妻子！再加上你的倔强和骄傲，我们一旦结合，必然也会像父母所预料，弄得不可收拾。结果，我嫁了世澈——一个最最恶劣的婚姻，但却磨光了我的傲气，蚀尽了我的威风，使我从一个蛮不讲理的孩子变成一个委曲求全的妇人。或者，这对我并不是一件很坏的事，或者，这是上天给我的折磨与教训，又或者，这是命运的安排，让我受尽苦楚，才能知道我曾失去了些什么，曾辜负了些什么，也才让我真正了解了应该如何去珍惜一份难得的爱情！

真的，慕槐，我现在才能了解我如何伤过你的心，（我那么渴望补报，就不知尚有机会否？）如何打击过你，挫磨过你，如果你曾恨过我，那么，我告诉你，我已经饱受报应了！

让我言归正传吧。世澈大量吞噬我父亲的财产，终于引起了我父亲的怀疑，他亲自赶到美国来，目睹了我的生活，倾听了我的控诉，再视察了五龙亭的业务，他终于明白了世澈的为人。可怜他那样痛心，不为了他的财产，而为了他那不争气的女儿！抱着我，他一直叹气，说是他耽误了我，而我却微笑的告诉他，耽误了我的没有别人，只有我自己。父亲毕竟是个开明果断的男人。没有拖延时间，他立即向世澈提出，要他和我离婚。你可以料想那结果，世澈诡辩连篇，笑容满面，却决不同意离婚，父亲摊牌问他要多少钱，他却满口说，他不要金钱，只是爱我。父亲被他气得发昏，却又束手无策，这谈判竟拖了两个月之久。

就在这时候，我的救星出现了！慕槐，祝福我吧，谢谢她吧，但是，也请‘祝福’她吧！因为，她作了我的替身。降临到我身上的噩运，现在降临到她身上了。她——一个名叫琳达的美国女孩，十八岁，父亲是个石油巨子。她竟迷恋上了这个‘漂亮迷人的东方男人！’（套用她的话。）所以，慕槐，现在给你写信的这个女人，已不再是欧太太，而是杨小姐了。你懂吗？我已经正式离婚了！虽然父亲还是付出了相当的金钱，整个的餐厅，但我终于自由了！自由，我真该仰天狂呼，这两个字对我的意义何其重大！自由！去年今时，我曾想舍命而争取的日子，终于来临了！但是，命运对我，到底宽厚与否呢？我曾迟疑又迟疑，不知是否该写这封信给你，一年未通音信，一年消息杳然，你，还是以前的你吗？还记得有个杨羽裳吗？你，是否已有了女友，已找到你的幸福？我不知道。假若你现在已另结新欢，我这封信岂不多余？！

如果我还是两年前的我，坦白说，以我的骄傲，我决不会写这封信给你。但是，今日的我，却再也没有勇气，放过我还有希望掌握的幸福，我不

能让那幸福再从我的指缝中溜走。

只要有那么一线希望，我都愿争取。若竟然事与愿违，我薄命如斯，也无所怨！像我以前说过的，我仍会祝福你！昨夜梦到你，诗满衣襟，月满衣襟！你依旧是往日那副深情脉脉的样子。醒来无法遏止自己对你的怀念，无法遏止那份刻骨的相思。回忆往事：雨夜渡轮的初遇，夜总会中的重逢，第三次相遇后，展开的就是那样一连串的勾心斗角，爱恨交织，以至于生离死别。事情演变至今，恍如一梦！我不知命运待我，是宽厚？是刻薄？是有情？是无情？总之，我要告诉你，我终于恢复了自由之身，从那可怕的噩梦中醒来了。带着兴奋，带着怅惘，带着笑，带着泪，我写这封长信给你。当你收到这封信的时候，我已即将束装归来了。父母为我的事，双双来美，他们怕我情绪恶劣，想带我去欧洲一游，怎奈我归心如箭！

所以已决定日内即返台湾。听到这消息，我不知你是喜？是忧？是悲？是愁？因为呵，因为，我不知道你是否还欢迎我哪！我不敢告诉你我确切的归期，万一届时你不来机场接我，我岂不会当场晕倒？所以，等待吧，说不定有一天，你的电话铃会蓦然响起，有个熟悉的声音会对你说：‘嗨！海鸥又飞回来了！’你会高兴听到那声音吗？会吗？会吗？会吗？别告诉我，让我去猜吧！信笔写来，竟然洋洋洒洒了，千言万语，仍然未竟万分之一！‘何当共剪西窗烛，却话巴山夜雨时！’祝福你！爱你！想你！

是不是还是你的——羽裳？”一气读完，俞慕槐心跳耳热，面红气喘，他捧着那叠信笺，一时间，真不敢相信这竟是事实！呆了好几分钟，他才把那签名看了又看，把那信笺读了又读，放下信纸来，他拿起信封，上面竟未署发信地址，那么，她不预备收到回信了。换言之，她可能已经回来了！

他惊跳，迅速的，他拿起电话来，拨了杨家的号码，多奇异！这一年多未使用过的号码，在他脑中仍像生了根似的，那么熟悉！接电话的是秀枝：“啊，小姐在美国呀！先生太太也去了，是的，都还没有回来！我也不知道他们什么时候回来！”放下电话，他沉思片刻，跳起身来，他收好那封信，穿上夹克，走出门去了！穿过客厅的时候，他那样绽放着满面的喜悦，吹着口哨，使那在看电视的俞太太愕然的抬起头来，目送他出去。她转向俞步高：“我们的儿子怎样了？”她问。

“似乎是春风起兮，天要晴了！”那父亲微笑的说。

俞慕槐骑上了摩托车，没有穿雨衣，他冒着那蒙蒙的迷雾，向街头飞驰而去。雨雾扑打着他的面颊，他迎着雨，哼着歌，轻松的驾着车子，如同飞驰在高高的云端。

于是，有这么一天。下午，在一班来自日本的飞机上，杨羽裳和她的父母，杂在一大群旅客中，走下了飞机，穿过广场，来到验关室。经过了检疫、验关、查护照……各种手续，他们走出了验关室。羽裳走在最前面，她的父母在后面照顾着行李。一出了验关室，来到那松山机场的大厅中，她情不自禁的深吸了一口气，多熟悉的地方！她已归来！从此，该憩息下那飞倦了的翅膀，好好的休息。只是呵，只是，谁能给她一个小小的安乐窝？一个人影蓦然间拦在她的前面，有个熟悉的声音，低沉的、暗哑的、安静的对她说：“小姐，我能不能帮你提化妆箱？”她倏然抬起头来，接触到一对黑黝黝的、亮晶晶的、深切切的眸子。她怔了，想笑，泪却涌进了眼眶，她咬咬嘴唇，低声的说：“你怎么知道……”“自从收到信以后，我每天到机场来查乘客名单，这并不难，我是记者，不是吗？”泪在她眼中滚动，笑却在她唇

边浮动。

“但是……我们是从日本来的。”“我知道，”他点点头：“你们在日本停留了四十八小时。”“呵，”她低呼：“你调查得真清楚！”“我不能让你在机场晕倒。不是吗？”“但是，”她深深呼吸：“我已经快晕倒了呢！”他伸手揽住了她的腰，俯视她的眼睛：“如果我现在吻你，”他一本正经的说：“不知道会不会被警察判为妨害风化？”“这儿是飞机场，不是吗？”她说。

“对了！”他的手圈住了她，当着无数人的面前，他的唇压上了她的。后面，杨承斌伸长了脖子，到处找着女儿，嘴里一面乱七八糟的嚷着：“羽裳哪儿去了？怎么一转眼，这孩子就不见了？羽裳呢？羽裳呢？”杨太太狠命的捏了他一把，含着泪说：“你安静些吧！她迷不了路，这么二十几年来，她才第一次找着了家，认得了方向，你别去干涉她吧！”杨承斌愕然了。这儿，俞慕槐抬起头来，拥着羽裳，一面往前面走，他一面深深的注视着她。“你长大了，羽裳。”他说。

“我付过很大的代价，不是吗？”她含泪微笑，仰望着他。

他们走出机场的大门，望着那雨雾蒙蒙的街头。一句话始终在她喉中打转，她终于忍不住，低问着说：“你——找着你的幸福了吗？”“找着了。”她的心一凛。“那幸运的女孩是谁？”“她有很多的名字：海鸥，叶馨，杨羽裳。”他揽紧她，注视她，正色说：“记得你那支歌吗？海鸥没有固定的家，它飞向西，它飞向东，它飞向海角天涯！我现在想问问你，很郑重的问你：海鸥可愿意有个固定的家了？”她的面颊发光，眼睛发亮，轻喊一声，她偎紧了他，一叠声的说：“是的，不再飞了！”

不再飞了！不再飞了！”是的，经过了千山万水，经过了惊涛骇浪，日月迁逝，春来暑往，海鸥终于找着了它的方向。

—全书完—一九七二年三月廿日午后于台北

